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

China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2007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分析小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分析小组

组 长：吴晓灵

副组长：刘士余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文四立	许罗德	陈小云	张 新
张晓慧	邵伏军	金 琦	胡正衡
唐 旭	唐思宁	焦瑾璞	穆怀朋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07）》编写组

总 纂：张 新 孙 平

统 稿：王素珍 陶 玲 杨 柳

执 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宇	王 楠	王 蔚	王习武	王少群
王丽明	王春莲	王素珍	王晓蕾	刘 珂
刘 勤	刘 颖	刘卫江	孙 平	孙 涛
师永彦	李 臣	李 妍	李文勇	李瑞芳
陈 敏	陈建新	张 新	张国建	张健华
张甜甜	邹平座	肖玉萍	杨 柳	杨小军
杨丽慧	苟 宇	孟 辉	林文顺	庞继英
欧阳昌民	胡 平	洪 波	姜 姗	郭 欠
郭大勇	益 言	徐 忠	陶 玲	栗志纲
秦国楼	梁 静	曹媛媛	谢 丹	董迪斌
翟 春	裴 曦	蔡国喜	熊莲花	谭静蕙
颜海波				

其他参与写作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方	王 荣	王 聪	王尊州	田 峰
张玉亭	张明东	洪加兴	胡海琼	胡雪琴
高 义	郭全明	贾润军	黄 佳	曹雪锋
储爱武	赫凌彦			

编写说明

2006年，中国实现了“十一五”规划良好开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金融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金融创新迈出重大步伐，金融调控和服务功能更加完善，金融监管和法制建设不断加强，金融体系的稳定性进一步增强。《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07）》力求全面反映这一时期金融改革开放、发展创新的最新进展，客观评估金融稳定状况。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07）》的结构安排如下：在综合评估了2006年中国金融稳定情况之后，第一章分析宏观经济环境对金融稳定的影响，第二章至第四章分别对银行业、证券业和资本市场、保险业的改革发展状况及其对金融稳定的影响进行评估，第五章重点讨论金融创新的发展现状与推进工作，第六章分析金融安全网和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的进展情况。各章共穿插了16个专栏，对一些有关金融稳定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和讨论。本期报告新增加了《资产价格与金融稳定》和《农业保险的国际经验及其启示》两个专题。此外，本期报告还首次引入“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分析框架，尝试对银行业、证券业和资本市场、保险业的稳健性进行定量分析。如果没有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引用的数据和描述的情况均截止到2006年年底。

由于理论水平有限，实践经验不足，本期报告还存在许多不当之处，恳请有关部门、专家学者、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不断改进金融稳定分析和评估方法，提高金融风险监测和评估水平。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分析小组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目录

综述	1
第一章 宏观经济环境	9
第二章 银行业	19
第三章 证券业和资本市场	33
第四章 保险业	49
第五章 金融创新	63
第六章 金融安全网和金融基础设施	77
专题	
专题一 资产价格与金融稳定：国际经验	91
专题二 农业保险的国际经验及其启示	99
附录	
附录一 银行业稳定状况定量分析：以 16 家商业银行为例	111
附录二 统计资料	123
专栏	
专栏 1 中国经济发展对全球经济增长和金融稳定的贡献	11
专栏 2 美国次优按揭贷款导致的风险	13
专栏 3 国外《金融稳定报告》重点关注的领域	16
专栏 4 农村金融组织创新	31
专栏 5 债券市场发展模式的国际经验	45
专栏 6 股指期货	46
专栏 7 工商银行采取 A + H 股的方式发行上市	48
专栏 8 地下保单的危害	52
专栏 9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53

专栏 10	巨灾保险	60
专栏 11	金融创新的国际发展	65
专栏 12	人民币衍生产品创新	68
专栏 13	“银证通”的推出和停办	70
专栏 14	商业银行的金融创新——信贷衍生产品	72
专栏 15	某城市商业银行支付风险的处置及启示	80
专栏 16	支付系统自动质押融资机制	85



综 述

2006年，中国经济平稳快速增长，经济效益稳步提高，改革开放继续深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十一五”规划实现良好开局。金融改革和创新迈出重大步伐，金融调控和服务功能更加完善，金融监管和法制建设不断加强，金融体系的稳定性进一步增强。

一、金融体系的稳定性进一步增强

中国金融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继续保持良好，微观基础更为坚实，金融业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持续提高。

（一）全球经济增长较快，国际金融市场运行平稳，中国金融稳定的国际环境良好

2006年全球经济增长5.4%，比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发达国家经济保持较快增长，增长率达到3.1%，比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增长率达到7.9%，比上年提高0.4个百分点。国际金融市场上美元总体走弱，主要货币短期利率上升，主要国家国债收益率曲线呈现扁平化或倒挂趋势，主要股票指数保持上升趋势。

（二）中国经济平稳快速增长，宏观调控进一步加强和改善，为金融稳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06年国内生产总值（GDP）20.94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0.7%，经济增长连续4年达到或略高于10%。针对经济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政府及时采取以经济和法律手段为主的综合措施，加强宏观调控，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三）通货膨胀率较低，人民币汇率弹性增强，币值总体稳定

2006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1.5%，GDP平减指数为3.2%，分别比上年回落0.3个和1.4个百分点，通货膨胀率较低。汇率形成机制改革配套措施继续推出，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进一步完善，2006年年底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7.8087元/美元，比年初升值3.35%。币值总体稳定，促进了金融稳定。

（四）外汇储备持续较快增长，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不断增强

2006年年底外汇储备10 663亿美元，对外支付能力增强。年底外债余额

3 229.88亿美元，其中，短期外债余额 1 836.28 亿美元，占比为 56.85%。外债偿债率为 2.09%，负债率为 12.3%，债务率为 30.42%，短期外债与外汇储备之比为 17.22%。这些债务指标均在国际标准安全线以内，对外债务风险较小。

（五）财政收入增长较快，企业效益继续提高，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政府、企业和居民的债务偿付能力不断增强

2006 年全国财政收入 3.93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24.3%，财政收支状况良好，财政赤字占 GDP 的比重为 0.4%，远低于国际通行标准，政府偿债能力强。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 57.77%，比上年降低 0.48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 1.88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1%；净资产收益率 15.55%，比上年提高 1.26 个百分点。企业总体债务水平略有下降，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债务偿付能力和应对经济波动风险的财务实力增强。全年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均有较大幅度提高，居民总体债务水平有所下降，抗风险能力增强。

（六）金融机构改革和重组取得突破性进展，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金融稳定的微观基础不断夯实

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推进改革和重组，总体实力和盈利能力明显提高。中国工商银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实现境内外上市，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稳步推进，广东发展银行完成财务重组，中国光大银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重组改革步伐加快。2006 年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为 43.95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7.3%；资本充足率达标银行达到 100 家，比年初增加 47 家，达标银行资产占商业银行总资产的比重为 77.4%；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为 7.1%，比上年下降 1.5 个百分点；全年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税前利润 3 321.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07%。

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初显成效，基础性制度建设不断加强。天同证券、西南证券和新疆证券完成重组，12 家高风险证券公司平稳实现市场退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全面推行。2006 年年底，全国共有 104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 6 2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05%，全年实现净利润 255 亿元。

保险公司改革稳步推进，保险业整体实力继续增强。国有保险公司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制改革启动，保险公司综合经营试点稳步实施。保险服务领域扩大，保险资金运用渠道进一步拓宽。2006 年年底，保

险公司总资产 1.97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29%；全年实现保费收入 5 6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4%；保险资金运用收益率为 5.8%，比上年提高 2.2 个百分点。

（七）金融市场制度建设不断加强，市场运行基本平稳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完成，优质大盘股相继在 A 股市场上市，年末境内上市公司数量增加到 1 434 家，沪、深两市总市值达到 8.94 万亿元，市值占 GDP 的比重上升到 42.69%。股票指数大幅上涨，股票市场交易活跃。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外汇市场、期货市场、黄金市场继续保持平稳运行的良好态势。

（八）金融安全网建设继续加强，金融基础设施运行平稳

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充分发挥维护金融稳定和政治保障作用。金融监管部门继续改进和加强监管制度、监管方式和监管手段，金融机构风险处置进展顺利，存款保险制度设计工作全面启动。支付系统平稳运行，征信系统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新会计、审计准则颁布，提高了财务信息质量和透明度。《企业破产法》的颁布，奠定了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和市场退出的法律基础；《反洗钱法》的颁布，完善了反洗钱法律体系和监督管理体制；《刑法修正案（六）》的颁布，进一步增强了打击金融犯罪的力度。同时，修订后的《公司法》和《证券法》2006 年年初开始实施，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法律制度更加完善。

（九）金融对外开放稳步扩大，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全面履行

中国全面履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稳步扩大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的对外开放。在推进金融开放过程中，确保国家对重点金融机构绝对控股权和绝对控制力，维护了金融安全。

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金融业持续健康安全发展

当前，经济金融全球化深入发展，国际国内金融市场联系更加密切，外部金融动荡对中国金融业冲击的可能性加大；中国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进程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发展对金融的需求日益增加，市场竞争更为激烈。中国金融改革发展正面临新的形势，金融稳定面临新的挑战。必须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的金融稳定工作，促进金融业持续

健康安全发展。

（一）金融稳定面临更加复杂的国际环境，需要密切关注全球金融风险的溢出效应

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对经济金融运行的潜在影响增大。当前，应重点关注美国房地产市场的变化、全球金融市场的波动、金融资源配置的全球化以及全球经济失衡无序调整的风险。需要探索更为有效的路径，提高金融风险监测、防范和化解能力，增强经济金融体系抵御冲击的弹性，防范全球金融风险对中国金融稳定的影响。

（二）物价稳定面临潜在压力，需要妥善应对

2006年下半年，主要价格指数出现回升势头，12月份CPI同比上涨2.8%，超过1年期存款利率，并存在继续上行的可能，通货膨胀风险不容忽视。需要继续执行稳健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密切关注CPI和其他物价指数，切实提高对经济金融运行趋势判断的预见性，根据经济运行的新情况适时调整政策措施，维护价格稳定。

（三）融资结构仍不合理，需要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比例

2006年，国内非金融部门的融资总量达到39 874亿元，其中银行贷款占比高达82%，比上年提高了1.8个百分点；股票市场融资占比虽比上年提高2.2个百分点，但仍只有5.6%；企业（公司）债融资占比为5.7%，比上年降低0.9个百分点；国债融资占比6.7%。间接融资依然占绝对比重且有上升趋势，直接融资比例过低，尤其是企业（公司）债券市场发展相对滞后。需要进一步转变理念，建立市场化管理体制，加强信息披露、信用评级等基础性制度建设，丰富金融产品种类，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特别是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增强融资体系的弹性和抵御系统性风险的能力。

（四）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尚未完全建立，需要通过深化金融机构改革，完善公司治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通过改革和重组，金融机构财务状况明显好转，但其治理结构、经营机制和增长方式还没有实现根本性转变。要充分认识到改革的紧迫性、长期性和艰巨性，进一步深化改革，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加快建设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

营安全、服务优质、效益良好的现代化金融企业，进一步夯实金融稳定的微观基础。

（五）金融机构创新能力亟待加强，需要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在金融创新中的主体作用

金融创新是现代金融业发展的动力，是提升中国金融业服务水平和竞争力的关键。当前，银行、证券和保险公司业务品种单一，金融产品同质化现象比较普遍，缺乏有特色、高质量的金融服务，金融创新能力和竞争力不强，可持续盈利能力较低。要正确处理金融创新和金融监管的关系，改善市场基础设施，加大投资者教育，为金融创新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在金融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提高产品设计和风险定价能力，以市场为导向，以需求为基础，改善服务，转变金融企业的经营机制和盈利增长模式，增强市场竞争力。

（六）农村金融服务仍然薄弱，需要加快建设农村金融体系，增强金融服务“三农”的功能

农村金融服务仍存在机构网点少、产品和服务单一、资金外流严重、“三农”贷款难等问题。要加快构建分工合理、投资多元、功能完善、服务高效、商业可持续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在农村金融中的骨干和支柱作用，确保农村信用社的决策和运营贴近“三农”，增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三农”服务的功能；适当调整和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探索发展适合农村特点的新型金融组织，鼓励各类资本进入农村金融机构。同时，要健全农村金融基础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发展农业保险，完善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体系。

（七）金融业面临全面开放的竞争格局，需要在开放中维护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

随着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过渡期的结束，中国对外开放进入新阶段，国内金融企业将面临与外资金融机构全面竞争的新格局。要继续扩大对外开放，注重引进国外先进管理经验、技术和人才，加快创新步伐，提高中国金融体系运行效率和竞争力；要高度重视金融风险防范，抓紧制定金融业对外开放总体规划，完善外资金融机构市场准入和监管的法律法规，把握好金融业进一步开放的时机、节奏和力度，切实维护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

（八）金融运行和金融风险日益复杂，需要加强金融监管，加快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建立健全金融安全网

当前，金融业务综合化、金融活动国际化、金融交易电子化和金融产品多样化的发展趋势日益明显，跨行业、跨市场、跨国界金融风险日益复杂。要切实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增强金融企业和存款人的风险意识，加快建立存款保险制度，设立功能完善、权责统一、运作有效的存款保险机构，完善金融安全网；建立健全各层次金融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提高金融风险应对能力。

（主要执笔：秦国楼）

第一章

宏观经济环境

2006年,全球经济增长较快,国际金融市场运行平稳;中国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快速增长,经济效益稳步提高,价格水平总体稳定。金融稳定的国际国内经济环境良好。

一、经济金融环境

2006年,全球经济金融运行呈现以下特点:一是经济增长较快。全球经济增长5.4%,美国、欧元区和日本等主要经济体保持较快增长,增长率分别为3.3%、2.6%和2.2%,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增速达到7.9%,全球经济增长过分依赖美国经济的局面有所改善。二是生产能力和产出的提高缓解了通货膨胀压力。近几年的低利率和流动性过多等因素增加了通货膨胀压力,但新兴市场国家逐渐融入全球经济金融体系带来的生产能力和产出的提高,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通货膨胀压力。三是金融市场分散和化解风险的能力增强。经济金融全球化和金融创新便于经济主体通过金融市场融资,大型机构投资者的不断涌现和信用风险转移工具的快速发展有利于风险分散。四是全球资金充裕,长期利率较低。石油美元、亚洲国家高储蓄率、日本低利率和日元利差交易等因素使全球资金供给充裕,长期利率和资金成本相对较低,为经济增长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

中国宏观经济运行表现出如下特点:一是经济平稳快速增长。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GDP)20.94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0.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759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587元,剔除价格因素,分别比上年实际增长10.4%和7.4%;进出口总额1.76万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3.8%;贸易顺差1775亿美元,比上年增加755亿美元。二是经济效益稳步提高。全国财政收入3.93万亿元,比上年增加7694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增加值增长16.6%,利润增长31%。三是价格水平总体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1.5%,工业品出厂价格上涨3.0%,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上涨6.0%,GDP平减指数为3.2%。此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进展,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和整体经济效益的提高,为我国金融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

专栏1:中国经济发展对全球经济增长和金融稳定的贡献

改革开放30年来,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2002年以来,中国年均经济增长速度为10%左右。据世界银行估计,中国经济增长(用购买力

平价来衡量)对全球经济增长的平均贡献率是25%，对世界贸易增长的贡献率是21%。中国经济的发展使中国国力日益增强，竞争力不断提升，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同时，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还有助于全球经济发展和金融稳定，主要体现在：

一是中国生产力的提高为各国进口商和零售商带来较多利润，给消费者带来普遍实惠，也缓解了全球通货膨胀压力，有助于全球金融稳定。

二是中国储蓄率高于投资率，为资金需求国低成本融入资金创造了条件。贸易顺差和外汇储备持续增加，部分投资于国外债券的外汇储备为有关国家的经济发展提供了低成本资金。

三是中国进口和对外直接投资的迅速增长促进了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发展。据世界银行统计，过去10年中，中国进口额上升了477%，而且79%的进口品来自发展中国家，中国逐渐成为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出口目的地。同时，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增加，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和就业。

二、经济金融环境对金融稳定的影响与应对措施

国际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为中国金融稳定创造了良好的环境。但全球经济金融风险仍然存在，国内经济中也存在可能影响金融稳定的因素，需予以关注。

(一) 全球经济金融风险不容忽视

全球经济失衡无序调整的风险。2006年，美国贸易赤字依然庞大，债务增长迅速，一些石油出口国和亚洲国家相对于美国继续保持贸易盈余，全球经济失衡导致无序调整的风险依然存在。主要货币汇率波动、利率高企、国际资本流动变化以及投资者信心变化等，可能引发全球金融市场出现波动，进而波及中国金融市场。

石油等资源品价格过度波动。资金流动、投机性需求、供给冲击等因素引致石油等资源品价格过度波动，不利于各国控制通货膨胀和维护金融稳定。从长远看，国际石油价格上涨会传递到生产和消费环节，从而对国内通货膨胀产生一定压力。石油等资源品的市场供需波动，会导致相关行业产出的波动，影响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全球流动性过多和资产价格过度波动。近年来，全球流动性过多是导致全球资产价格上涨的原因之一，而流动性变化又可能带来资产价格过度波动风险，各国为紧缩流动性而采取的政策措施也可能给资产价格带来影响。因此，需要关注全球流动性过多对中国的溢出效应。

全球经济增长趋缓。随着美国短期利率的上升和可调利率抵押贷款需求的相应减少，美国房价已开始走低，住房投资呈萎缩之势，消费增长率有所下降。同时，其他主要经济体为应对本地区通货膨胀压力而采取的紧缩性政策，可能进一步加剧经济增长率下降趋势。如果全球经济增长趋缓，将给包括中国在内的各国出口和经济增长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全球金融市场的周期性逆转风险。近年来，有迹象表明，投资者的乐观情绪较浓，全球金融市场上的风险溢价较低，大量资金投资于金融市场，寻求较高的收益。然而，金融市场的周期性风险已开始显现，特别是源于利率上升和信贷资产质量恶化的风险，如最近美国出现的次优按揭贷款（Subprime Loans）的风险积聚。随着中国金融业日益融入全球经济金融体系，全球金融市场周期性逆转风险对中国的影响增大。

专栏 2：美国次优按揭贷款导致的风险

次优贷款是美国银行或贷款机构提供给那些不具备资格享受优惠利率贷款（Prime Rate Loan）的客户的一种贷款。美国按揭贷款的“次优”与“优惠”概念是以借款人的信用层次为分界线的。银行或贷款机构根据客户的信用评分^①来决定其是否有资格申请优惠利率贷款。不具备资格享受优惠利率贷款的人通常是指信用等级较低的人，或尚无信用记录的新移民。由于次优借款者的信用等级较低，银行或贷款机构面临的贷款无法收回的风险相对也较大，因此，次优借款人一般都会被收取较正常贷款高得多的利息。

在次优按揭贷款市场上，有的次优按揭贷款机构是独立的，有的则是提供正常优惠贷款的金融机构的内部或附属业务部门。一些大金融公司也

^① 在美国，对于申请贷款者，信用管理局都要根据一套规范的个人信用评分系统对其进行打分，信用分数范围在 300~850 分之间，分数越高，说明客户的信用风险越小。银行或贷款机构都会参考这个打分并根据自己的贷款策略和标准以及每种产品的特定风险来决定借款人的信用分数水平，通常以 660 分为及格线，高于 660 分的借款人可以申请到优惠利率贷款，而低于 660 分的人则无法享受。

为次优贷款机构提供贷款支持。次优按揭贷款已成为近年来中低收入消费者主要的购房资金来源，市场发展迅速。2006年，美国次优按揭贷款规模已经达到6400亿美元，是2001年的5.3倍，占全部住房贷款的比例从2001年的9%升到2006年的13%。目前，美国家庭自有住宅比例达到创纪录的69%。

美国次优按揭贷款市场是随着住房市场的繁荣而兴旺起来的，但其中的风险也不容忽视。美国按揭贷款银行家协会的数据显示，2006年第三季度逾期超过30日没有偿还贷款的比例达到4.6%，其中次优按揭贷款的违约率高达12.6%。而美国居民逾期还款和丧失抵押品赎回权案例一旦大幅增加，就会冲击贷款机构的资金链，次优按揭贷款市场就可能发生严重震荡，进而影响整个按揭贷款市场。由于很多按揭贷款公司已经上市，其股价下跌，会波及整个金融市场。

当前造成次优按揭贷款市场风险积聚的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次优按揭贷款机构的低标准放贷以及追逐高收益贷款的行为蕴涵了一定风险。从2001年到2004年，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实施的低利率政策刺激了房地产业的发展，美国人的买房热情不断升温，次优按揭贷款成了信用不佳的购房者的选择。一些贷款机构甚至推出了“零首付”、“零文件”的贷款方式，借款人可以在没有资金的情况下购房，仅需声明其收入情况，无须提供任何有关偿还能力的证明，在房屋评估时也更多地依赖计算机程序而不是评估师的结论。因此，宽松的贷款资格审核在活跃房地产交易的同时也埋下了危机的种子。另一方面，在房价不断走高时，即使出现还贷困难，借款人只需出售房屋或通过房产增值获得按揭再融资就能渡过难关。但事实上，美国房地产市场从2005年开始降温，再加上利率连续攀升，借款人很难将自己的房产及时变现，房屋价值也可能跌到不足以偿还剩余贷款的地步。

由于美国次优按揭贷款涉及的主体种类较多，次优按揭贷款市场上积聚风险的潜在影响面也较广。首先，最直接的影响是经营次优按揭贷款业务的机构将被迫停止业务或者倒闭；其次，持有次优按揭贷款（包括证券化的）资产的公司，如共同基金、对冲基金、大型银行和保险公司，也将面临资产减值损失；最后，通过“传染效应”，经营次优按揭贷款业务的机构的关门或者亏损可能进一步引发银行等最终贷款者快速收紧信贷，从而影响金融业甚至整个经济的景气度，进而可能会引发全球金融市场波动。

（二）经济结构性矛盾有待进一步解决

中国经济发展中长期积累的矛盾和问题依然存在，第一、第二、第三产业比例不合理，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投资消费关系不协调，国际收支不平衡加剧。目前，经济结构性矛盾突出体现为投资消费比例不合理和国际收支不平衡。

2006 年的投资率和消费率分别为 52.5% 和 36.5%。除经济结构不合理和地方政府投资热情较高等因素外，另一个原因是国有企业自留利润大部分用来扩大生产，投资来源中自筹资金占比超过 50%。而居民可支配收入占 GDP 的比重下降，是影响居民消费水平提高的主要因素之一。

2006 年国际收支继续呈现“双顺差”格局，不平衡加剧，贸易顺差累计达 1 775 亿美元，外国直接投资达 694.7 亿美元。继续增加的贸易顺差和迅速上升的外国直接投资，导致外汇储备持续增加。中央银行通过外汇占款投放基础货币，银行体系流动性增加。国际收支不平衡是现存经济结构、全球经济失衡、全球生产力布局和国际金融体系变化等诸多因素的综合反映。由于国际产业结构调整较为缓慢，经济结构性调整政策发挥效应尚需时日。

（三）整体通货膨胀压力有所加大

物价上行风险有所加大，整体通货膨胀压力值得关注。受粮食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2006 年年底，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有所上涨。从趋势看，国际原油和有色金属价格高位运行、农产品价格上涨、资源品价格改革、土地价格上涨、企业环保和安全要求提高导致生产成本加大，加上劳动力成本逐步提高等因素，都有可能推动消费价格指数继续上行。在投资和信贷反弹压力较大、流动性充裕的条件下，潜在通货膨胀压力上升的风险不容忽视。

针对上述问题，应采取综合措施，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向以内需为主导、内外需并重的经济发展战略转型，促进国际收支平衡；积极发挥财政政策的作用，加大公共财政转型力度，增加社会发展支出，尤其是教育、医疗及社会保障的支出，增加公共产品供给；继续完善宏观调控，实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本外币政策的协调和银行体系流动性管理，保持货币信贷的合理增长和物价稳定；稳步推进和深化金融企业改革，促进金融市场的发展，为金融稳定创造良好环境。

专栏3：国外《金融稳定报告》重点关注的领域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06年9月份发布《全球金融稳定报告》，认为国际金融市场波动性增强，投资者对经济发展和政策措施预期的不确定性增强。报告认为，短期内，能源价格可能再次上涨，美国房地产市场衰退可能会影响美国乃至全球经济增长，金融市场环境可能出现恶化，持有巨额外汇储备的亚洲国家和石油产出国的投资策略变化可能对经济失衡的有序调整产生影响，住户部门信贷总量快速增长可能会引发资产价格泡沫，影响金融体系的整体稳定性。但长期来看，世界经济仍将保持稳步发展，通货膨胀水平继续得以有效控制。

英格兰银行2006年7月期的《金融稳定报告》提出，2006年5月份以来，全球风险偏好有所下降，资产泡沫风险开始释放，资产价格下跌。报告认为，英国面临的主要风险来自国际金融市场风险增加、非金融部门负债率上升、金融体系结构性变化加大、清算体系等市场基础设施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不足，需加强风险衡量和管理，完善金融体系压力测试，提高危机管理能力，以维护金融稳定。

日本银行2006年7月期的《金融系统报告》认为，日本银行业资产质量提高、利润增加，资本充足程度好转，公众和市场参与者对金融体系的信心增强，日本金融体系整体上已恢复稳定。报告认为，银行要适应不断变化的金融环境，管理相应的各种风险，这对维护金融体系稳定、发挥金融体系作用和实现经济可持续增长至关重要。在风险方面，要充分认识到对冲基金和房地产基金的投资变动对金融体系的影响。银行在推进新业务的同时要有效管理各种风险，要利用各种压力测试来管理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韩国2006年10月期的《金融稳定报告》提出，在出口和设备投资增长的刺激下，韩国经济保持平稳增长，金融体系总体稳定，银行业的盈利能力增强，资本充足水平提高，企业部门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良好。但是房地产价格变动的不确定因素仍然存在，住户部门的负债总额（尤其是住房抵押贷款）持续上升，总体偿付能力有所下降。此外，国际金融市场仍然存在一些潜在风险，如主要国家间的经常项目失衡等问题可能会对韩国金融稳定产生影响。

新加坡金管局2006年12月期的《金融稳定报告》认为，在经历了

连续四年的强劲增长之后，世界经济增长趋缓，金融业的经营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但是，由于本国金融机构、企业和住户部门的财务状况良好，因此，新加坡能够经受住经济活动调整的考验，保持金融体系总体稳定。

（主要执笔：孙 涛、杨 柳、张甜甜）



第二章

银 行 业

20 06年,银行业改革和重组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整体实力明显增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司治理逐步完善,资本约束机制不断强化,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创新和服务水平日益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入,银行业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改革成果,提高效益,实现持续健康安全发展。

一、运行状况

资产负债规模平稳增长。截至2006年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3.95万亿元,同比增长17.30%;负债总额41.71万亿元,同比增长16.50%;本外币存款余额33.89万亿元,同比增长15.50%;本外币贷款余额23.85万亿元,同比增长14.70%。

不良贷款持续下降。截至2006年年底,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1.25万亿元,比上年年底减少713.1亿元;不良贷款率为7.1%,同比下降1.5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水平明显提高。截至2006年年底,资本充足率达到8%监管标准的商业银行为100家,比上年年底增加47家,达标银行资产占商业银行总资产的比重为77.4%,同比上升2.3个百分点。

盈利水平稳步提升。截至2006年年底,境内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税前利润3321.52亿元,同比增长33.07%。其中,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实现税前利润2409.08亿元,同比增长30.25%。

创新和服务水平日益提高。2006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步伐加快,金融服务品种、方式和手段日益多样化。截至2006年年底,有62家中外资银行取得衍生品交易资格并推出形式多样的衍生产品;成功推出14个银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产品;银行与证券、保险合作不断深化。银行业在为小企业和“三农”服务方面取得较大进展,截至2006年年底,小企业贷款余额5.35万亿元,涉农贷款余额4.5万亿元。

对外开放有序推进。2006年,银行业履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取消了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客户和地域限制。截至2006年年底,外资银行有14家法人机构、200家分行和79家支行、242家代表处,另有9家法人机构获准筹建;资产总额达到1033亿美元,约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1.8%,其中贷款余额616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081亿美元,其中存款余额397亿美元。此外,已有21家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引进了29家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总额190亿美元。

监管制度不断完善。2006年,银行业审慎监管法律制度不断完善。《银行

业监督管理法》修正案和修订后的《外资银行管理条例》颁布实施，监管部门出台了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方面的 32 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同时，银行业市场准入监管实现新突破，适时调整和放宽了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准入政策。

二、改革进展和成效

2006 年，银行业改革迈出重大步伐，商业银行改革重组深入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内控机制逐步加强，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改革进展顺利。

（一）商业银行改革重组深入推进

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成功实现两地上市。继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2005 年在香港上市后，中国银行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和 7 月 5 日分别发行 H 股和 A 股，实现了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工商银行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以 A + H 同步发行、同步上市的方式，在上海和香港两地同时上市。中国银行、工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理想，发行价格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倍数已达到甚至超过国际先进银行的水平。通过公开发行上市，上述四家银行建立了市场化的资本金补充机制，规范了信息披露，加强了对高级管理层的履职约束，资本市场对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的促进和监督作用明显增强。此外，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先后在 A 股市场成功发行上市，提高了 A 股上市公司总体投资价值。

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基础性工作稳步推进。2006 年，有关部门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金融改革总体规划，进一步研究论证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实施方案。金融管理部门采取多种措施，督促其控制信贷风险。农业银行自身也加快了内部改革，初步开展了人力资源综合改革、贷后管理尽职调查、固定资产清理确权等工作，启动了全面外部审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获准开业。按照邮政体制改革方案，2006 年 12 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筹建完毕并获准开业。截至 2006 年年底，邮政储蓄存款余额超过 1.6 万亿元，市场占有率达 9.91%，规模仅次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四大商业银行；邮政储蓄营业网点 3.6 万个，其中 60% 的储蓄网点、1/3 的储蓄存款余额分布在广大农村地区，是我国城乡覆盖面最广的个人金融服务网络。同时，邮政储蓄机构资金自主运用能力不断提高，2006 年年底可自主运用的资金规模已近 9 000 亿元，试办小额存单质押贷款的

范围扩大到 13 个省。

其他商业银行改革重组步伐加快。2006 年，广东发展银行引入以美国花旗集团为首的国内外投资者团队，改革重组迈出了重要步伐；光大银行财务重组方案于 2006 年年底获得批准，财务重组工作即将启动；2006 年，由中信集团与中信国金作为发起人，中信银行整体改制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改制迈出了实质性步伐。江苏省内 10 家城市商业银行实施联合重组，于 2006 年年底获准筹建江苏银行；上海银行和北京银行分别在宁波和天津设立分行，实现跨区域经营。

（二）农村信用社改革取得阶段性重大成果

2006 年，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改革方案的正式获准，标志着农村信用社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展开。随着改革的深入推进，各项改革成果进一步扩大。

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近几年，各地结合农村信用社实际情况，选择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产权模式，设立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以县（市）为单位的统一法人机构。截至 2006 年年底，全国已组建农村银行类机构 93 家，另有 15 家农村银行类机构获准筹建；组建以县（市）为单位的统一法人机构 1 201 家。

经营状况继续好转。2006 年，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进一步发展壮大。截至 2006 年年底，上述三类机构资产总额 4.4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82%，负债总额 4.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54%；各项存款余额 3.8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33%，各项贷款余额 2.6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09%；全年实现账面利润 280.86 亿元，同比增长 56.22%。

支农服务功能不断加强。截至 2006 年年底，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农业贷款余额 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07%；农户贷款余额 9 197 亿元，同比增长 22.69%；获得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的农户 7 072 万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 31.2%。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内控机制逐步加强

2006 年，随着银行业改革的持续深化，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司治理不断完善，独立有效的内控机制逐步建立。特别是改革重组后的商业银行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初步建立了良好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

公司治理不断完善。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开发行上市，银行的股权结构明显改善，市场约束和透明度日益加强，信息披露逐步规范。上市银行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逐步形成了各

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机制，董事会构成日益专业化和国际化，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内控机制建设逐步加强。改革重组后的商业银行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和风险防范体制，加快推进包括数据大集中、内部评级等内控和风险防范项目建设，提高信息化水平，加强管理基础。大力推进业务流程整合，对审计、资产保全、授信等内控体制进行垂直化改造。积极推动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实行风险垂直化管理。

截至 2006 年年底，21 家商业银行引进了知名金融机构作为战略投资者。各家银行以改善公司治理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为出发点，在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方面全面落实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不断加强金融创新。如工商银行与高盛集团和德国安联集团、中国银行与苏格兰皇家银行、建设银行与美国银行、交通银行与汇丰银行等在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产品开发等多个领域开展了全方面的合作。

（四）部分中小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取得较大进展

2006 年，城市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等中小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取得明显进展。城市信用社通过商业银行收购、更名改制、合并重组等方式，加大整改与风险处置力度，完成了 240 家待处置社的分类处置和 102 家已停业整顿社的市场退出，另有 10 余家单一社获准筹建为城市商业银行；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泛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被依法实施停业整顿，信托公司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稳健性评估^①

银行业稳健性评估主要是运用一系列反映银行业运行状况的定量指标和定性信息来分析银行体系的稳健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推荐的银行业金融稳健指标从资产质量、资本充足性、管理稳健程度、收益和盈利性、流动性以及市场风险敏感性等方面，对银行业的稳健性作出评估。参照 IMF 推荐的指标基础，根据我国金融稳定监测与评估的实践经验，我们选取了资产质量、资本充足水平、盈利能力、流动性等指标对境内中资商业银行进行定量评估，并就融资结构对银行业系统性风险的影响以及银行业危机处理机制进行综合定

^① 本节使用数据为商业银行上报中国人民银行未经审计的数据，根据这些数据计算的相关指标可能与商业银行年报披露的数据略有出入。

性评估^①。

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资产质量明显提高。截至 2006 年年底，境内中资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1.25 万亿元，比上年年底减少 713.1 亿元，不良贷款率 7.1%，同比下降 1.5 个百分点，连续第 5 年实现“双下降”（图 2-1）；改革后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本章简称四家大型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为 3.67%，同比下降 0.64 个百分点。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能力有所提高，整体风险状况明显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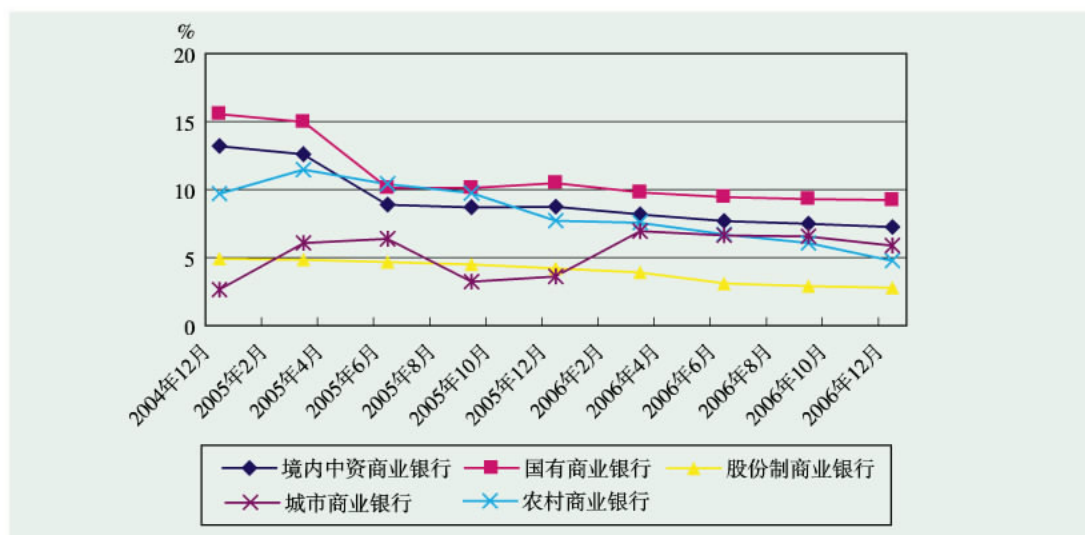


图 2-1 境内中资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资本充足水平和拨备覆盖率提高较快，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境内中资商业银行通过财务重组、引进战略投资者、境内外上市等方式，不断充实资本金。资本充足率达到 8% 的商业银行由 2004 年年底的 30 家增加到 2006 年年底的 100 家，达标银行资产占同期商业银行总资产的比重也由 47.5% 提高到 77.4%；拨备覆盖率从 2004 年年底的 14.19% 上升到 2006 年年底的 35.45%（图 2-2）；改革后的四家大型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为 13.29%，拨备覆盖率为 84.49%。商业银行改革成效明显，资本约束和风险防范机制逐步建立，抵御风险能力得到增强。

^① 目前对银行业不同类型机构在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等方面的要求尚未完全统一，统计口径存在一定差异，缺乏分析的可比性。境内中资商业银行（含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各项统计口径已经一致，且 2006 年年底的总资产达到 32.77 万亿元，占全部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74.58%。本节通过对其进行稳健性的定量分析反映银行业整体运行的稳健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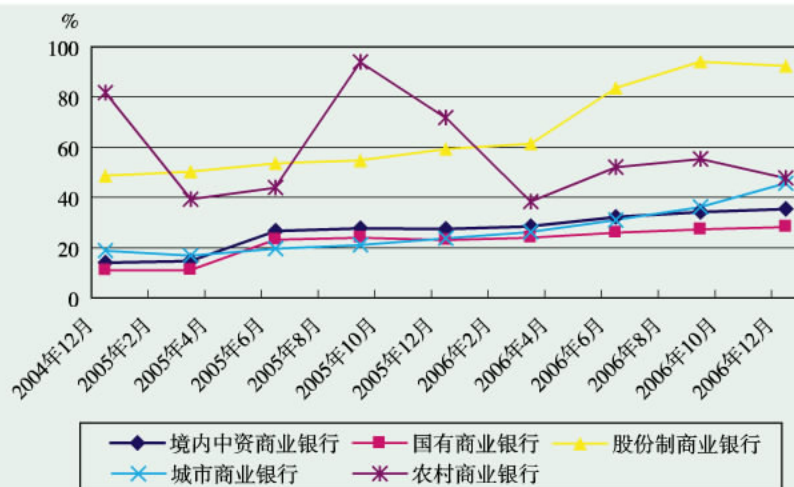


图 2-2 境内中资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利润稳步增长，盈利结构仍需改善。截至 2006 年年底，境内中资商业银行实现税前利润 2 630.93 亿元，同比增长 31.56%；税前资产利润率 0.87%，税前资本利润率 18.22%（图 2-3）；改革后的四家大型商业银行税前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分别为 1.07% 和 17.45%，均高于商业银行平均水平。境内中资商业银行财务状况明显改善，利润抵补资本能力得到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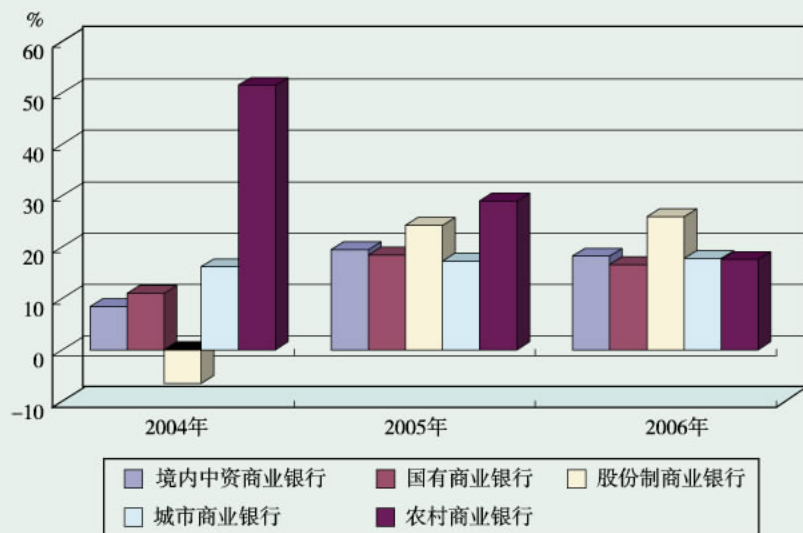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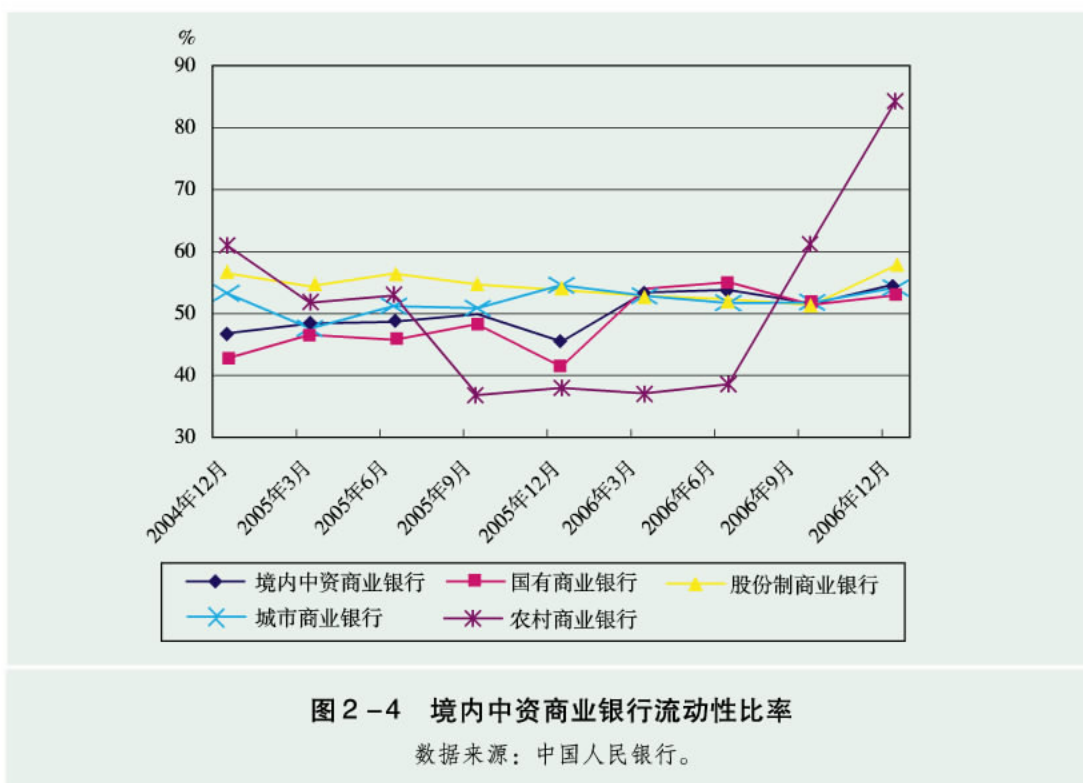


图 2-3 境内中资商业银行税前资本利润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在提高利润的同时，境内中资商业银行盈利结构仍需改善。利差收入仍然是境内中资商业银行收入的主要来源，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保持在 90% 以上。同时，净手续费收入有所增长，2006 年境内中资商业银行净手续费收入占比为 8.31%，同比上升 1.45 个百分点。境内中资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有所发展，但盈利仍过多依靠传统业务，需要进一步开拓业务领域，改善收入结构，提高财务可持续能力。

资产流动性充足，贷款期限结构不够合理。2006 年，境内中资商业银行继续保持充足的流动性，短期流动资产占短期流动负债比例为 54.76%（图 2-4），同比增长 9.30 个百分点，比监管指标下限（25%）高 29.76 个百分点；人民币存贷比为 56.90%，与上年基本持平，比监管指标上限（75%）低 18.10 个百分点；存款准备金 3.36 万亿元，准备金比例为 12.33%。当前境内中资商业银行资产变现能力和应急支付能力较强，但流动性偏多导致资金运用压力较大。



由于我国资本市场尚不发达，中长期资金主要通过银行配置，境内中资商业银行人民币中长期贷款比^①居高不下（图 2-5），2004 年以来一直超过监管

① 中长期贷款比 = 余期一年以上贷款余额 / 余期一年以上定期存款余额 × 100%。

要求上限（120%）。境内中资商业银行存贷款期限错配较为严重，对此可能引起的风险应予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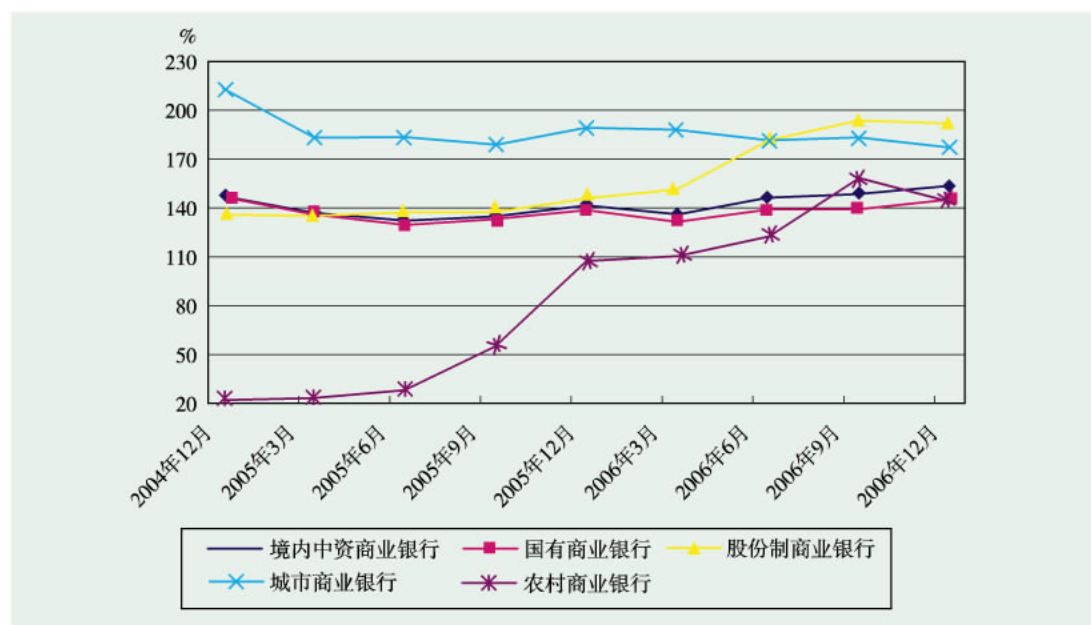


图 2-5 境内中资商业银行人民币中长期贷款比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间接融资继续发挥主体作用，融资结构不协调给银行业带来的风险暴露需要关注。多年来，银行业在满足社会筹融资需求中发挥了主要作用，2006 年，银行新增贷款占国内非金融部门融资增量的 82.0%（图 2-6），同比上升 1.8 个百分点，有力地支持了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但间接融资比例过高，直接融资功能未能得到充分发挥，金融风险过多聚集在银行体系，不利于银行业长期健康发展。从长远看，应注意改善融资结构，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分散银行体系的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现行危机处理机制平稳运行，存款保险等长效机制需尽快建立。长期以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处置和市场退出采取“一事一议”的行政处理方式，由国家对人存款全额补偿，对保护存款人权益、维护金融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这种隐性担保方式增加了国家的经济负担，弱化了市场约束，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其弊端日趋明显，特别是容易增加道德风险。应尽快建立显性存款保险制度，强化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市场约束，完善市场化的金融风险补偿机制和危机处理长效机制，保证银行业安全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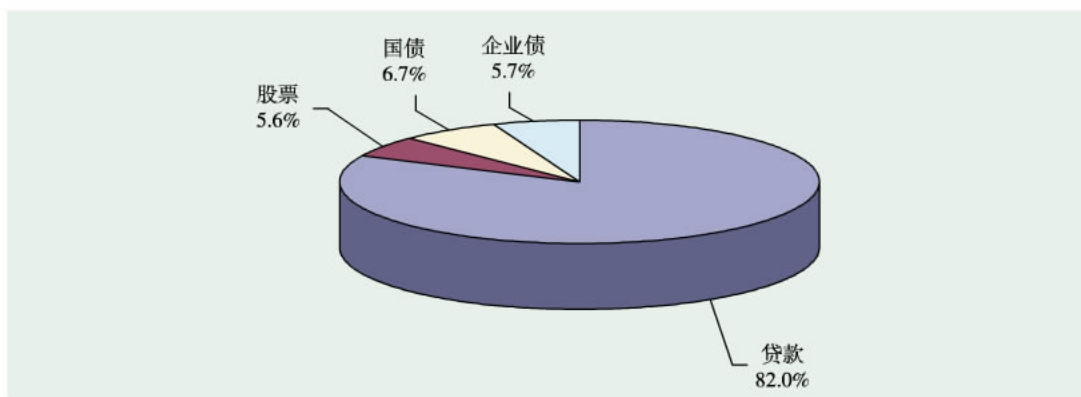


图 2-6 2006 年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融资比例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四、需要关注的方面及改革措施

2006 年，中国银行业通过改革、创新和发展，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大增强。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银行业粗放型增长的方式还没有根本改变，公司治理不够完善，创新和服务能力仍较薄弱，改革发展任重道远。今后一个时期，银行业应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加快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提高创新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改善服务质量，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继续深化商业银行改革，加快建立现代银行制度

银行业是我国金融业的主体，商业银行居于银行业的主导地位。商业银行改革重组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公司治理还不完善，内控机制仍不健全，基础管理依然比较薄弱，分支机构和基层网点改革滞后，金融服务水平不高，与现代银行制度的要求和国际先进银行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同时，金融业进一步对外开放，商业银行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应进一步深化商业银行改革，加快建设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优质、效益良好、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强的现代化银行。

深化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的改革。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健全有效的制衡机制，强化基础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进一步转变经营理念、经营机制和增长方式，通过引进与创新的有机结合，不断提高服务国民经济发展的效率和能力。深化分支机构和基层改革，做到上下联动，

推进新体制、新机制在全行有效运行。按照国际监管标准规范运作，保持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稳定和提高，树立良好形象。

加快推进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坚持面向“三农”、整体改制、商业运作、择机上市的原则，借鉴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的改革经验，在对农业银行进行全面外部审计、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稳步推进不良资产处置、国家注资等财务重组和设立股份公司的工作。进一步强化为“三农”服务的市场定位，更好地服务于“三农”和县域经济。

在深化大型商业银行改革的同时，要不失时机地推进其他商业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改革，加快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建设。

（二）加快农村金融改革，强化银行业服务“三农”的功能

近年来，农村金融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农村金融仍是整个金融体系中的薄弱环节。农村金融体系的结构与运作机制不适应市场需要，机构网点少，产品和服务单一，支农功能不强，农村资金外流严重，与“三农”的金融服务需求尚有较大差距。

当前，需要针对农村金融需求的特点，加快建立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增强银行业为“三农”服务的功能。一是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发挥其农村金融主力军的作用，把农村信用社办成面向乡村、面向农民的社区性金融机构。二是发挥农业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农村金融体系的骨干和支柱作用。发展农业银行在农村地区的网点和业务，加大对农业产业化、农村基础设施的支持力度；完善农业发展银行的功能定位与运作机制，适当拓宽业务范围，改进服务，提高效益。三是继续发挥邮政储蓄银行在农村地区提供储蓄、汇兑和支付结算等基础金融服务功能，鼓励和促进邮政储蓄银行采取多种措施扩大资金在农村的商业化自主运用，引导邮政储蓄资金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四是鼓励和引导其他各类金融组织为“三农”和县域经济发展服务，支持发展适合农村需求特点的多种所有制金融组织。五是降低准入门槛，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推进农村金融组织创新；创新小额信贷方式，完善和推广农户联保贷款，大力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专栏 4：农村金融组织创新

近年来，我国不断探索农村金融组织创新，在继续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作用的同时，尝试建立多种形式的农村金融组织，完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增加农村金融供给，增强农村金融服务“三农”的能力。

2005 年，商业性小额信贷试点工作在山西、四川、贵州、陕西、内蒙古五省（区）陆续开展。截至 2006 年年底，已有七家小额贷款公司正式营业。小额贷款公司被明确界定为“只贷不存”的小额贷款组织，是严格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和运作的公司法人，在机构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贷款对象限于农户、个体经营者和微小企业，业务运作坚持立足农村、服务“三农”。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是农村金融组织创新的有益尝试，有利于改善农村金融服务。

2006 年 12 月，《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发布，允许在农村地区设立村镇银行、社区性信用合作组织、专营贷款业务的子公司三类新型农村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满足农村地区有效的资金需求，并对农村银行业金融机构资本准入、业务准入、人员准入等方面的条件作出了调整和放宽。该项政策进一步推动了农村金融组织创新，有利于拓宽服务渠道，提高服务水平。

（三）推进政策性银行改革，促进政策性金融长期健康发展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政策性银行面临的市场环境、任务和经营条件都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目前，政策性银行开展了很多商业性业务，许多原有政策性业务也逐步成为商业性业务。应加快推进政策性银行改革，逐步改革政策性金融的运作机制和方式，促进政策性金融长期健康发展。

按照分类指导、“一行一策”的原则推进政策性银行改革。推进国家开发银行改革，按照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的要求，全面推行商业化运作，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主要从事中长期业务。按照国际标准和监管要求，全面摸清国家开发银行的资产质量和风险状况。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成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履行银企合作协议，确保国家开发银行债权债务的连续性，防范各类风险。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也要深化内部改革，为进行全面改革创造条件。

改革政策性金融的运作机制和方式。从我国国情和现实情况看，体现国家战略、支持经济社会全面发展，需要有政策性金融业务和政策性银行，也需要逐步改革政策性金融的运作机制和方式。今后，对政策性金融业务实行公开透明的招标制，由财政给予必要的贴息等风险补偿；银行业金融机构都可以按照市场竞争原则承担政策性金融业务，通过优质服务和良好的管理提高竞争能力。

（四）加快部分中小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巩固银行业稳定运行的基础

2006年，中小银行业金融机构改革和风险处置工作取得较大进展，但仍需关注部分机构的潜在风险。一些城市商业银行实力仍较薄弱，少数机构经营状况尚未根本改善；城市信用社风险处置任务依然艰巨，已停业整顿机构仍未完全退出市场；部分非银行金融机构风险不容忽视。

今后，要继续关注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的风险状况，加快改革步伐，巩固改革和风险处置成果。明确城市商业银行市场定位，加快部分银行重组改造，关注高风险城市商业银行的经营状况；促进城市信用社整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不断完善待处置城市信用社的分类处置工作，加快已停业整顿城市信用社的市场退出进程；继续研究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加快信托投资公司的风险处置进度，尽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五）增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和风险管理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和竞争力

近年来，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和管理能力不断加强，运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都有较大提升，但与现代银行制度的要求和国际先进银行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今后，要不断增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创新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保持银行业发展的良好势头。一是提升管理水平，建立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引入以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的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和完善风险识别、衡量、定价和控制机制。二是提升创新能力，从体制改革、机制转换和流程再造入手，加快组织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步伐，不断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社会公众服务的水平。三是转变增长方式和盈利模式，优化资产结构，特别是关注重点行业贷款质量变化情况，防止不良贷款的反弹。四是稳步推进综合经营试点，深入开展与证券业、保险业的合作，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防范跨行业、跨市场金融风险的能力。五是大型商业银行要充分利用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及战略合作的良好平台，结合自身发展优势，逐步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快推进跨国经营，提高国际竞争力。

（主要执笔：郭大勇、肖玉萍、熊莲花、陈建新、林文顺、王楠）

第三章

证券业和资本市场

2006年,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完成,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初显成效,机构投资者继续发展壮大,市场功能进一步完善,基础性制度建设得到加强,资本市场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一、运行状况

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融资功能明显增强。截至2006年年底,沪、深两市上市公司共有1 434家,同比增加53家,总市值8.94万亿元,同比增加176.78%,股票市值占GDP的比例由上年年末的17.7%提高到42.69%。2006年5月,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启动A股市场发行,先后有中国银行、大秦铁路、中国国航、工商银行等一批大型公司在A股市场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IPO),A股市场融资功能显著增强,全年累计筹资金额达2 432亿元,同比增长619.31%。截至2006年年底,债券市场人民币债券存量达9.25万亿元,同比增加近2万亿元,增幅达27%。美元债券存量42.3亿元,同比增长67%。2006年累计发行人民币债券5.56万亿元,同比增长35.34%,其中国债8 883.3亿元,同比增长26.15%;政策性金融债券8 980亿元,同比增长53.46%;公司债券(包括企业债和短期融资券,下同)3 938.3亿元,同比增长92.4%。

市场整体保持上升态势,证券期货交易规模持续扩大。2006年,股票指数大幅上涨,上证综合指数最高为2 698.90点,年底收盘于2 675.47点,较年初增长130.43%(图3-1)。股票交易规模持续扩大,沪、深两市累计成交金额达9.05万亿元,成交量为1.61万亿股,比上年分别增长185.71%和143.75%。银行间市场债券指数由年初的113.42点上升至年底的116.74点,升幅2.93%。交易所市场国债指数由年初的109.19点上升至年底的111.39点,升幅2.01%。2006年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交易累计成交10.26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24万亿元,增长70.6%。交易所国债现券成交1 541亿元。期货市场2006年总成交量为4.5亿手,同比增加39.2%,累计成交金额21.01万亿元,同比增长56.23%,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证券期货机构资产规模迅速增长,经营状况明显改善。截至2006年年底,共有证券公司104家,总资产6 203亿元,同比增加3 133亿元,增长102.05%,实现净利润255亿元;期货经纪公司183家,资产总额277.84亿元,同比增加77.84亿元,增长38.92%,实现净利润1.99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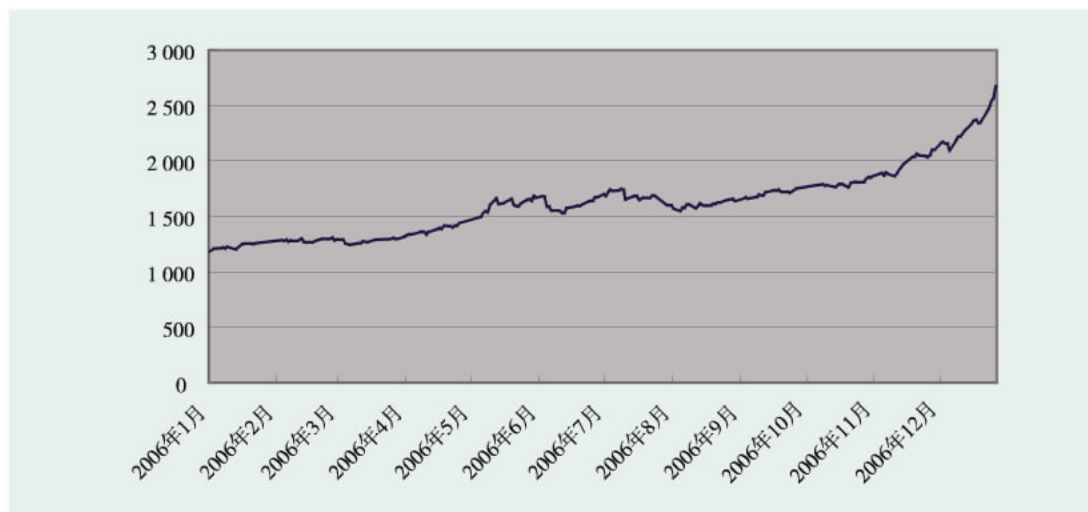


图 3-1 上证综合指数 2006 年走势（以收盘价为准）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

机构投资者继续发展壮大，投资者结构更趋合理。2006 年，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社保基金、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得到长足的发展。截至 2006 年年底，58 家基金管理公司共管理 307 只基金，基金总规模 6 221 亿份，同比增长 32%，基金净值 8 565 亿元，同比增长 83%。52 家 QFII 获批额度总额为 90.45 亿美元，合计持股市值达 971 亿元，同比增长约 222%。保险资金和社保基金直接投资股票市场的力度进一步加大，分别达 803 亿元和 563 亿元，同比增长约 405.41% 和 174%。2006 年已有 9 家基金管理公司签订了 30 亿元的企业年金合同。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主体进一步增加。截至 2006 年年底，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机构等市场参与主体达 6 439 家，比上年年底增加 931 家。

证券产品和业务创新稳步推进，投资品种日益丰富。以工商银行发行上市为契机，在 IPO 中首次引入 A 股和 H 股两地同步发行上市的制度安排。推出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启动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工作，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再融资渠道，提高上市公司再融资效率。鼓励创新类证券公司开展创新业务，以券商理财方式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得到较大发展，开辟了企业融资和投资者投资的新渠道。支持商业银行发行混合资本债券，拓宽资本金补充渠道，丰富债券市场品种。推出白糖期货、豆油期货等产品，进一步发挥商品期货市场服务国民经济的功能。研究和完善融资融券业务相关制度，成立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适时稳妥做好推出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的准备工作。

证券监管法律制度进一步完善，监管力度得到加强。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制定或出台了相关的配套法规规章。积

极构建由多个部门和各地方政府参与的上市公司综合监管体系，加强上市公司信息共享、突发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建设，清理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取得初步成效。进一步加强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险监控。对风险较大、整改无望的证券公司，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风险处置。截至 2006 年年底，92% 的证券公司风险监控指标全部达标，行业规范经营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改革进展和成效

2006 年，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进一步强化，证券业长期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结构性问题得到基本解决。

（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完成

截至 2006 年年底，已完成或进入股改程序的上市公司有 1 301 家，占应股改公司的 97%，对应市值占比达 98%，未进入股改程序的上市公司仅剩 40 家。股权分置改革的基本完成，强化了上市公司各类股东的共同利益基础，为完善市场定价功能和资源配置功能，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推进市场创新发展创造了基础性条件。

（二）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初显成效

2006 年，证券公司历史遗留风险基本化解，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为证券公司规范、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稳步推进。在基本摸清证券公司风险底数的前提下，证券监管部门对“有问题公司”明确了政策和整改期限。对整改不力的公司，采取了相应的监管措施，促其整改；对整改、重组无望或新出现严重违规问题的公司，及时予以风险处置。2006 年，有关部门对 12 家高风险证券公司平稳实施了市场退出。证券公司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挪用客户债券、违规理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超比例持股、账外经营等违法违规问题已基本解决。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作用充分发挥。2006 年，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积极参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承担了 12 家被处置证券公司的个人债权收购和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弥补工作，并按照“取之于市场、用之于市场”的原则，通过多种渠道筹集基金，证券公司风险处置长效机制的作用初步显现。

证券公司重组取得重大进展。2006 年，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重组平台，采取股东注资、提供流动性支持等多种方式，先后研究确定了天同证券、西南证券、新疆证券的重组方案并顺利实施。同时，部分证券公司按照

市场化原则进行的重组，也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基本完成。

行业基础性制度改革全面推进。证券监管部门依据《证券法》，明确要求全行业实施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截至 2006 年年底，13 家公司已实施第三方存管，58 家公司与存管银行达成合作意向；2006 年 5 月交易所市场开始实施新的国债回购制度，进一步强化了风险控制；督促证券公司如实报备所有的自营及资产管理账户，增强了证券交易所对证券公司交易行为的一线实时监控的有效性；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和预警制度，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对证券公司实行以量化指标为依据的动态监管；推行财务报告披露制度，截至 2006 年年底，50% 的证券公司公开披露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稳步开展。2006 年新增创新类公司 5 家、规范类公司 16 家。截至 2006 年年底，创新类和规范类公司合计 51 家，其中创新类公司 20 家（占公司总数的 19%），占全行业净资产的 52%，净利润的 61%。14 家创新类公司推出 22 只集合理财产品、9 只专项理财产品，共管理资金约 600 亿元；7 家创新类公司经批准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为境内证券公司开展跨境业务创造了条件。

（三）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稳步推进

2006 年，围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有关部门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深化证券发行制度改革，鼓励更多优质企业上市。证券发行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体现核准制要求的发行监管规则体系。同时，适时启动新老划断工作，初步实施了全流通模式下的新股发行机制，进一步强化了市场约束，提高了融资效率，推进了融资方式和工具创新。大批优质企业在 A 股市场的成功上市，显著改善了上市公司总体结构。

完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制度，促进上市公司存量结构优化。2006 年，通过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准则，并购重组审核制度进一步完善，审核程序得到简化，促进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创新。上市公司通过换股收购、吸收合并等多种创新方式，实现了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及整体上市，提高和改善了资产质量，上市公司存量结构进一步优化。

强化上市公司综合监管，加大上市公司被占用资金的清欠力度。多方参与的上市公司综合监管体系初步形成，进一步强化了上市公司监管力度，并在上市公司清欠工作中取得了明显效果，有效地维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截至 2006 年年底，已完成和处于清欠程序的公司 399 家，涉及金额 390 亿元，涉

及资金占用问题的上市公司家数和占用金额分别较 2005 年年底下降 93% 和 84%。

（四）机构投资者定价能力作用初显

随着机构投资者种类的多元化及其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资本市场投资者结构逐步优化，A 股市场的估值能力和定价功能逐步增强。2006 年，工商银行在两地同时发行 A 股和 H 股的过程中，境内参加询价的机构投资者报出的价格区间与境外机构投资者报出的价格区间非常接近，为 A 股、H 股以相同价格同时发行、上市打下了基础。

（五）证券市场法制建设不断完善

2006 年 6 月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六）》与《公司法》、《证券法》的修订相衔接，新增了多项打击证券期货犯罪的内容，特别是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忠实义务或者受托义务，“掏空”上市公司的行为以及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受托义务、挪用客户信托或者委托财产的行为明确了法律责任，加大了刑事处罚的力度。证券市场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进一步促进了市场规范运行，推动了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三、稳健性评估

证券业稳健性评估主要通过一系列反映市场运行质量、市场主体发展程度的指标来分析证券业的稳健性。IMF 推荐的证券市场稳健性指标侧重于对证券市场进行微观分析，利用一系列衡量市场深度、资金充足程度和市场抗风险能力的定量指标来监测证券市场的稳健性。在借鉴 IMF 指标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我们选取了相应指标，对证券业进行稳健性评估。这些指标主要考察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以及直接融资市场内部的比例关系，市场内在运行的质量，包括交易品种、投资者结构、市场的流动性和波动性以及证券中介机构的健康状况。

（一）直接融资比例过低，融资结构有待优化

我国社会融资结构一直以间接融资为主，一定程度上造成风险向银行体系的集中。2006 年，这一格局仍未有明显改变。截至 2006 年年底，直接融资额（包括股票、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普通金融债和公司债）占全社会融资额的比例仅为 18.0%，比 2005 年下降了 3.9 个百分点（图 3-2）。直接融资比例

过低、融资渠道单一的突出问题尚未得到明显改善，融资结构有待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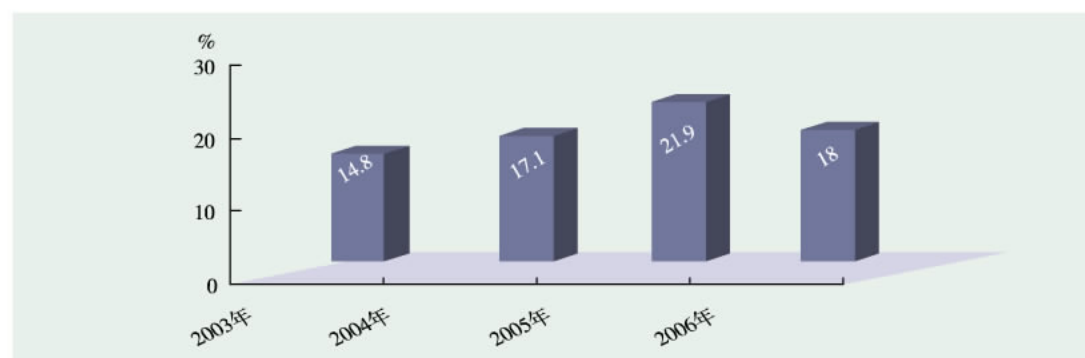


图 3-2 直接融资占比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

（二）债券市场发展相对滞后，需与股票市场进一步协调发展

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协调发展有利于促进市场融资渠道多元化，缓解经济周期波动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我国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一直存在，特别是债券市场中以公司信用为基础的公司债发展严重滞后。2006年，公司债融资规模稳步扩大，达3 938.3 亿元，比上年增长92.4%，占整个债券融资额的18.06%，同比增加4.51个百分点（图3-3）。但与股票市场高速发展相比，债券市场的发展明显滞后（图3-4）。因此，在继续发展股票市场的同时，应进一步加快债券市场发展，促进两个市场协调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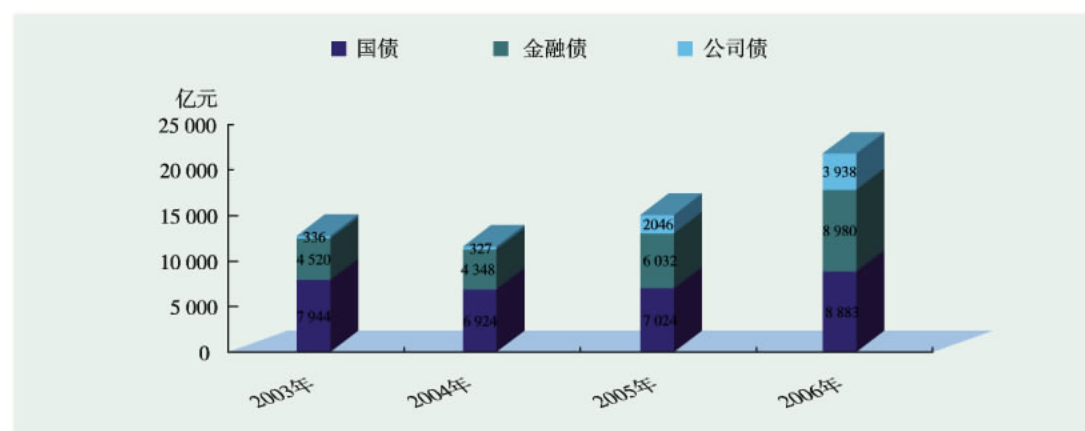


图 3-3 债券融资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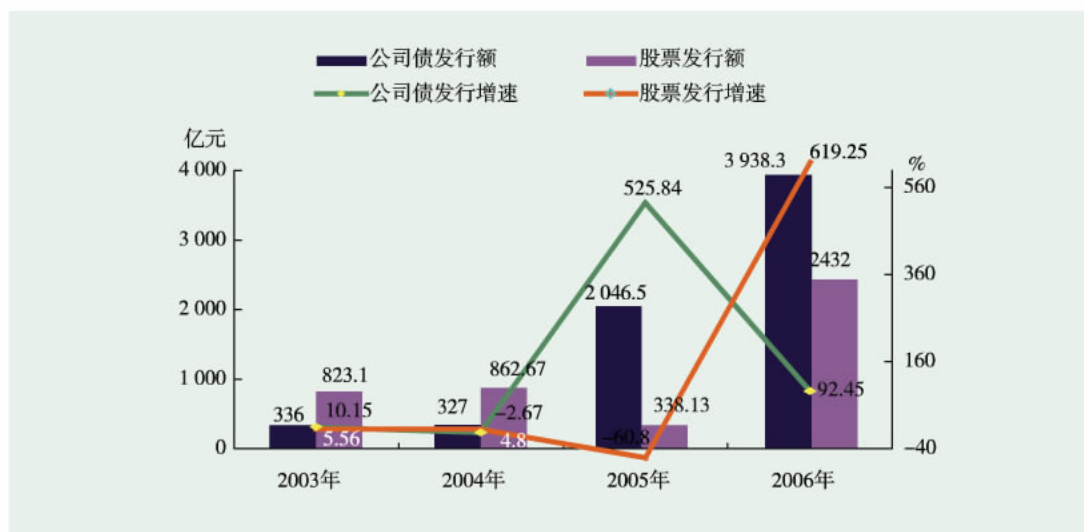


图 3-4 股票与公司债券增长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三）股票市场结构有所优化，仍需进一步改进

2006年，股票市场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主要表现在：一是大盘蓝筹股的作用日益明显。流通市值排名前十位公司占股票市场总值的比例由2005年的26.5%上升到2006年的57.17%。蓝筹股比重的提高，减少了市场投机性，增强了市场稳定性，提高了上市公司整体质量。2006年上市公司业绩创近几年新高，已披露年报的1254家上市公司平均加权每股收益为0.26元，同比增长18.18%。二是投资者结构进一步优化。证券投资基金规模迅速增长，全年募集基金4028亿元，接近过去8年新募集基金的总和，基金资产净值在年底达到8565亿元，同比增长83%。QFII投资规模有较大幅度提高，保险基金、社保基金加大入市力度，企业年金开始入市。

我国股票市场结构不尽合理的问题仍然突出，完善市场结构的工作还非常艰巨。一是市场投资产品结构单一，导致投资行为同质化，出现市场单边运行的格局。多样化的产品结构有助于创造多种交易需求，从而提高市场的定价效率和减少投资者的交易成本。二是投资者结构不合理。我国股票市场以个人投资者为主，机构投资者的投资规模占比较低，目前只占股票流通市值的30%左右。机构投资者通常持股时间长，较少参与短期投机交易，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因此，应加大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基金、社保基金及企业年金等机构投资者的发展力度。

（四）市场流动性有所改善，市场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国际上，证券市场流动性通常指迅速执行交易且不造成价格大幅变化的能力，它考察的核心内容是交易的即时性和价格的合理性。流动性低的市场不仅会助长市场的投机和操纵行为，也会加剧市场波动，增加投资者的交易成本，以至于影响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和国际竞争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于证券市场的稳健性指标对市场流动性予以特别关注，因此，我们选择了价格冲击指数、买卖价差、市场波动率三个指标，并在流动性成本方面与国际市场进行比较，分别说明我国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和稳定性。^①

价格冲击指数（即流动性成本指标）是指完成一定金额或一定股票数量交易对市场价格造成的冲击程度。价格冲击指数越大，交易的成本越高，流动性越差。图3-5比较了不同金额（10万元、25万元、90万元）的交易在不同年份的市场价格冲击指数，说明近十年来，市场流动性成本大幅度降低，市场流动性不断增强。但是，与国际其他证券市场比较，我国市场的流动性成本要远远高于成熟市场和部分新兴市场，稳定性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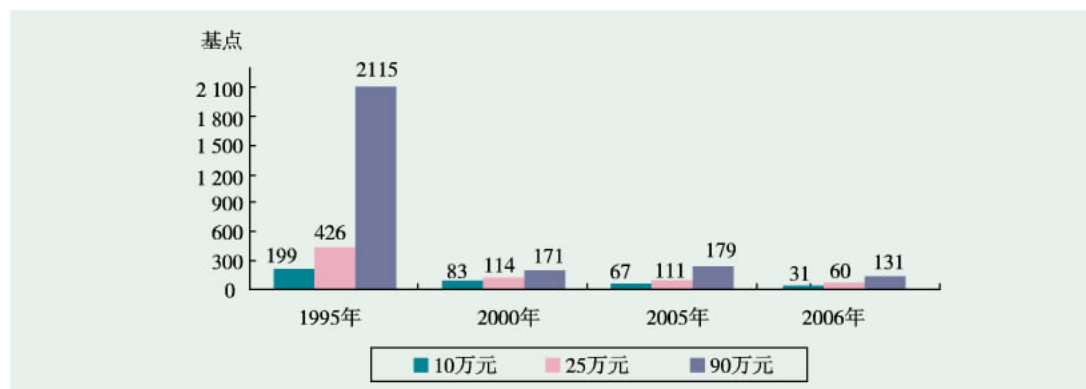


图3-5 相关年份所有股票价格冲击指数

买卖价差是指当前市场上最佳买价与最佳卖价之间的差额，用来衡量潜在订单的执行成本。买卖价差越小表示立即执行交易的成本越小，市场流动性也越好。由图3-6可以看出，近年来买卖价差显著降低，市场的稳定性和效率在逐步提高。

^① 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2006年市场质量报告》。



图 3-6 相关年份买卖价差

数据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场波动性衡量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程度及市场恢复平衡的能力，波动性越小，说明市场稳定性越强。图 3-7 表明，近年来市场的波动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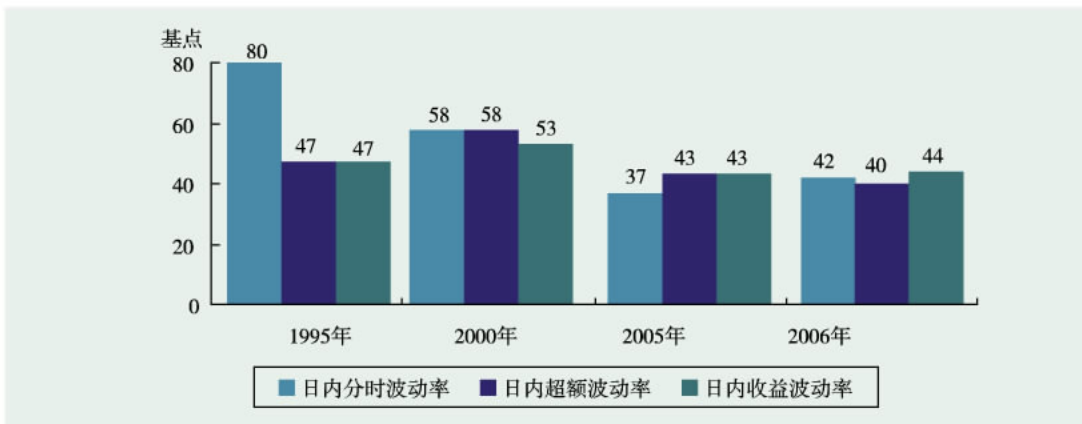


图 3-7 相关年份波动率

数据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证券公司历史遗留风险基本化解，稳健性得到增强

一般来说，证券公司从事的经纪、承销和资产管理业务属于金融中介业务，在储蓄向投资转化的过程中，证券公司并不直接承担风险，这与银行、保

险公司形成了显著的差异，因此，国际上金融稳健性评估通常不侧重于证券公司分析。但在我国，证券公司发展时间较短，由于体制、机制的缺陷，过去存在内控不严、违规经营等问题，集中表现为违规挪用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和客户证券资产。前几年，证券公司风险集中爆发，并通过挪用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和客户证券资产的渠道，产生溢出效应，传导到其他行业 and 部门，影响了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针对证券公司存在的问题，2005 年 7 月，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启动。

2006 年，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初显成效。一是证券公司挪用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等问题基本整改清理完毕。截至 2006 年年底，92% 的证券公司实现风险监控指标全部达标，证券公司历史遗留风险基本化解。二是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按照《证券法》要求，2007 年 8 月前将实施全行业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从制度上防范证券公司挪用客户资金的可能。三是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作用开始发挥。2006 年，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对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和个人债权予以弥补和收购，并通过多种渠道筹集基金，证券公司风险处置的长效机制作用初显。随着证券市场运行制度的不断完善，证券公司风险对市场稳定性的负面影响将会逐步减弱。

四、需要关注的方面及改革措施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等一系列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为资本市场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但应该清醒地看到，我国资本市场仍处于发展的初期，市场稳健运行的基础仍不牢固，应以解决体制性、机制性问题为重点，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适应资本市场发展新形势的要求。

（一）提高直接融资比例，优化社会融资结构

2006 年，我国直接融资规模显著扩大，但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总额的比例仍然较低，当前应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发展的良好内外部环境，采取切实措施，提高直接融资比例。

一是大力发展债券市场。完善债券管理体制、市场化发行机制和发债主体的自我约束机制，进一步丰富债券品种，提高债券融资的规模。二是继续完善股票市场结构。加快股票发行管理制度的市场化进程，继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尽快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多层次股票市场体系。三是培育机构投资者。进一步发展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定向理财和集合理财业务，加大对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财税支持力度，使基本养老保

险金、企业年金、社会保障基金逐步成为资本市场的重要机构投资者。四是加强投资者教育。帮助投资者树立风险意识，提高风险辨别能力，在了解各类市场和产品特征的前提下，自主作出理性的投资选择。

专栏 5：债券市场发展模式的国际经验

债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对扩大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维护金融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国政府对债券市场的发展日益关注，特别是亚洲国家在 1997 年金融危机后，积极采取措施，加快发展债券市场。从国际债券市场的发展经验来看，虽然各国债券市场的发展情况不尽相同，但普遍呈现出以下特征：

一是债券市场投资者以机构投资者为主。美国、英国、日本等债券市场的个人投资者均不超过 5%，新兴市场国家如韩国等债券市场的个人投资者比例也仅为 10%。

二是债券交易主要在场外市场进行。在美国，政府债券、市政债券以及高信用等级公司债券虽然在交易所挂牌，但交易所市场的交易占全部债券交易的比重不到 1%；日本、英国等主要发达债券市场国家的债券交易也几乎全部通过场外市场进行；韩国等新兴市场国家的场外债券市场交易占全部债券交易的比重也在 95% 以上。

三是自律管理成为场外市场监管的主要力量。目前，全美证券交易商协会（NASD）、美国债券市场协会（BMA）、日本证券交易商协会（JSDA）、韩国证券交易商协会（KSDA）等，都在各自市场中发挥着重要的自律管理作用。

债券市场主要面向机构投资者、立足于场外市场等特征是与债券产品的本质属性相适应的。作为一种固定收益工具，债券具有相对确定的未来现金流，安全性较高，但投资收益率较低，对少量资金而言，收益不明显，因而对个人投资者吸引力不大。另外，债券品种繁多，交易方式复杂多样，投资组合涉及高深的数学计算和复杂的投资技巧，需要投资者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投资技巧，这也部分地限制了个人投资者对债券产品的投资。因此，债券投资适合于有较强市场分析和风险承受能力、拥有大量资金的机构投资者。由于债券产品主要是由机构投资者投资，而机构投资者大多进行大额交易，这种大额交易指令更容易在场外市场达成，而且交易成本也相对较低，因此，发达国家绝大多数债券交易均在场外市场进行，场内市场主要起到价格公示、提高发行人信誉的作用。

（二）加强股票市场风险管理，促进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2006 年以来，股票市场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但股票市场稳定运行的基础仍不牢固。应关注股票市场大幅波动的影响，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促进股票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一是稳步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在积极培育蓝筹股市场的同时，大力发展中小企业板市场，适时推出创业板，完善市场结构，健全市场功能。二是推动金融产品创新，在完善相关制度安排，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稳妥推出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充分发挥其市场风险管理功能。三是进一步加强监管，处理好加强监管与发展市场的关系，针对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突出的违法违规行爲，提高监管水平和执法效率，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四是防范市场出现非理性的大幅波动，切实加强投资者教育，进一步发展壮大机构投资者，提高市场定价能力，完善市场自我调节机制。

专栏 6：股指期货

股指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限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合约到期后，股指期货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进行交割。研究认为，股指期货价格与股票现货价格存在领先和滞后（Lead-lag）关系，股指期货推出有利于实现价格发现功能，并通过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之间的套利机制，对股票现货市场产生影响。

从 1982 年美国推出第一例股指期货产品以来，股指期货对股票现货市场的影响一直是一个备受瞩目的问题。有学者对此进行了研究，通过统计股指期货推出前后股票指数波动性的变化发现，支持波动性不变或减少的结果占了较大比例（C. Sutcliffe, 1997）。对于股票指数波动性增加的原因，有学者认为，是由于信息的迅速流动造成的，股指期货的引入提高了股票现货市场信息流入的速度与质量。

国际经验表明，股指期货的推出需要具备相应的条件，包括比较成熟的资本市场、健全的市场机制、充分的信息披露、完善的监管制度。因此，应完善相关制度配套措施，积极稳妥地推出我国股指期货产品：一是加快机构投资者培育，只有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具有基本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参与主体，才能保证市场有较高的流动性和较低的交易成本。二是深

入开展金融期货投资者的教育工作，督促中介机构充分揭示金融期货风险，帮助投资者了解金融期货产品特征。三是针对金融期货参与主体多元化的特点，加强金融监管的协调，建立和健全风险监控、信息沟通和监管协作的工作机制，防范跨行业、跨市场风险。四是加强对期货公司和期货交易所的监管，进一步完善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等基础性制度，防止恶性透支、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等重大风险隐患对股指期货平稳运行的冲击。

（三）完善证券公司基础性制度，增强证券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经过综合治理，证券公司整体风险得到初步化解，经营状况基本改善，但证券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待增强，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等基础性制度建设需进一步落实。随着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应关注其对证券公司的会计核算和风险管理模式的重要影响。

一是培育可持续的证券公司业务模式。目前证券公司的利润仍然主要依赖于传统业务，创新型业务所占比重仍然偏小，下一步应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鼓励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参与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建立以卖方业务为核心的可持续的盈利模式。二是鼓励证券公司多渠道进入资本市场。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中介，自身也需要借助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应鼓励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通过公开发行上市和重组并购等多种方式进入资本市场，提高自身的行业竞争力。三是落实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四是完善证券公司市场退出机制建设。继续完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和预警制度，对不符合监管规定且不能限期改正的公司及时进行风险处置，以强化市场约束，促进行业优胜劣汰。

（四）加强内地与香港市场的互补、互联和互动，提高我国资本市场整体国际竞争力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过渡期结束，标志着我国对外开放进入新阶段。在新的形势下，提高我国证券市场整体国际竞争力，巩固和发挥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和作用，需要进一步发展内地与香港证券市场之间互补、互联和互动关系。

2006年工商银行A股和H股同时在两地成功发行上市，应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A股和H股的连通机制，支持内地企业和个人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研究进一步完善合格机构投资者跨境投资的机制，稳步

推进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的 QDII 试点；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为 H 股和红筹股回归 A 股市场提供支持。

专栏 7：工商银行采取 A + H 股的方式发行上市

2006 年 10 月 27 日，工商银行采取 A + H 股的方式在内地和香港市场同时上市。A + H 股同价同步发行方案，创造性地解决了两地同时上市操作的制度和技术性问题，对于促进两地市场连通、推动市场创新和提升我国资本市场的整体国际竞争力具有深远影响。

一是促进了内地市场和香港市场的连通。通过两地有关部门的协同努力，工商银行 A + H 股的发行方案实现了内地和香港两地同步路演、同步询价、同步定价、同步发行和同步上市，解决了信息披露一致、两市发行时间表衔接、两地监管的协调和沟通等诸多问题，推动了两地市场的互补、互联和互动。

二是推动了市场创新。在工商银行发行上市过程中，首次在内地市场引入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即“绿鞋”）、分析师会议等国际通行的发行制度安排，有利于实现股价由一级市场向二级市场的平稳过渡，降低投资者在短期内的市场风险。同时，在香港市场首次引入了 H 股的预披露制度，确保了两地上市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三是为内地投资者提供了良好的投资机会，有力地支持了内地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A + H 股同价同步发行方案，为中国企业尤其是大盘蓝筹企业的上市融资模式提供了很好的范本，具有启示性作用，同时也为内地投资者提供了良好的投资机会，较好实现了市场稳定和发展的平衡。该发行方案有利于吸引更多的大盘蓝筹股在内地资本市场上市，从而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增加内地资本市场的吸引力，扩大 A 股市场规模、提高市场流动性，改进市场质量。

四是增强了 A 股市场的定价能力和国际影响力。采取 A + H 股的发行方式，既可以发挥内地投资者的信息优势，又可以充分利用国际机构投资者的定价经验，促进投资者投资理念的完善，促进 A 股市场走向成熟。

（主要执笔：李 妍、孟 辉、王春莲、李 臣、张甜甜）



第四章

保 险 业

2006年,保险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覆盖面逐步扩大,资金运用水平稳步提升,监管得到加强和改善,风险防范能力有所提高,行业实力不断增强,保险业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一、运行状况

机构数量增加。2006年全年新增14家保险公司。截至2006年年底,保险法人机构达到107家。其中,保险集团和控股公司7家,财产险公司38家,人身险公司48家,再保险公司5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9家。

资产规模扩大。截至2006年年底,保险公司总资产达1.97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9%。其中,财产险公司总资产2366亿元,寿险公司总资产1.74万亿元,再保险公司总资产316.09亿元^①。

保费收入增长。2006年,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5641.4亿元,比上年增长14.4%。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1509.4亿元,同比增长22.6%;寿险保费收入3592.6亿元,同比增长10.65%;健康和意外险保费收入539.4亿元,同比增长19%。

赔款给付上升。2006年,保险公司各项赔款给付为1438.5亿元,比上年增长26.6%。其中,财产险赔款支出796.29亿元,寿险给付支出465.41亿元,健康和意外险赔款支出176.77亿元。

资金运用收益提高。截至2006年年底,保险资金运用余额1.78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6.2%。2006年保险资金运用收益率为5.8%,较上年提高2.2个百分点。

保险中介进一步发展。截至2006年年底,专业保险中介机构增加到2110家,比上年增长17.22%。其中,保险代理机构1563家,保险经纪机构303家,保险公估机构244家。保险兼业代理机构141278家,比上年增长17.10%。保险营销员有155.8万人。2006年,通过保险中介渠道实现的保费收入为4477.51亿元,比上年增长24.48%,占总保费收入的79.37%。

对外开放深入推进。截至2006年12月11日,除外资产险公司不得经营法定保险业务、外资设立寿险公司必须合资且外资股份比例不超过50%等限制外,保险业已全面对外开放。截至2006年年底,外资保险公司达到41家。

^① 因产险、寿险保费与再保险保费计算有所重叠及财务计算中的并表原因,财产险公司、寿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的资产之和大于整个保险公司的总资产。

其中，中外合资保险公司 24 家，外商独资保险公司 17 家。来自 20 个国家和地区的 133 家外资保险公司在华设立了 195 家代表处。2006 年，外资保险公司共实现保费收入 259.21 亿元（不包括外资再保险公司），占全国保费收入的 4.59%。

监管制度不断完善。2006 年，监管部门进一步完善保险监管法律制度，开展专项现场检查，打击地下保单，稳步推进行政处罚信息披露；初步建成偿付能力报告制度体系；把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建设纳入监管范围，加强资金运用监管，切实维护被保险人利益，进一步提高了保险业风险防范能力。

专栏 8：地下保单的危害

地下保单又称非法境外保单，是指境外保险公司未经监管部门批准，在境内向境内居民销售的保单。地下保单多为长期性、储蓄性、高保额的寿险保单。近年来，地下保单出现由沿海地区向内地城市蔓延的趋势。

地下保单销售行为违反了我国《刑法》、《保险法》、《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游离于境内保险市场监管之外，蕴涵着极大的风险，严重威胁着境内保险市场的健康发展。一是保险资源大量外流给境内保险公司带来严重冲击，破坏了境内保险市场的正常秩序；二是可能会有人利用境外购买保险的做法来开展洗钱活动，使不法收入合法化；三是地下保单可能会使境内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利益得不到切实有效的保障。

鉴于地下保单造成的严重危害，有关部门加大了打击地下保单的力度。国务院在 2006 年 3 月 27 日印发的《2006 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中强调了“打击地下保单”。消费者则应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从正规渠道购买保单。

二、改革进展和成效

2006 年，保险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在保险服务领域、保险资金运用、综合经营和机构改革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一）保险服务加强，领域扩大

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2006 年，全国农业保险保费收入达 8.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2%，农业保险保额达 733.21 亿元，约为 7 300 万亩农作物和 1.1 亿头（羽）牲畜（家禽）提供了保险保障，初步扭转了十年来农业保险业务逐年萎缩的局面。

健康保险快速发展。2006 年，《健康保险管理办法》和《关于促进农村人身保险健康规范发展的通知》先后出台。全年健康保险保费收入达到 376.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86%；保险公司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的范围逐步扩大到江苏、河南、广东等省（市）的 66 个县（市、区）。

责任保险业务领域不断扩大。2006 年，全国责任保险保费收入达 5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3%。2006 年，有关部门联合推进了相关领域责任险的发展，社会管理功能进一步增强。2006 年 7 月 1 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顺利实施。

专栏 9：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交强险是我国首个由国家法律规定实行的强制保险险种，2006 年 7 月 1 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正式实施。

建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有利于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获得及时有效的经济保障和医疗救治；有利于减轻交通事故肇事方的经济负担；有利于促进道路交通安全，通过“奖优罚劣”费率的经济杠杆手段，促使驾驶人增强安全意识；有利于充分发挥保险的社会保障功能，维护社会稳定。

保险公司积极参与养老金管理。2006 年，传统养老保险保费收入 626 亿元，养老保险公司受托管理了 295 家公司的企业年金计划，受托资产达 16.3 亿元，占法人受托业务的 65% 以上。此外，保险公司积极开展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业务，保费收入达 30 亿元，覆盖人群近 20 万人。

（二）保险资金运用渠道进一步拓宽

2006 年,《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等文件的出台,逐步放开了保险资金投资于基础设施和银行股权的限制。

保险公司不断扩大资金运用范围,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一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以下简称平安集团)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四家公司获准成为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公司,2006 年已有 100 亿元保险资金投向京沪高速铁路项目。二是开展股权投资试点。中国人寿收购国家南方电网 30% 的股权,并参股渤海产业基金管理公司。三是积极参与了大盘蓝筹股的发行。投资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大秦铁路 A 股的保险资金分别占这三家上市公司股票发行规模的 23.2%、30.54% 和 25%。四是稳步扩大债券投资规模。截至 2006 年年底,保险机构持有债券 9 451 亿元,同比增长 27.30%,继续保持债券市场第二大机构投资者的地位。债券资产占保险资金运用余额的 53.14%,超过银行存款占比 19 个百分点(表 4-1)。五是购汇投资境外市场。2006 年保险业境外投资 24.6 亿美元。保险资金运用渠道的进一步拓宽和保险资产管理手段的日趋多样化,使保险公司资产分布结构进一步优化,保险资产负债更加匹配,市场风险得到分散。

表 4-1 2006 年保险资金运用结构

单位:亿元,%

	期末余额	同比增长率	在资金运用余额中占比
银行存款	5 989.10	15.94	33.67
债券	9 451.44	27.30	53.15
国债	3 647.01	1.57	20.51
金融债	2 754.25	52.61	15.49
企业债券	2 121.56	16.13	11.93
次级债	928.62	13.15	5.22
证券投资基金	912.08	-17.62	5.13
买入返售证券	179.73	546.51	1.01
股票(股权)	929.24	484.87	5.22
其他	323.80	52.13	1.82
合计	17 785.39	26.14	100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三）综合经营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支持保险资金参股商业银行；稳步推进保险公司综合经营试点，探索保险业与银行业、证券业在更广领域和更深层次的合作；支持具备条件的保险公司通过重组、并购等方式，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保险控股（集团）公司；稳步扩大保险资金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规模和品种，开展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和创业投资企业试点。根据这一精神颁布的《关于保险机构投资商业银行股权的通知》，开辟了保险公司利用银行资源拓展保险服务范围、提升竞争力的新途径。2006年6月底，中国人寿连同母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出资46.4亿元入股中信证券。11月，中国人寿收购广东发展银行20%的股权。中国人寿对上市银行和证券公司的股权投资已达280亿元。2006年7月28日，平安集团与深圳市商业银行签署协议，投资49亿元人民币获得其89.24%的股份。

（四）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制改革启动

再保险发展相对滞后，制约了中国保险业的进一步快速健康发展。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再集团）是中国境内唯一的国有独资再保险公司，在全国再保险市场中占据较高市场份额。近年来，由于内外部原因，中再集团经营遇到困难，已不能适应保险业发展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决定对中再集团实施改革，将其改造为偿付能力充足、内控严密、运行安全、服务和效益良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保险企业。2006年年底，中再集团股份制改革启动。

（五）保险消费者教育取得新进展

2006年，为进一步保障保险消费者的权益，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消费者教育工作。针对保险条款用词专业、晦涩难懂，容易造成投保人理解困难的问题，研究制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发布实施了《保险术语》标准，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了通俗化人身保险示范条款，初步实现了保单标准化和条款通俗化；发布了《关于加强学校保险教育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将保险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小学、中学和大学的保险教育。

三、稳健性评估

保险业稳健性评估主要是通过一系列指标来分析、评价保险业的健康程度和脆弱性，反映保险业的总体发展状况和抗风险能力。世界银行和 IMF 发布的《金融部门评估手册》提出了保险业的金融稳健性指标框架，主要包括资本充足、资产质量、再保险和保险精算的充分性、管理稳健性、收益和盈利能力、流动性以及对市场风险的敏感性方面的指标。目前，中国保险业正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我们通过选取资本充足性、利润结构、市场竞争度和产品结构等定量指标，结合保险业总体发展空间和危机防范能力，对中国保险业进行稳健性评估。

保险机构财务状况良好，但少数机构的资本充足性有待加强。截至 2006 年年底，保险公司总资产达 1.97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29%；2006 年实现保费收入 5 64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4%；保险资金运用收益率为 5.8%，较上年提高 2.2 个百分点。各项指标反映保险业发展基本健康，保险业存量风险特别是历史遗留的利差损风险正在逐步化解。但少数保险公司的承保能力仍然受到资本金不足的限制，尤其是占再保险市场最大份额的中再集团资本金仅有 39 亿元左右，致使其承保能力有限，业务发展能力受到严重制约，尽快提高中再集团的资本金水平已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保险公司投资收益与金融市场紧密相连，需高度关注金融市场波动对保险公司财务健康的影响。2006 年，在保险资金投资政策调整、保险机构投资能力改善和资本市场改革取得突破的综合作用下，保险业投资收益率达到近年来最高水平。同时，保险资金运用结构也发生了显著变化，银行存款占比持续下降，债券投资占比不断上升（图 4-1）。2005 年，债券投资占保险资金运用比重首次超过银行存款，到 2006 年年底，债券投资所占比重继续上升至 53.14%。股票投资占保险资金运用的比重由 2005 年的 1.12% 上升至 2006 年的 5.22%。金融市场的发展变化对保险公司投资收益率和盈利状况影响越来越大，需高度关注金融市场波动对保险公司财务健康的影响。

保险市场竞争度提高，市场约束加强。有效竞争是保险业健康发展的基础。近三年来，财产险公司由 2004 年的 34 家增至 2006 年的 38 家，寿险公司也由 2004 年的 35 家增至 2006 年的 48 家。保险市场经营主体不断增加，市场竞争逐步提高，有利于推动保险公司提高管理水平，增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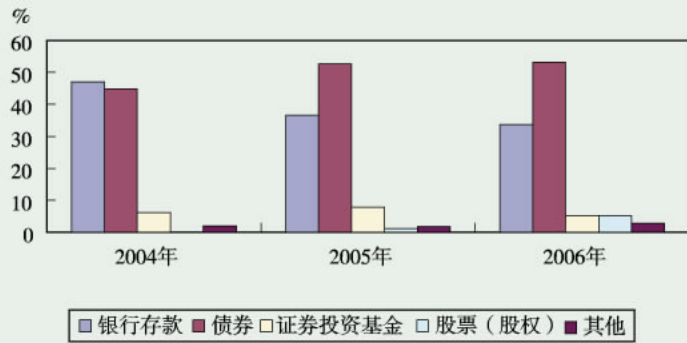


图 4-1 保险资金运用结构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保险公司业务结构不合理，险种集中程度较高。寿险业务偏重于分红保险，近三年来，寿险中分红保险占比较高，超过 50%，普通保险占寿险比重逐年下降。寿险市场细分不够，存在一张保单卖全国等现象。2006 年意外险和健康险的保费收入有所增长，但幅度不大（图 4-2）。财产险保费收入过于集中在车险。2006 年，车险、企财险、货运险、意外险和责任险五大险种保费收入占财产险保费收入比例超过 90%（图 4-3），其中车险的比重更是高达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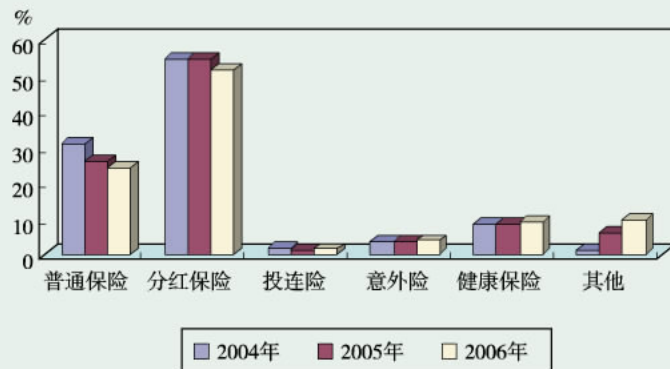


图 4-2 寿险保费收入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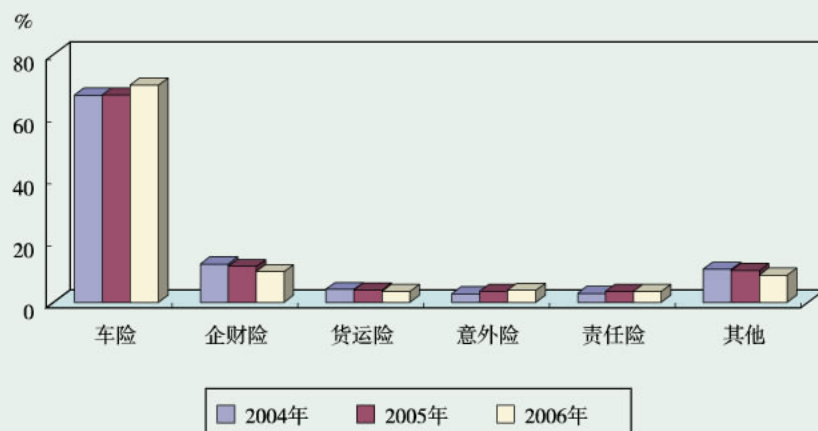


图 4-3 财产险保费收入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保险业持续快速增长，在发展中解决存在问题的空间较大。近三年来，保费收入年均增长率达到 13.3%，总资产年均增长率达 29.9%。保险业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2006 年保险密度达到 431.3 元，但仍低于 2005 年世界平均保险密度 518.5 美元的水平；保险深度在 2005 年、2006 年两年一直在 2.8% 左右徘徊（图 4-4），远远小于 2005 年 7.52% 的世界平均水平。一些地区的保险业务还没有得到很好发展（图 4-5），许多保险业务还有待开发。保险业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可以利用发展机遇，解决当前存在的一些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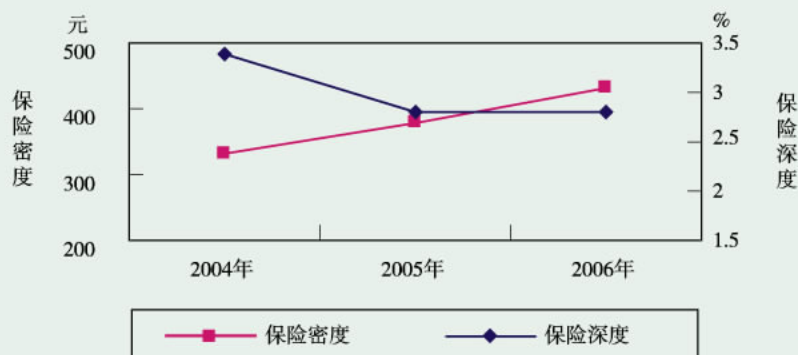


图 4-4 中国保险深度、保险密度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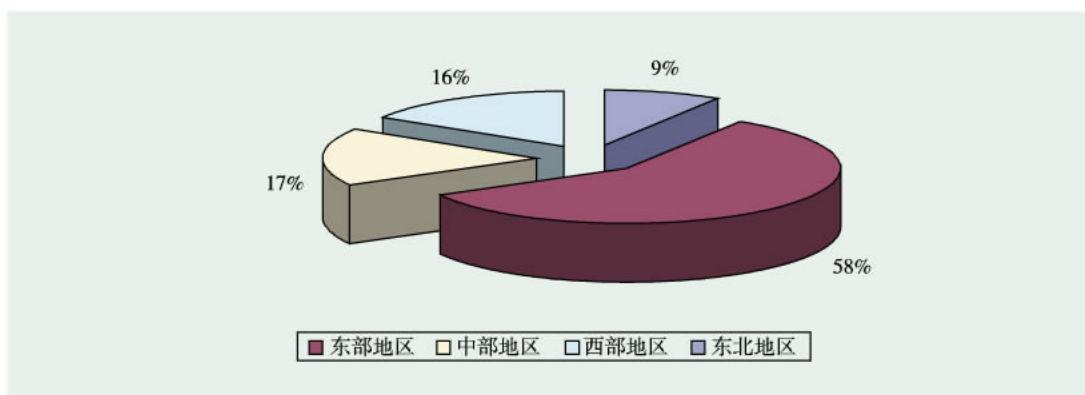


图 4-5 2006 年中国保费收入地区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保险业应对危机的能力增强。在保险公司自身实力壮大的同时，保险保障基金制度建设在 2006 年取得进展，基金理事会成立，决策机制逐步完善，基金规模也不断扩大，2006 年年底达到 80 亿元，进一步增强了保险业应对危机的能力。

四、需要关注的方面及改革措施

目前，保险业仍处在发展的初级阶段，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有一些潜在问题需要解决。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切实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健康发展。

（一）发挥商业保险的作用，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

当前，我国初步建立了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框架^①，但养老保险体系的发展仍相对滞后，各层次之间发展不平衡。第一层次社会养老保险资金缺口较大，资金管理体制有待完善。以企业年金为主的第二层次发展缓慢。由于相关的政策支持未能明确、企业的社会负担重又缺乏设计年金方案的专业知识、相关的监管和风险控制机制也不完善等原因，企业年金一直没有得到较好发展。第三层次个人储蓄型养老保险增长速度较快，但基数较小。由于公众保险意识薄弱和商业保险公司养老保险产品还不丰富，目前个人储蓄型养老保险的覆盖面非常有限。为此，应发挥保险机构在精算、投资、账户管理、养老金支付等

^① 世界银行提出了多支柱养老金体系，第一支柱是强制性的、政府管理的非积累制支柱，第二支柱是强制性的、私人管理的积累制支柱，第三支柱是补充性的、自愿性的、私人积累制计划。

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企业年金业务。相关各方需要共同协作，积极促进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发展，共同推动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个人储蓄型保险协调发展，构建中国养老保险体系。

（二）加快农业保险发展，建立农业再保险体系和农业保险巨灾准备金制度

我国是一个自然灾害严重的国家，平均每年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占 GDP 的 3% ~ 4%。发展农业保险是减轻灾害损失、促进农业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有力手段之一。农业再保险体系和农业保险巨灾准备金制度是农业保险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国农业保险取得了长足进步，但还不能满足农业发展的需要。为加快农业保险发展，当前需要研究农业风险灾害状况，并出台相应的政策法规，推进农业保险的发展。

专栏 10：巨灾保险

巨灾风险通常是指可能造成巨大财产损失和严重人员伤亡的风险。它不仅包括地震、洪水、飓风等自然灾害引起的自然巨灾风险，还包括爆炸、环境污染等人为造成的巨灾风险。巨灾风险给人民的生命与财产造成巨大损失，如果不能很好地对受灾人进行救助，将可能引发社会的不稳定，因此各国政府都非常重视巨灾保险的发展。巨灾保险在国际上已成为减轻巨灾损失、实施巨灾救援的重要手段。

根据瑞士再保险公司的统计，1970 年以来，全球保险业的巨灾赔付呈明显增长趋势。20 世纪 70 年代，每年的赔付大约有 50 亿美元。1987 年至 2003 年，年赔付增加到 220 亿美元。2004 年全球财产保险公司对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赔付了 460 亿美元，弥补损失率达到 40%。2005 年自然灾害造成的 2 200 亿美元全球损失中，全球产险公司登记的灾害赔偿总额为 830 亿美元，创造了新纪录。

巨灾具有发生频率低、破坏性强、危害性大的特点，为应对巨灾，越来越多的国家不断创新风险应对手段。目前，国际上应对巨灾风险的手段和策略一般有以下三种：一是世界各国政府和国际性组织设立专门性巨灾项目和计划，由政府、保险公司和行业协会牵头组成联合体进行管理；二是进行巨灾再保险；三是采用新型巨灾风险融资方式，如巨灾期权、灾难债券、保险风险证券化、保险连结证券或保险衍生工具等。

（三）促进责任保险发展，保障公众利益

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经济补偿、社会管理功能和广泛的社会公益性。近年来，责任保险发展较快。但与发达国家相比，由于受国民经济发展水平、法律环境和公众风险意识等因素的影响，我国责任保险总体规模还较小，覆盖面较低，需要大力推进责任保险的发展，积极开展在高危行业的试点工作，发挥其在缓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作用。

（四）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提高保险资金管理水平

2006年，保险资金收益率达到近年来的最高水平，但与世界其他国家相比仍然偏低。目前，资本市场还不成熟，中长期金融投资工具有限，保险资金管理模式粗放，风险管理能力较低，提高资金运用效率还面临诸多瓶颈。需要在进一步拓宽保险资金运用渠道、鼓励保险公司投资于银行股权的同时，加快建立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的保险资金管理体系，改进资金运作方式和风险管理技术，提高资金风险识别、分析和计量的能力，逐步实行资金风险限额管理。同时，探索保险资金运用的托管制度，规范投资运作行为，建立监管信息系统，进一步完善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的监管制度，增强资金运用风险防范的外部约束。

（五）加强产品创新，提高保险公司核心竞争力

目前，产品创新越来越成为保险公司提升竞争力的关键。保险公司开发了一些新型保险产品，但仍不能满足日益上升的社会需求。保险公司需要努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在积极学习国外先进产品和技术的基础上，不断开发出市场有需求、经营有效益、风险能管控的保险新产品，填补空白领域；提高精算技术水平，使产品设计和定价更加合理。

（主要执笔：徐 忠、王少群、陈 敏）



第五章

金融创新

金融创新是现代金融业发展的动力，是提升金融业服务水平和竞争力的关键。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金融创新，我国“十一五”规划提出：有序发展金融服务业，鼓励金融创新，稳步发展综合类金融服务。当前，需要采取综合措施大力推进金融创新，同时要有有效防范与之伴随的风险。

一、发展状况

金融创新一词虽已被普遍接受并广泛使用，但学术界还没有统一的认识。狭义来讲，金融创新仅指金融产品和工具的创新。^① 广义来讲，金融创新是指引起金融领域结构性变化的新的组织体系和发展模式、新的产品和服务、新的工具和技术等。

我国金融创新随着金融改革的深化而逐步发展，经历了从无到有、从简单学习模仿到大力开展自主创新的演变过程。1978 年以前，我国金融业的基本特点是机构单一、业务范围狭窄。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既缺乏金融创新的市场主体，也缺乏金融创新的条件和需求。改革开放以后，我国金融业经历了一系列重大而深刻的变革，金融机构体系、市场体系和服务体系不断完善，金融资产大幅度增加，金融企业资本实力、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明显提高，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金融各项功能进一步发挥，为新时期大力推进金融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专栏 11：金融创新的国际发展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金融创新蓬勃发展，成为金融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许多新的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投入市场后，被迅速模仿或加以改造并广泛运用。

金融创新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20 世纪 60 年代，金融创新主要是为了规避在布雷顿森林体系下，各国实行的对外汇市场和资本流动的严格管制；70 年代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后至 80 年，多数发达国家实行浮动汇率制，金融创新主要是为防范汇率浮动和利率浮动带来的风险，出现了大量避险型金融产品和工具；90 年代以后，金融业呈现放松管制的趋势，企业、居民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更加广泛和深入，提高盈利能力成为金

^① 十国集团中央银行组织的研究报告《近年来国际银行业的创新》将金融创新定义为：对金融工具的若干特性进行分解（Unbundling）和重构（Repackaging）的过程。

融创新的首要目标，需求推动型的创新趋势比较明显。这一时期的金融创新以金融业务综合化和国际化为主，外汇市场和资本市场上集中出现了各类衍生产品。此外，以保险公司、养老基金、住宅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信用合作社、投资基金等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蓬勃发展，极大地改变了金融体系的结构。

近年来，国际上金融创新的情况更加复杂和多元化。以银行业为例，商业银行针对新的风险特征和环境变化，在业务、产品和经营方向等方面进行了一些创新。一是商业银行的经营越来越依赖于零售业务，抵押贷款和信用卡贷款业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二是大力发展理财产品等产品创新。三是在经营方向上，从传统的提供信贷服务更多转向提供中介收费服务。四是对新兴市场经济体表现出极大的兴趣，一些大型商业银行加大了对这些经济体的投资。这些创新分散了银行体系的风险，也使得整个金融体系的风险分配变得复杂。由于许多复杂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的有效性尚未经过验证，其未来价值和损失还难以预测，金融体系对冲击的敏感程度更加不确定。

21 世纪以来，面对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和全社会对金融服务的多元化需求，金融创新不仅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外在要求，也是金融业自身改革发展的内在动力。我国“十一五”规划提出：有序发展金融服务业，鼓励金融创新，稳步发展综合类金融服务。在政府主导和市场力量共同作用下，我国金融创新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

（一）金融组织体系和发展模式创新

创新国有商业银行改革模式，实现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改革的重大突破。在国家注资方面，创造性地运用部分外汇储备向国有商业银行注资；在明确产权主体方面，成立中央汇金公司并由其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能；在处置不良资产方面，采用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进行处置；在完善公司治理、改善经营管理方面，在保持国家绝对控股的前提下引进多家境内外战略投资者；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加强市场约束方面，成功实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通过这些创新，国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经营机制有所转变，服务水平和效益得到提高。

创新中小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完善金融服务经济的功能。针对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中仍然存在的城乡差别明显等区域性、结构性失衡现象，不断创新中小

金融机构组织体系，以适应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的要求。加快邮政储蓄改革，设立邮政储蓄银行；新建区域性中小银行，尝试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全面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探索农村小额信贷组织建设，积极开展农业保险试点工作，不断完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

转变金融机构经营方式，增强金融机构的盈利能力。随着金融体制改革逐步深化、金融业对外开放程度进一步提高以及金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金融机构开始转变经营方式，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商业银行转变以存贷利差为利润主要来源的盈利模式，拓展银行卡、基金托管等中间业务，大力发展个人质押贷款、个人理财等零售银行业务，非利差收入正成为商业银行新的利润增长点。证券公司积极探索差异化经营，培育专业化优势，规范证券经纪业务，开展新的资产管理和自营业务，逐步改变盈利模式单一的情况。保险公司也开始摒弃铺摊设点的发展方式，逐步探索业务外包、理财顾问、网上投保等多种经营模式。

创新金融机构发展模式，稳步推进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随着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保险市场的联系日益紧密，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的合作进一步加深，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稳步推进。以金融控股公司为主要形式的金融业综合经营模式继续稳步发展，探索并发挥综合经营优势，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金融机构创新发展模式，积极开展跨行业投资。截至 2006 年年底，商业银行投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共管理 8 只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达到 300 亿元。保险资金运用渠道进一步拓宽，保险公司投资银行、证券公司股权日益增多，并开始试点投资于基础设施和创业投资企业。此外，商业银行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和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设立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等方面的创新工作，在进一步研究和推进中。

（二）金融产品创新

金融衍生产品快速发展。近两年来，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和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序推进，金融市场主体规避市场风险的需求日益增强，国内金融衍生产品创新进入了较为活跃的时期。在股票市场，认购和认沽权证已成为新的股改对价形式，2006 年 8 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成立，股指期货将适时推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远期交易和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试点的推出满足了机构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的需求。在外汇市场，随着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不断完善，人民币汇率弹性逐步增强，人民币远期结售汇、人民币远期和人民币外汇掉期等规避汇率风险的人民币衍生产品相继推出，与此同时，境外人民币衍生产品也快速发展。

专栏 12：人民币衍生产品创新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我国国际贸易规模不断扩大，人民币的国际影响力逐步提高，境外开始出现人民币衍生产品的场外交易市场。1996 年，中国香港和新加坡相继开办了人民币无本金交割远期（NDF）等人民币离岸业务，此后又出现了人民币无本金交割期权、人民币无本金交割互换和人民币结构性票据、人民币期货等衍生产品。2006 年 8 月，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推出了全球第一个人民币场内衍生产品，即人民币兑美元、人民币兑欧元和人民币兑日元期货合约。合约单位面值均为 1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每日结算差额，到期以美元、欧元和日元现金结算。

在境外人民币衍生产品快速发展的同时，境内外汇市场的产品创新日益丰富。1997 年 4 月试点的人民币远期结售汇是境内最早的人民币衍生产品。此后，随着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不断完善，人民币汇率弹性逐步增强，2005 年 8 月，人民银行规定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均可开办人民币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及人民币对外币掉期业务；2006 年 4 月，银行间外汇市场推出人民币外汇掉期交易，2006 年 8 月，银行间外汇市场推出英镑对人民币即期、远期和掉期交易，丰富了国内金融衍生产品的品种，为国内金融机构和企业规避汇率风险提供了重要手段。

国内外汇交易市场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培养了一批熟悉外汇业务的专业人才，建立了较为先进的外汇交易、清算和风险控制系统，为人民币衍生产品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下一步人民银行将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充分论证，继续扩大人民币外汇远期和人民币外汇掉期产品交易，不断积累经验，完善相关制度和基础设施，尽快推出人民币期货产品。

理财产品创新十分活跃。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都推出了各自的理财产品，品种繁多，但差异性不大，主要可以分为人民币理财产品 and 外汇理财产品。

在人民币理财产品方面，商业银行的人民币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中央银行票据、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等，证券公司主要开办集合理财业务。截至 2006 年年底，商业银行共推出 20 多个人民币理财业务品牌，14 家创新类证券公司推出了 22 只集合理财产品，9 只专项理财产品，共管理资金约 600 亿元。基金管理公司陆续推出混合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保本基金等产

品，沪、深交易所还分别推出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和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保险公司创新机构理财业务，华泰财产保险公司开发了第一个面向保险机构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信托投资公司推出了银信连结理财等产品。

在外汇理财产品方面，一是外汇结构性存款，即商业银行在普通外汇存款上附加一定的金融衍生产品，使存款本息与未来金融衍生产品价格挂钩；二是代客境外理财产品。2006年4月，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制度出台，允许符合条件的银行集合境内机构和个人的人民币资金，在一定额度内购汇投资于境外固定收益类产品；允许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公司等证券经营机构在一定额度内集合境内机构和个人自有外汇，用于在境外进行的组合证券投资（包括股票在内）；允许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购汇投资于境外固定收益类产品及货币市场工具。截至2006年年底，共有15家商业银行获得代客境外理财投资购汇额度134亿美元，保险公司获得境外投资购汇额度54亿美元。2006年9月，华安基金管理公司获准发行国内首只QDII基金产品“华安国际配置基金”，投资于纽约、伦敦、东京、香港等主要国际市场。

继续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业务试点工作。截至2006年年底，共有两家银行和两家资产管理公司开办了信贷资产证券化和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业务，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总额达164.04亿元，比2005年增长了111.83%。证券公司以理财方式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达到7个，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总额达238.85亿元，开辟了企业融资和投资者投资的新渠道。

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产品创新稳步发展。2006年，银行间市场推出混合资本债券、债券借贷、重整资产支持债券等创新产品，企业短期融资券、一般性金融债和商业银行次级债进一步发展。交易所市场推出了上市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附认股权证公司债等一系列固定收益类产品。这些产品的推出，丰富了市场投资品种，提高了市场的流动性。

（三）金融服务创新

金融服务创新主要表现为金融机构确立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基础的营销理念，根据市场对客户进行细分，针对不同层次客户提供各具特色的服务。一是商业银行创新营销理念，建立客户经理制，构建客户服务中心，通过向客户提供综合化、差别化、分层次的金融服务，培育、发展优质客户。二是在向高端客户提供私人银行业务的同时，也推出了面向广大低端客户的小额信

贷、社区金融服务等。三是提升支持小企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金融服务。加大对小企业、就业、助学、农民工和非公经济等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增强金融机构对“三农”的信贷投放能力。农业保险作为支农方式的创新，纳入农业支持保护体系。

（四）金融工具和技术创新

随着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以信息技术、电子技术和网络技术为支撑的金融工具和技术创新，为消费者获取金融产品提供了便捷渠道。金融业加大科技投入力度，金融电子化建设进程加快，银行卡等非现金支付工具得到较快发展，众多高效、便捷的网上电子服务手段不断推出，包括电子转账、网上银行、无线支付、手机支付等。截至2006年年底，国内已有40多家商业银行开展交易型网上银行业务，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卡发卡量达12亿张，交易金额超过64万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5%和31%。证券业的中小企业板块、股份代办转让系统为中小型和高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了重要的市场平台。基金网上直销、网上保险等新型金融产品营销渠道进一步发展。

专栏 13：“银证通”的推出和停办

“银证通”是指在银行与证券公司联网的基础上，投资者利用银行储蓄账户作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进行证券交易的一种银证交叉性业务。

“银证通”自1998年首次推出后，受到各方的热烈欢迎。对客户来说，“银证通”使储蓄账户与证券交易结算账户合一，客户既可从银行端也可从证券公司端发起交易，方便快捷。在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尚未建立的情况下，“银证通”从技术上阻止了客户资金被挪用的可能，保证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安全；对证券公司来说，借助商业银行庞大的客户资源和网络资源，有利于迅速扩张其证券经纪业务；对商业银行来说，拓宽了金融服务的种类，增加了中间业务收入。“银证通”成为一项“三赢”的创新业务。

2006年5月，有关部门发布《关于落实〈证券法〉规范证券经营机构证券经纪业务有关行为的通知》，叫停“银证通”业务。11月，以建设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等多家银行与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正式签署第三方存管合作协议为标志，第三方存管制度正式启动。第三方存管制度实现了“银证通”的部分功能。

二、金融创新对维护金融稳定和促进金融业发展的重要作用

金融创新是金融业改革发展的动力，也是当今全球金融发展的潮流。要显著提高金融竞争力和服务水平，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和增长方式转变，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构建和谐社会，都必须增强金融创新能力。大力推进金融创新，对维护金融稳定和促进金融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提供多元化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满足全社会需求。我国金融产品种类少，结构单一，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缺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业务品种，不能满足全社会日益增长的对多元化金融服务的需求。通过金融创新，可以使各类金融机构顺应金融活动国际化、业务综合化、交易电子化、产品多样化和个性化服务的发展趋势，以市场为导向，以需求为基础，开发多元化、个性化的金融产品，增强金融服务的便利和效率，进一步满足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更大程度地满足居民除传统的储蓄、支付结算和消费信贷外，对于理财、养老、医疗、子女教育等风险管理服务的需求，适应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需要。

转变经营机制，显著增强金融机构的市场竞争力。我国金融业发展模式粗放，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不健全，经营机制还未根本转变，资产盈利水平低，高素质人才短缺。随着我国金融业市场化、国际化程度的提高，需要通过金融创新拓展金融机构经营空间，转变业务增长方式，降低交易成本，增强盈利能力，有效管理和规避风险，增强金融机构市场竞争力，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改善融资结构，转移和分散银行体系风险。我国金融体系发展不平衡，间接融资比例过高，直接融资不发达，企业融资高度依赖于银行体系，银行承担了一些本应由金融市场承担的风险，金融风险向银行集中。金融创新不仅能够促进直接融资的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还可以将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的风险在更广泛的领域和基础上分散给各类投资者，特别是能够独立承担风险的非金融机构，从而有效转移和分散银行体系风险。

专栏 14：商业银行的金融创新——信贷衍生产品

近年来，全球金融市场发展日新月异，新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不断涌现，给金融机构的经营方针和发展模式带来了重大变化。信贷衍生产品的出现与发展就是其中一个重要方面。

信贷衍生产品是指可将部分或者全部信用风险分离和转移的各种工具和技术。主要包括信用违约互换、担保债务凭证、信用联系票据、信用利差期权、总收益互换等。^① 信贷衍生产品市场的参与者主要有银行、对冲基金、证券公司等（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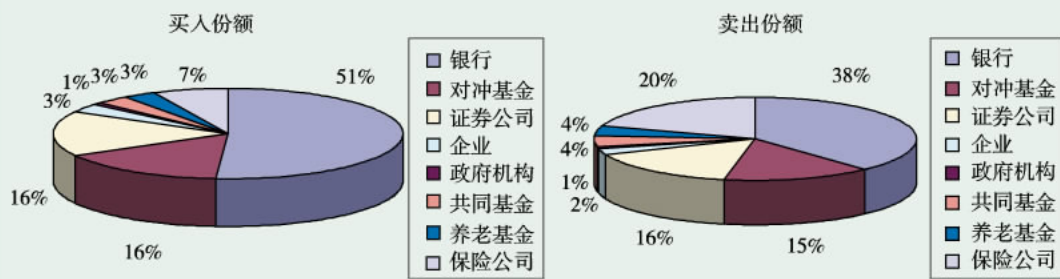


图 5-1 信贷衍生产品市场的主要参与者

数据来源：《英国银行家协会信贷衍生产品报告（2003/2004）》。

自 1993 年问世以来，信贷衍生产品的市场规模一直在以几何级数膨胀。英国银行家协会预测，到 2008 年年底，全球信贷衍生产品合约金额将增长到 33 万亿美元。^②

信贷衍生产品市场的迅速发展改善了信用风险的分布，给商业银行的经营带来改变。一是银行作为信用风险的发起人，可以将部分风险转移给非银行金融机构等多种市场主体。这些市场主体出于各自不同的风险管理和投资目标参与信贷衍生产品交易，充分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有利于分散并吸收信用风险，增强金融体系的弹性。二是通过建立起内部通用的信用管理体系，统一界定基本的度量指标，从根本上改变银行信用风险的管

① 参见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SDA）定义。信用违约互换：Credit Default Swap, CDS；担保债务凭证：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s, CDO；信用联系票据：Credit-linked Note, CLN；信用利差期权：Credit Spread Option, CSO；总收益互换：Total Rate Swap, TRS。

② 参考 BBA Credit Derivatives Report 2006。

理方式，提高银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三是使银行能够在分散贷款组合的同时，继续保持与核心客户的良好关系，有效解决商业银行面临的信用悖论^①问题。四是引导银行不断拓展其经营领域，调整资产结构，改善盈利模式。

银行通过信贷衍生产品将信贷风险转移至其他市场主体的同时，也造成了信贷风险分布的不透明性，由于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风险缺乏及时、全面的信息，很难对这些风险作出外部评估，从而增大了风险的不确定性。此外，作为一种新型的金融产品，其依赖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更为复杂，交易速度和数量更大，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银行面临的操作风险。

健全金融体系，优化金融结构。我国金融体系不健全，金融结构不合理，资本市场、保险市场发展相对滞后，城乡、区域金融发展不协调，对“三农”和中小企业金融服务薄弱。通过金融创新，大力发展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加强对中小企业、“三农”和县域经济的金融服务，稳步推进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可以促进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保险市场的统一协调发展，促进城乡、区域金融协调发展。

加强和改善金融调控和金融监管，增强金融业抗风险能力。我国国际收支不平衡，流动性过剩矛盾突出，金融调控手段和机制不完善，金融监管力度不足，金融风险隐患仍然较多。通过创新宏观调控的手段和方式，进一步提高货币政策的预见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加强流动性管理，合理调控货币信贷总量，建立健全主要由市场供求决定的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不断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通过推进金融监管创新，健全金融监管规章、流程、方式和手段，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实行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合规监管与风险监管、单一机构监管与集团并表监管相结合。加快构建金融安全网，加强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贸易政策和金融监管政策的协调配合，增强我国金融业的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① 所谓信用悖论，是指从风险管理角度而言，资产组合理论要求银行避免信用关系的过度集中，尽量持有比较分散的贷款组合。但从银行业务实践的角度来讲，要实现贷款分散则面临恶化与核心客户的交易关系、不能过于侧重经营优势较明显的地域或行业等问题。

三、营造有利环境，大力推进金融创新

当前，要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可能，大力推进金融创新，拓宽服务领域，创新金融产品，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金融业不断提出的新要求。为此，需要处理好以下问题：

正确处理金融创新和金融监管的关系。我国金融业存在行政审批过多、审批规则模糊、审批责任不清等情况，对金融创新形成抑制，金融创新进展缓慢。为此，要大力推进金融创新，实现金融创新与加强金融监管的相互协调、相互促进。一是不断推进金融监管创新，在实行分业监管体制的同时，要适应金融改革、开放、创新和发展新形势的要求，建立健全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金融监管工作的协调配合，实行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合规监管与风险监管、单一机构监管与集团并表监管相结合。二是更新监管理念，改善监管手段和方式，合理把握监管力度。

提高会计准则、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的标准，改善金融创新的市场基础设施。金融创新的市场基础设施包括高标准的会计准则、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和公司治理、良好声誉的中介机构、便捷有效的支付清算系统以及完备的法律制度和税收制度等。改善金融创新的市场基础设施，一是要研究和借鉴国际会计准则，提高我国会计准则的标准，建立体现公允价值的会计制度；二是要完善金融机构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增强信息透明度，强化市场约束；三是要推进中介服务机构建设，提升诚信服务水平和质量；四是要进一步推进支付清算体系建设，改善登记、托管、交易以及支付清算等基础服务，便利金融交易活动；五是要建立和完善有利于金融创新的法律制度和税收制度，界定金融创新活动中的物权、债权等基础法律关系，保护金融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培育市场的自我理性成长，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在金融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当前，我国的金融创新主要靠行政力量推进。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完善，需要更新金融发展理念，增强金融创新意识，建立鼓励金融机构自主创新的激励机制，尊重金融机构创新精神，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在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和创新活力。促成市场的自我理性成长，培育能够真正自担风险的投资者。

加大投资者教育，营造有利于金融创新的外部环境。金融创新增加了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复杂性，投资者如果缺乏充分的金融知识，将难以正确理解金融产品的权益并准确判断风险，可能成为影响金融市场稳定的不利因素。需要加

强投资者金融知识和金融风险教育。一是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信息和培训，使其获得金融创新知识。二是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金融机构对产品风险应当进行全面揭示。三是金融投资者要加强自我教育，充分认识金融产品的风险，对自己的投资决策承担责任。

坚持引进和创新相结合，努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理念、技术和管理经验。与国外一些大型金融机构相比，我国金融机构的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在专业人才及科技手段方面对业务创新的支撑力度不够，金融创新的技术含量和服务含量偏低。当今国际金融业的资产负债管理方式、融资手段、经营理念等都发生了巨大变化，要提高我国金融业的竞争力，就要坚持引进和创新相结合，充分学习和借鉴其他国家优异的金融创新成果，努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理念、技术和管理经验，推动适合我国国情的金融创新。

关注金融创新蕴涵的不稳定因素，有效防范金融风险。金融创新在促进金融稳定的同时也蕴涵着新的风险。一是金融创新强化了不同金融行业、金融市场之间的联系，推动了国内外金融市场的一体化进程，金融风险更易于跨行业、跨市场和跨境传播，增加了产生系统风险的可能性。二是金融创新使金融机构面临更加复杂的风险状况和交易环境，对金融机构的风险定价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挑战。在金融创新过程中，如果金融机构忽视风险管理，缺乏金融产品设计及定价能力、专业金融人才和国际市场投资经验，可能造成重大损失。三是金融创新增加了金融监管难度，对市场基础设施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此，在大力推进金融创新的同时，要把防范风险摆在重要位置，要从国情出发，积极稳步推进金融创新，避免创新走样，高度重视金融创新中出现的宏观和微观层面的不稳定因素，强化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

（主要执笔：陶 玲、胡 平）



第六章

金融安全网和 金融基础设施

审慎的金融监管、中央银行的最后贷款人职能和存款保险制度构成了大部分国家金融安全网的三大制度安排。在我国，政治保障是金融安全网最强有力的支柱，也是最具中国特色的维护金融稳定的天然屏障和优势。支付清算体系、法律制度、会计标准、信用体系和反洗钱体系等金融基础设施和制度建设，也是维护金融稳定和安全的方面。

一、金融安全网

（一）政治保障

党中央、国务院对金融稳定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各级地方政府的密切关注和积极应对、各相关部门的通力协作和具体落实，是维护中国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的最重要的政治保障。近年来，各级地方政府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克服困难，切实担负起维护地方金融稳定的重任，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切实维护金融稳定。各级地方政府切实担负起维护地方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的责任，积极筹措资金妥善处置金融风险。2006年，金融风险处置进一步取得显著成效。一是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处置进展顺利。完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应对金融突发事件的能力。继续推进城市信用社分类处置，妥善解决高风险农村信用社的历史遗留问题。继续做好信托业整顿及风险化解工作，依法对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泛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停业整顿。发布《关于金融机构个人债权收购政策的补充规定》，平稳有序开展个人债权收购工作。二是证券类金融机构风险处置稳步推进。按照“多管齐下、分类处置”的原则，继续推进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督促证券公司解决遗留问题。对整改无望的天同证券、西南证券、新疆证券等公司，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配合进行了重组。对另一部分证券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实施了重组。综合治理期间累计处置的高风险证券公司达到31家。同时，加快推动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新国债回购制度等基础性制度建设。

积极指导农村信用社改革。为化解农村信用社风险，按2003年国务院下发的《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要求，农村信用社的历史包袱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农村信用社三方面共同消化。其中，中央政府的扶持政策包括财政、税收和中央银行资金支持三个方面，地方政府扶持政策主要包括地方政府直接出资、提供优质资产置换和帮助农村信用社清收不良贷款等。此

外，根据国务院关于“信用社的管理交由地方政府负责”的要求，省级政府通过组建省级联社担负起农村信用社的行业管理职责。在中央和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农村信用社历史包袱得到初步化解，金融风险得到控制，各项业务快速发展，经营状况明显改善，支农力度进一步加大。

初步改善金融生态环境。创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维护当地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是党中央、国务院对各级地方政府的统一要求。各级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以点带面、分类指导，全面推进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以政府为主导的建设地方金融生态环境的工作机制开始形成。各地专门下发了有关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制定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将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列入了政府工作考核目标。部分地区以地方政府为主导、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金融机构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金融安全区创建工作成效显著，为经济金融良好运行创造了环境。二是大力创建金融生态环境模范社区，以此带动和改善社区金融服务。在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与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联保贷款紧密结合起来，深入开展信用村组、信用乡镇创建活动；在城镇，积极开展城镇社区居民、个体户、下岗失业人员和贫困学生小额信贷业务，把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与解决社区居民贷款难结合起来。三是地方金融司法环境进一步改善。加大司法与执法力度，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各地法院和金融部门的沟通联系逐步加深，金融机构涉诉案件执法力度得到加强，金融案件执结率大幅提高，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严厉打击各种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以及其他金融犯罪，依法保护投资者和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

专栏 15：某城市商业银行支付风险的处置及启示

2006年6月6日，某报发布失实报道，称某城市商业银行由于风险恶化而遭监管部门警告，并将被实施退市。这一消息迅速扩散，造成许多不明真相的市民心理恐慌，引发挤兑风波。6月14日，该行存款净下降2.41亿元，而该行超额准备金仅有2100万元，挤兑风波已演变成支付风险。

事件发生后，地方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及时启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了风险处置领导小组，研究处置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确保信息沟通及时快捷。一是发挥新闻舆论的作用，通过电视讲话等形式进行政策宣传和正面引导，很快稳定了局势。二是人民银行批准该商

业银行动用法定存款准备金，以保证支付需要，对恢复公众信心起到了重要作用。风险基本平息后，各有关方面积极研究防范风险的根本措施，并督促该商业银行调整资产结构，增强资产流动性，提高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

此次事件的发生和快速、有效的处置，带给我们如下启示。一是要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在金融风险处置中的作用。此次风险处置中，地方政府在组织协调、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等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有效控制了事态的蔓延，为风险的快速平稳处置提供了有力支持。二是要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协调机制，完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关各方要各司其职，紧密合作，积极应对，保证金融风险的妥善解决。三是相关部门对有问题的金融机构应及早采取处置措施，同时，金融机构自身也要准确进行市场定位，调整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流动资产比例，增强应急支付能力。四是有必要尽快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完善风险机构的危机救助机制，防范银行危机的蔓延。

（二）金融监管

2006年，金融监管在制度建设、监管方式和监管手段上都有了明显的改进和加强。

银行监管部门以有效监管能力建设为重点，不断完善监管制度、方式和手段。一是进一步完善了法律制度和相关监管政策。《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正案赋予了监管部门相关延伸检查权，银行监管手段有了较大突破。《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和修订后的《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发布实施，进一步完善了银行业风险监管的核心制度。二是推动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提升银行业风险管理水平。监管部门明确要求在海外设有经营性机构、国际业务占相当比例的大型商业银行从2010年年底开始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严格资本约束制度，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三是积极推动商业银行完善公司治理，强化信息披露。主要商业银行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初步构建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框架，银行业市场约束和透明度建设不断增强。四是完善监管方式和手段，提高监管能力。非现场监管手段得到强化，特别是监管信息系统正式运行，进一步改善了监管基础。现场检查以风险隐患突出的领域、业务和机构为重点，强化风险持续监管的理念。市场准入监管更加透明和规范，尤其是在出台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同时，加强了各项风险监管的配套措施。

证券监管部门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中心，完善基础性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提高执法效率。一是进一步完善证券监管法规规章体系。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对现行证券监管法规规章进行审查、修订和完善，起草了《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制定或修改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基本形成了与《公司法》和《证券法》相配套的监管法规规章体系。二是积极构建由多个部门和地方政府共同参与的上市公司综合监管体系，加强上市公司信息共享、突发风险应急处置等机制建设，在清理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中取得了初步成效。三是进一步加强对证券公司以净资本监管为核心的风险监控。截至2006年年底，全国92%的证券公司实现了风险监控指标全部达标，行业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四是进一步提高监管水平和执法效率，落实《证券法》赋予的证券监管执法权，提高稽查办案效率。集中力量查处了科龙电器、广东证券等一批大案要案，执法的有效性有了较大提高。五是进一步发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在证券公司风险处置中的作用。2006年，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多渠道筹集资金，对9家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和个人债权予以弥补和收购。

保险监管部门全面加强行业基础建设，改善监管，防范风险能力不断提高。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出台了《保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营销员管理规定》、《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性意见（试行）》、《投资连结精算制度规定》、《万能保险精算规定》等一系列文件规范保险业发展。二是积极引导保险业加强行业自律防范风险，指导保险行业协会制定了大型商业保险、意外险、定期寿险等险种的行业性指导条款。三是加强市场行为、偿付能力、公司治理监管。针对影响保险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开展了全国专项现场检查，积极促进保险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发行次级债等方式增强偿付能力，对44家中资保险公司的治理结构进行摸底检查，对公司高管进行了治理结构相关培训。

（三）最后贷款人职能和存款保险制度建设

在金融风险处置中，人民银行依法履行最后贷款人职责，在向暂时出现流动性困难的金融机构提供紧急救助的同时，经国务院批准，对实施停业整顿、关闭撤销、破产清算的高风险金融机构也提供风险处置资金，在一定意义上承担了隐性存款保险的责任，对保护存款人利益、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人民银行承担隐性存款保险责任的弊端日趋明显，特别是容易诱发道德风险，不利于金融长久稳定，应尽快转为显性的

存款保险制度。

2006 年，存款保险制度建设进入立法阶段，存款保险制度工作小组成立，制度设计工作全面启动。

存款保险立法是我国存款保险制度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加快存款保险制度建设进程、完善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机制有着重要意义。一是通过法律规范存款保险制度各相关利益主体的行为，有利于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二是法律的强制性与公正性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大多数存款人的利益，促进中小银行机构加强风险防范，维护金融市场的公平与稳定。三是通过立法使存款保险制度更具有权威性和透明度，增加公众对存款保险制度和银行业的信心，有助于存款保险机构有效履行职责，提高存款保险制度的运作效率。四是通过立法完善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法律体系，有助于规范金融机构市场退出行为，改变以行政方式为主的风险处置模式。

我国存款保险立法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应关注以下方面：一是最大限度地实现对中小存款人权益的保护，维护存款人对银行业的信心。二是赋予存款保险机构履行职能所必要的权力和手段，确保制度的有效实施。三是明确存款保险机构与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的关系，处理好与其他相关法律制度的衔接，确保存款保险制度运行顺畅。

经过多年探索，加快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存款保险制度已成共识。存款保险制度应当覆盖所有存款类金融企业，实行差别费率、有限赔付、及时处置风险，设立功能完善、权责统一、运作有效的存款保险机构，增强金融企业、存款人的风险意识，保护存款人合法权益。

（四）投资者教育

投资者教育通过一系列的教育培训、信息服务等方式，加强投资者对金融知识、金融产品和金融机构的了解，引导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和风险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并通过投资者对金融产品和金融机构的筛选，强化对金融机构的市场约束。开展和加强投资者教育，树立“买者自负”的投资理念，不仅是维护金融稳定的前提，也是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必备条件。

我国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近年来，金融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采取多种方式，普及金融知识，揭示金融风险，提高社会公众的金融素质。从 2005 年开始，人民银行会同地方政府在全国主要城市举办大型公益性金融知识展览，在有关新闻媒体和网站开辟金融知识专栏，举办金融知识讲座，开展金融知识竞赛等多种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活动。2006 年，人民银行组织有关人员撰

写了普及金融知识教育的读物——《金融知识国民读本》，该书于2007年1月正式出版发行，并向广大农村、学校和社会免费赠送超过10万册。银监会着力进行了公众教育服务网和公众教育服务区建设，编写金融产品的专业宣传册，由专业人员向社会公众提供金融知识咨询服务。证监会将投资者教育列为常规工作，组织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证券服务中介机构认真做好股票、基金、股指期货等证券投资产品的风险揭示教育。中国证券业协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的通知》，帮助投资者掌握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和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保监会加强保险宣传与教育工作，与教育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学校保险教育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将保险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并在安徽、大连等地开展保险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的“三进入”活动，举办近百万人参加的保险诚信教育知识竞赛等活动。

随着中国经济的平稳快速发展，社会生产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居民个人的金融资产显著增加，投资者教育任务十分紧迫。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和长期任务，投资者教育需要各级政府、各部门、金融机构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

二、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一）支付体系

2006年，我国支付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以人民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为核心，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为基础，票据支付系统、银行卡支付系统等为重要组成部分的支付清算网络体系不断完善，在防范支付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人民银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运行良好，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建成。人民银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建成以来，实现了与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银行卡支付系统、人民币同业拆借和外汇交易系统等多个系统以及香港、澳门人民币清算行的连接，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金融市场提供了安全高效的支付清算服务。2006年，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共处理支付清算业务1.4亿笔，金额257.5万亿元。2006年6月，人民银行建成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小金额、大批量跨行支付清算业务提供了一个低成本的公共支付平台，为客户提供全天候的、安全高效的支付清算服务。

支付系统功能全面提升。为有效防范支付系统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

人民银行于2006年启用了大额支付系统自动质押融资功能和小额支付系统质押品管理功能，现代化支付系统功能得以全面提升和完善，为商业银行更灵活地进行资金管理提供了便利，对于防范支付系统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此外，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于2006年12月成功在北京、天津、上海、广东、河北、深圳六省（市）试点运行，便利支票的全国通用，充分发挥支票结算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专栏 16：支付系统自动质押融资机制

流动性管理是影响支付系统效率的重要因素。流动性过低，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支付，将会影响支付业务的及时处理和社会资金的周转；流动性过高，清算账户保留大量余额，则会增加参与者的资金运用成本，影响商业银行的获利水平及社会资金的运用。因此，在支付系统建设过程中，世界各国都强调中央银行在支付系统中的责任和义务，注重为系统参与者提供日间融资便利，一般采用质押融资或日间透支两种机制，其中质押融资因有资产担保，为各国中央银行所普遍采用。

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自动质押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支付系统清算账户日间头寸不足时，通过自动质押融资系统向人民银行质押债券融入资金弥补头寸，待资金归还后将质押债券自动解押的行为。在没有启动自动质押融资机制之前，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采取流动性风险控制机制，对清算账户不足支付的业务采取日间排队或日终退回处理。一方面，参与者日间流动性不足时，通常采用从上级行调拨资金、同业拆借或向人民银行申请临时贷款等方式解决，融资效率相对较低，对支付系统结算效率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为避免流动性不足，银行业金融机构需要在人民银行存放大量的超额准备金，相应增加其资金运用的成本。这就要求人民银行完善支付系统流动性管理机制，为参与者提供日间融资便利。

近年来，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所有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大部分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已具有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资格。同时，2004年11月，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接入大额支付系统，实现了券款对付（DVP）。这些都为启动自动质押融资机制提供了必要的条件。我国自动质押融资业务依托现代化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集中核算系统和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实现了债券自动质押、融资、还款和解押。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运行良好。为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改进金融服务，提高整体实力，一些大银行普遍加大了技术和资金投入，相继建成集中高效的行内支付系统，进一步提升了业务处理能力。2006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共处理支付业务15.3亿笔，金额225.6万亿元，业务笔数和金额分别占各类支付系统业务总量的40%和40.8%。

支付制度建设不断加强。建立健全支付法规制度是防范支付风险、加强支付体系监管的一个重要方面。2006年，人民银行积极推进支付制度建设，推动《票据法》修订、《银行卡条例》和《支付清算组织管理办法》出台的相关工作，制定发布了《关于促进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香港人民币支票业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以进一步规范支付服务市场。

（二）法律环境

2006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企业破产法》、《刑法修正案（六）》、《反洗钱法》、《公司法》、《证券法》等一批支柱性的法律相继颁布、实施，金融业运行规则和基础性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维护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的法律环境明显改善。

《企业破产法》奠定了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和市场退出的法律基础。《企业破产法》对市场主体的市场退出和再生作出了规定，完善了市场经济运行规则，将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的企业法人，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规定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向法院提出对问题金融机构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授权国务院制定金融机构破产的实施办法。这些规定改变了以行政方式为主的金融机构风险处置模式，对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持。

《刑法修正案（六）》补充和完善了打击经济、金融犯罪的法律手段。一方面增加了掏空上市公司罪、骗取金融机构贷款和信用罪、破产欺诈犯罪、金融机构违背受托义务罪和擅自运用客户资金罪等新罪名，并加重了操纵证券和期货市场罪的刑罚；另一方面对一些金融和经济犯罪的犯罪构成进行了调整，增加了执行的可操作性。全国人大常委会还修正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赋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外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的权力。这些调整有利于查处金融违法案件，加大打击金融犯罪的力度，对强化市场纪律、维护市场秩序、净化市场环境、增强公众信心具有重要作用。

《反洗钱法》进一步明确了我国反洗钱行政管理体制。明确反洗钱工作中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职责，规定金融机构及其他洗钱活动高风险行业的反洗

钱义务，以及反洗钱国际合作原则等。对有效防范和打击洗钱犯罪，维护正常的金融和经济秩序具有重要作用。

金融业运行规则更趋完善，依法行政进一步加强。为履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国务院颁布《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取消对外资银行的一切非审慎性市场准入限制。中央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制定和起草有关宏观调控、金融市场、金融服务和金融监管的上百件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加强行政执法力度，金融监管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修订后的《公司法》和《证券法》于2006年开始实施，为金融业和金融市场的发展发挥积极推动作用。

2006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对《物权法草案》和《企业所得税法草案》进行了审议。这两部法律的出台将强化对基本民事权利的法律保护，对进一步完善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促进金融生态的良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会计准则

2006年2月，财政部发布39项企业会计准则和48项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施行，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体系自2007年1月1日起在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施行。两大准则体系的发布实施，标志着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与国际惯例趋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体系正式建立。

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由1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相关应用指南构成。与原准则相比，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主要在以下方面加以完善：一是采取公允价值、历史成本等并列的混合计量模式，从而能够更好地反映各项风险因素、资金时间价值，提高资产负债信息的相关性。二是按持有意图对金融资产和负债分类，从而要求企业在初始交易前应有明确的投资策略，增强了会计政策与投资决策的关联性。三是将衍生金融工具、股权和期权激励等原来的表外项目纳入“表内”核算，有利于及时、充分反映其内在风险价值及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四是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来确认金融资产的减值，从而能够提供更准确的信息，真实反映贷款的价值。五是针对部分重要的特殊行业制定了相关会计准则，并增加了套期会计的运用。六是改变了部分会计政策，如规定非金融资产减值不得转回、取消存货计价的后进先出法、取消应付税款法、允许将债务重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采取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投资等。七是对信息披露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引入了每股收益、分部报告、金融工具列报等更多披露要求，还通过一系列的报告准则完善信息披露链条，有利于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强化市场约束。

新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体系借鉴国际审计理论与实务的最新成果，对业务质量控制、审计程序和工作底稿等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体现了与国际审计准则的趋同要求，满足了新形势下注册会计师的执业需求。新审计准则体系将促使注册会计师更加勤勉尽责，努力防范审计风险，不断提高执业质量，为维护社会公众利益提供更好的制度保证。

（四）信用环境

信用环境的不断完善，对于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信用评级和征信体系建设是信用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提供信用信息产品，使金融交易中的授信方或金融产品购买方了解信用申请人或产品出售方的资信状况，有助于解决金融交易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防范信用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信用评级业继续健康发展。信用评级通过对经济主体、金融工具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信用记录、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要素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和判断，为投资者独立决策提供依据，对于加强市场约束、维护金融安全具有重要作用。我国的信用评级行业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的债券评级，并随着资本市场发展而不断壮大。2006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出台，统一和规范了信用评级机构的执业行为，引导评级机构建立完善、科学的信用评级体系。此后又发布了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标准，促进了信用评级业的健康发展。

征信系统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全国集中统一的个人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已分别于2006年1月和7月全国联网正式运行，为5亿多个自然人和1000万多户企业建立了信用档案。该数据库网络遍布全国，实现了全国所有金融机构之间的信用信息实时共享，在金融机构防范信用风险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个人信贷市场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征信法规制度建设和征信市场监管不断加强，规范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运行，保护了企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五）反洗钱

2006年，中国反洗钱法制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反洗钱国际合作进展显著，反洗钱工作协调与合作机制不断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明显加强。

反洗钱法制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反洗钱国际合作进展显著。2006年10月，《反洗钱法》颁布，反洗钱法律体系进一步完善。根据《反洗钱法》的规定，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

易报告管理办法》，对此前的有关规定和办法作出重要修改，将反洗钱监管和义务主体范围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到证券、期货、保险业金融机构等，统一本外币反洗钱管理。2006年11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对我国进行现场评估，我国加入FATF的工作进展显著。

完善反洗钱工作协调机制，实现反洗钱本外币统一管理。进一步加强反洗钱工作的沟通与合作，全国绝大部分省（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建立了各有关政府部门之间的反洗钱工作协作机制、金融监管部门反洗钱协调机制和可疑交易情报会商制度。2006年上半年，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启动并完成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反洗钱职能、机构、人员和信息系统向人民银行的划转工作，实现了反洗钱本外币的统一管理。

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明显加强。一是建立健全了反洗钱工作组织体系，协调落实反洗钱各项具体工作。二是遵守审慎合规原则，基本建立了反洗钱内控制度，明确反洗钱工作岗位职责。三是普遍开展了客户尽职调查，加强了对客户开户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审核。四是基本落实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开发运用计算机系统，形成了逐级上报的机制。五是普遍开展了反洗钱法规宣传和知识技能培训。

反洗钱监管手段进一步完善，监管能力有所提高。2006年，按照制度化、规范化的要求，加强对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监督管理，积极探索建立适合中国国情、行之有效的反洗钱监管模式，实现非现场监管与现场检查的有机结合。

（主要执笔：陶 玲、秦国楼、栗志纲、颜海波、欧阳昌民、
孟 辉、陈 敏、刘卫江、张甜甜）

专题一

资产价格与金融稳定： 国际经验

近年来，国际国内资产价格呈总体上升趋势，房地产价格和股票价格上涨较快，引起各方关注。

一、资产价格波动对金融稳定的影响

资产价格主要是指股票、债券、房地产、外汇、资源品等重要资产的价格。通常，对资产价格的研究以股票价格和房地产价格为重点。资产价格波动可分为正常波动和异常波动两种。各国维护金融稳定工作，通常关注资产价格的异常波动。资产价格异常波动通过宏观经济和微观主体影响金融稳定。

从宏观上看，资产价格异常波动通过以下方面影响金融稳定。一是影响投资。资产价格异常波动使资产投资回报的预期和资产需求发生变化，导致企业投资和经济金融波动。二是影响消费。资产价格异常波动导致资产所有者、资产需求者的融资和消费变化，引致消费波动。三是影响国际收支。开放经济条件下，资产价格异常波动会影响资金流动、外债规模、外汇储备和本币汇率等国际收支要素，进而危及企业和政府偿债能力及国际收支平衡。四是影响通货膨胀。资产价格异常波动会影响通货膨胀率，加大货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难度。

从微观上看，资产价格异常波动通过以下方面影响金融稳定。一是影响企业。资产价格泡沫破裂会增大企业融资成本，企业财富减少，生产经营能力下降，经济效益下滑，偿债能力和投资需求下降。二是影响居民。资产价格泡沫破裂使居民财富缩水，偿债能力和消费需求下降。三是影响金融机构。资产泡沫破裂会导致不良资产增加，侵蚀银行资本，出现信贷紧缩。此外，银行资产质量下降也可能导致存款外逃和银行挤兑，甚至出现货币替代、资本外逃和经济大幅波动。

历史上，资产价格异常波动曾多次引发金融危机和经济衰退。例如，20世纪八九十年代日本的资产价格异常波动就曾给日本经济金融体系稳定造成重大冲击。日本资产泡沫于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形成，并于1987~1989年达到极点。1990年，日本股票价格跌幅达40%以上，地价跌幅超过46%。日本资产泡沫的破裂使银行不良资产急剧上升，证券业空前萧条，影响企业与消费者信心，经济陷入衰退。又如，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期间，一些受危机影响的国家和地区曾出现过资产价格大幅下跌，并加剧银行存款下降和信贷资产损失，助长了本币贬值和资金抽逃。

值得注意的是，也有股市暴跌对经济基本面没有产生较大影响的例子。如

美国纳斯达克指数在 2000 年 3 月到达 5 000 点的高峰后开始一路下跌，年底收于 2 471.9 点。然而，股市暴跌、泡沫破裂并没有引发金融危机，也没有对实体经济产生巨大冲击，这主要是因为美国拥有较为健全的银行体系和债券市场，能够抵御股市泡沫破裂的影响。

二、全球资产价格波动与全球金融稳定

近年来，全球资产价格上涨幅度较大。近期一些国家（地区）的资产价格出现调整，对全球金融稳定的影响已引起各国的密切关注。

（一）全球资产价格上涨情况和原因

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贸易与投资使各国经济联系变得更为紧密，资产在世界范围内配置，各国资产价格的变动呈现同步化趋势。近年来，全球资产价格呈总体上升趋势，许多股市大幅上扬，部分国家的房价上涨较多，初级原材料价格也上涨较快。2006 年，越南、中国、印度尼西亚、印度、墨西哥等国股票指数上涨率超过 40%（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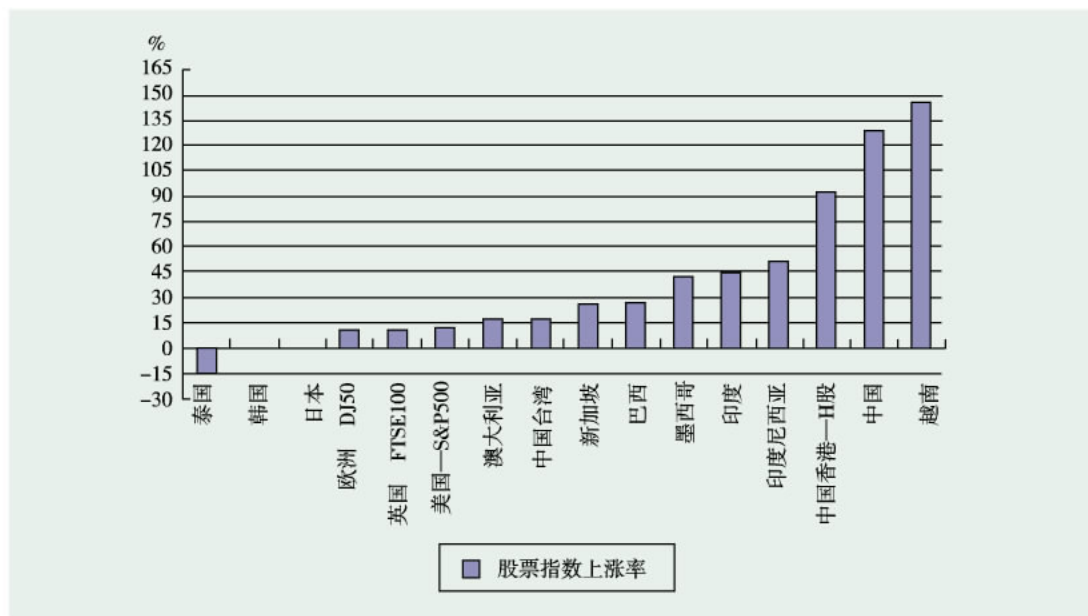


图 1 2006 年股票指数上涨率的国际比较

注：中国的指数是沪深 300 指数上涨率。

数据来源：Bloomberg, BNP Paribas。

部分国家的房价也上涨较快。过去 10 年来，英国、澳大利亚、西班牙、瑞典、荷兰、比利时、法国、卢森堡、意大利、美国等国的资产价格都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与 10 年前相比，2006 年 9 月美国和英国的房价分别上涨了 1 倍和 2 倍（图 2）。



图 2 最近 10 年美国 and 英国的住房价格波动

数据来源：CEIC。

2003 年以来，IMF 的能源和非能源价格指数走势清晰地说明国际资源品价格上涨较快（图 3）。2006 年 12 月的英国布伦特原油、巴西铁矿石、加拿大铝、英国铜分别比 2005 年 1 月上涨了 41%、19%、54% 和 111%（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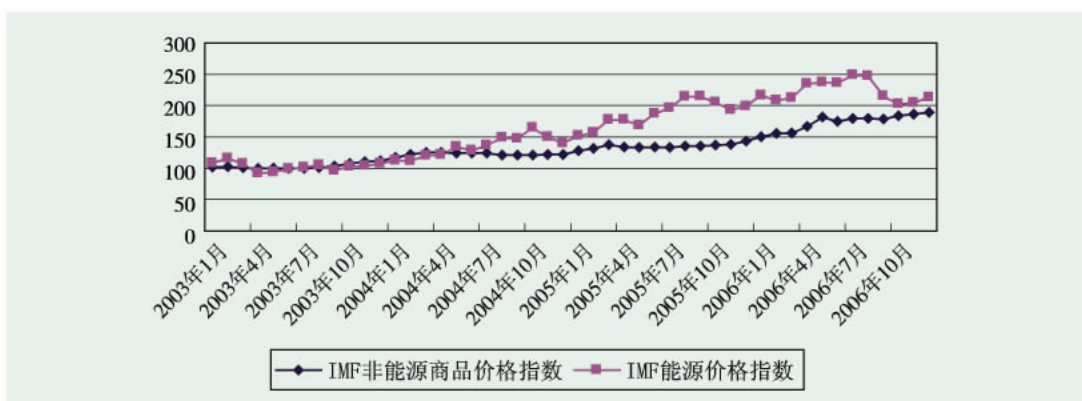


图 3 2003 年以来的 IMF 能源和非能源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国际金融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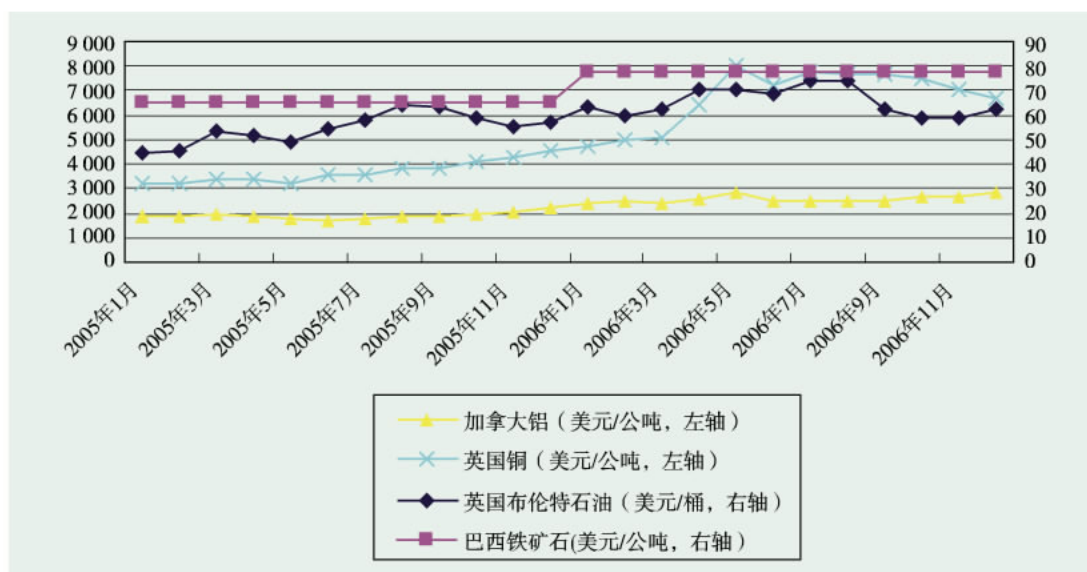


图4 2005年以来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变动

数据来源:《国际金融统计》。

导致近年全球资产价格上涨的因素主要有:

全球经济回升和政治形势平稳。过去5年来,世界经济增长较快,平均增长率超过4%,推动对资产的需求持续增长。尽管存在伊拉克战争、石油供给冲击、飓风等不确定因素,但全球总体政治形势基本平稳,这为各国经济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外部环境。

跨境资金流动大幅增加。日元利差交易和跨境并购交易等因素导致跨境资金流动规模不断扩大,推动资产价格上涨。

全球流动性过多。主要货币当局较长时间维持宽松货币政策,以及亚洲国家和石油输出国的储蓄过多等因素,使全球流动性过多。持有大量资金的投资者愿意承担较大风险投资于各类资产。

金融衍生产品市场的快速发展。全球范围内的金融创新,私人股权投资基金的发展促进了资产证券化业务和资本市场迅速发展。金融衍生产品既为一些经济主体提供了避险功能,也为过剩的流动性追逐全球资产提供了平台,资产流动性增强,资产价格上涨空间增大。

居民借贷规模和能力上升。过去20年间,利率和通货膨胀率较低,居民债务显著增加,居民对资产的需求上升推高了资产价格。

经济金融政策完善和全球化进程加快。各国经济金融政策日趋完善,财政赤字大幅度减少,全球经济实现了高增长和低通胀;同时由新兴经济体全球化

进程加快而带来的大量廉价劳动力和低成本产品，不仅有助于全球经济持续增长，而且缓解了通货膨胀压力。这些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投资者对资产价格上涨的乐观预期，助长了资产价格的上涨。

（二）全球资产价格异常波动风险及其对全球金融稳定的影响

过去几年，全球资产价格快速上涨固然有其合理成分，但一些国家的资产价格开始呈现泡沫化因素，并已出现调整迹象，其对全球金融稳定的影响引起了广泛关注。

良好的经济金融环境是支撑资产价格上涨的重要因素，但多国教训表明，持续增长的经济和较低的通货膨胀水平，会增强乐观预期，降低风险溢价，吸引资金从其他市场流向资产市场，推高资产价格，甚至滋生资产泡沫。

此外，发达国家越来越多的退休人口正在进行金融资产配置调整，减持金融资产，增持现金以满足养老需要，给资产价格带来下行压力。近期有些资产价格调整的风险已经显现。

资产价格异常波动会引起投资、消费波动，进而导致经济波动，并通过影响企业、居民和金融机构影响金融稳定，还会增大全球经济金融政策的制定和实施难度。各国政策制定者需要在保持高增长、低通胀与防止资产价格异常波动、经济过热之间寻求艰难的平衡。

我国资产价格波动主要体现为房地产价格和股票价格两方面。资产价格的涨幅是否在正常区域内，目前专家学者尚未达成共识。从金融稳定的角度出发，需关注资产价格的变化。要加强投资者教育，提高投资者风险意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时，由于直接融资发展相对滞后，企业融资高度依赖于银行体系，使金融风险向银行体系集中，因此需要特别关注银行体系的稳健性，防范系统性风险。

（主要执笔：孙 涛、杨小军）

专题二

农业保险的国际 经验及其启示

农业保险是农村社会支持保护体系和农村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为农业、农村和农民（“三农”）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风险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对农业保险的发展非常重视。2004 年、2005 年、2006 年连续三年发布的中央 1 号文件和国家“十一五”规划都对农业保险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要“将农业保险作为支农方式的创新，纳入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并要求“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发展多形式、多渠道的农业保险”。借鉴国际经验，建立完善的农业保险体系，对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维护金融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农业保险的特点及分类

农业保险通常是农业生产者通过支付小额保险费，将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灾害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的一种制度安排，是分散和降低农业风险的重要途径之一。农业和与农业有关的活动面临的风险较高，主要有自然风险（包括天气风险，如冰雹、干旱、洪水、地震、海啸等；害虫和疾病风险，如牲畜传染病的爆发）、经济风险（价格波动、利率浮动和需求变化等）、政策风险（贸易政策如关税/禁运，农业补贴和税收政策变化等）、社会风险等。由于单个农户和企业承受这些风险的能力低，许多国家建立了农业风险管理框架，其中，农业保险是管理农业风险的重要工具（表 1）。

表 1 农业风险管理框架

		风险吸收资金来源	风险分担
自我保险		个体农户	个人
特设灾难赈济		政府预算/国际援助	公共
制度化的灾害基金		政府预算/国际援助	公共
农业保险	公共保险	政府预算	公共
	微型保险	政府预算/私营保险公司资本	公共和个人
	相互保险	本地农业合作社资本	社区
	商业保险	私营保险公司资本	私营

资料来源：根据瑞士再保险资料整理。

农业保险是一种具有“准公共物品”性质的政策性保险，是以保险为表现形式、具有一定公益性的国家农业保护政策措施。农业保险具有收益的外部性，表现在农业保险的社会收益高而经营者的实际收益低。如果仅用市场机制来推动，缺少利益驱动，实践证明是难以实施的。但是单纯由政府承担农业保险，不仅成本高，而且效率低。因此，许多国家采用了政府与市场相结合的方式。

农业保险除具有政策性特征外，还有以下特点：保险标的生命性，即农业保险的标的大多是活的生物；较强的地域性，农业保险发达的国家对风险区和保费区已细分到县、村或农场一级水平；明显的季节性；经营结果的周期性，即与农业灾害的周期性密切相关；技术难度大（指展业难、承保难和理赔难），经营风险大。

农业保险的分类方式较多，主要有以下几种：按农业生产的对象分为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和林木保险；按保障程度分为成本保险、产量或产值保险；按交费方式分为短期农业险（不超过1年的保期）、长效储金型农业险（一般3年以上，投保时交纳一定数额的储金，以利息作为保费，在保险期间不需年年交费）；按保险责任范围分为单一风险保险（只承保一种责任的保险）、多风险保险（承保一种以上可列明责任的保险）、一切险保险（除了不保的风险以外，其他风险都予以承保的保险）；按危险性质分为自然灾害损失险、疾病死亡险和意外事故损失险。

二、主要国家农业保险组织形式、支持方式和发展模式

农业是弱质产业，风险大、赔付率高是世界各国农业保险的共同特点，因此农业保险离不开国家政策支持。各国农业保险在发展过程中也形成了不同发展模式和组织形式。

（一）农业保险的组织形式

从多数国家开展农业保险的实践来看，农业保险的组织形式主要有四种（表2）。一是国有保险企业、国有银行或政府授权建立的专业公司。鉴于农业保险的政策性，很多国家由国有保险公司或国有银行经营农业保险，也有一些国家由政府授权专门机构来经营。二是保险集团（也称保险共保体）。保险集团可以由私营集团组成，也可由国有和私营公司共同组成。三是合作社。很多国家采取合作社的方式来经营农业保险，这种方式对单一风险的农作物保险很有成效。四是私营保险公司。

表 2 农业保险的组织形式

组织形式		国家
国有保险公司、 国有银行或政府 授权建立的专业 保险公司	国有保险公司	印度、孟加拉、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等国
	国有银行	伊朗、乌拉圭等国
	政府授权建立的专业保险公司	美国、加拿大、法国、西班牙、菲律宾、斯里兰卡、以色列、委内瑞拉、巴拿马等国
保险集团（农业保险共保体）		西班牙、智利和韩国等国
合作社		德国、法国和美国等国（农作物冰雹灾险主要由合作社经营）；日本、意大利、阿尔及利亚、象牙海岸、摩洛哥、玻利维亚等国（合作社是经营农业保险的主渠道）
私营保险公司		希腊、墨西哥等国（只允许私营保险公司经营单一的农作物保险和部分家畜保险）；美国（主要是私营保险公司经营或代理农险）；南非（完全由私营保险公司经营）

注：根据相关资料整理。

（二）政府支持农业保险发展的形式

高风险率、高费用率、高赔付率、非营利性的特点决定了农业保险是一项政策性极强的保险。政府对农业保险的支持程度决定了一国农业保险的发展水平。国外开展农业保险的实践表明，各国政府在农业保险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 发达国家支持农业保险的方式

发达国家由于政府财力雄厚，对农业保险支持力度较大，同时对农业保险支持的方式也较全面（表 3）。

第一，建立较完备的农业保险法律体系。制定农业保险法规，从法律上规定政府对农业保险的保障目标、保障范围、保障水平、组织机构与运行方式的支持，保证农业保险体系的顺利建立和业务协调运作的有效实施。许多发达国家很早就制定了农业保险法规，日本、加拿大和美国分别于 1929 年、1935 年和 1938 年制定农业保险法规，法国也于 1960 年通过法律规定实行农业保险。

表3 部分发达国家支持农业保险的主要方式

支持方式	美国	加拿大	法国	日本
立法	1938 年颁布《联邦农作物保险法》，1980 年修改	1935 年通过《农场主收入保护法》，并沿用至今	1960 年通过法律规定实行农业保险。1982 年又通过一项法律，强制实行自然灾害保险	1929 年和 1938 年分别颁布了《家畜保险法》和《农业保险法》，1947 年将上述两部法律合并，补充产生了新的《农业灾害补偿法》
资金支持	保费补贴；业务费用补贴；研发、培训费用补贴	保费补贴；业务费用补贴；研发、培训费用补贴	保费补贴	日本政府承担农业共济组织的部分费用和联合会的全部费用。除农业保险之外，还有林木保险共济机构、渔业保险共济机构，在农村已经形成全方位的保险机制
免税支持	联邦政府、州政府及其他地方政府对农作物保险免征一切税负	对经营农作物的保险公司免税	保险公司如从事农险，其他业务减免税	对农业合作组织免税
再保险支持	政府通过联邦农作物保险向私营保险公司提供再保险和超额损失再保险保障	联邦政府为各省公司提供再保险	官方的农业再保险机构和中央农业互助基金会在发生大灾时对非官方保险机构进行补贴。国家农业灾害基金的资金 50% 来自农业保险税收，50% 从政府预算中支出	中央农林水产省设再保险账户，代表国家接受县共联的所有再保险，即比例分保和超额损失分保

注：根据相关资料整理。

第二，采取自愿与强制相结合的农业保险方式。农业灾害的发生范围往往很广，要有效地分散风险，必须保证有足够多的风险单位，否则会导致风险的集中。目前许多国家根据农业和农村发展的经济和社会目标，对有关国计民生的少数几种农林牧渔产品的生产实行法定保险，对主要农作物等实行强制性保险和差别费率，体现保险的互助性质，减少逆向选择。有的国家（如西班牙、希腊、瑞典）对所有农作物都实行法定保险，也有一些国家对法定保险的标的有所选择，如法国于 1982 年通过一项法律，只强制实行自然灾害保险。

第三，采取多种资金支持方式。为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业务，发达国家往往采取多种资金支持方式，包括保费补贴、业务费补贴、农业保险

公司研发和培训费用补贴以及免税政策等。如美国等采取一种或多种资金支持方式对商业保险公司给予扶持。

第四，实行低费率高补贴政策。许多国家的农业保险费率按不同农作物品种和风险等级确定，费率水平相对较低，使每个农业生产经营者都有足够的经济承受能力，以此扩大投保规模，以保证风险能在空间和时间上得到分散。发达国家在农业保险法中对保险费的分摊作出规定，对参与农业保险的农户实行高补贴。美国政府补贴 30%，加拿大政府补贴 50%，法国政府对农民所交保险费的补贴比例为 50%~80%，日本政府对农业保险补贴约 60%。

第五，建立农业再保险机制。为了在更大范围内分散和规避农业风险，许多开展农业保险的国家由政府或政府扶持的商业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为农业保险提供再保险。日本由政府以再保险方式来承担风险的农业共济保险较为成功，都、道、府、县共济组织联合会和中央政府为农业共济组织提供两级再保险。加拿大联邦政府为各省公司提供再保险。美国的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30 多家私营和联合股份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均可经营农作物再保险业务。

2. 新兴市场国家支持农业保险的方式和经验

新兴市场国家政府在农业保险中的作用也很突出，除南非农业保险完全走商业化道路外，一般都出台了支持农业保险的法规，对农业保险提供保费补贴和再保险支持（表 4）。相对而言，新兴市场国家政府对农业保险提供补贴的范围没有发达国家广，如许多新兴市场国家只对农业保险提供巨灾再保险，而发达国家往往提供巨灾再保险和一般再保险。

表 4 部分新兴市场国家支持农业保险的主要方式

	印度	菲律宾	墨西哥	土耳其	南非
立法	1979 年先后对农业保险进行了专门立法	1978 年颁布《农作物保险法》	1961 年对农业保险进行立法	2005 年制定《农业保险法》	制定《南非保险客户保护规则咨询和中介服务法案》
资金支持	保费补贴和保险公司的业务费用补贴	保费补贴和保险公司的业务费用补贴	保费补贴和保险公司研发、培训的财务支持	从 2006 年起，政府提供 50% 的保费补贴	无政府补贴
税收优惠	—	—	免税	免税	减免税
再保险支持	巨灾再保险保护	向国内其他保险公司和国外保险公司分保	巨灾再保险保护	农业巨灾保险	商业原则运营再保险，大灾时国家提供止损再保险

注：根据相关资料整理。

一些新兴市场国家的政府财力有限，在实践中探索出一些适应新兴市场国家财政承受能力的农业保险发展经验。

一是政府通过强制保险和提供必要基础设施等方式促进农业保险的发展，从直接保费补贴支持转向改善市场条件。这种方式一般只提供巨灾再保险。

二是成立专门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公司成本很大，宜引导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农业保险业务。印度成立了政策性农业保险公司——印度农业保险公司（AIC），专门落实印度农业保险计划，但需要政府大量补贴。墨西哥在1961年建立了政策性农业保险公司，由于财政补贴过高，于1988年关闭。

三是通过金融创新，设计出可持续发展的农业保险产品。为了克服政府保险计划中存在的补贴过多等缺陷，印度保险公司在世界银行的帮助下开发出一些可持续发展的保险产品（如雨量保险产品）。这类新型保险计划已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极大地促进了印度农业的发展，为新兴市场国家农业保险的发展提供了很好的经验。

四是与农业信贷相结合，提高农业保险的覆盖率。在尼日利亚和摩洛哥，农户获得信贷资金的前提是要参加农业保险。印度和菲律宾农户要获得贷款必须加入农业保险，但非贷款农户可自愿加入农业保险。

（三）农业保险的发展模式

在农业保险发展过程中，发达国家形成了不同的发展模式。美国实行的是政府主办、商业保险公司经营的发展模式，政府对政策性的农业保险给予补贴，鼓励私营保险公司经营或代理农业保险。加拿大实行的是政府主办、成立国家专门保险公司主导和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模式。欧洲国家（如法国）采取的是民办公助模式，农业保险由相互保险公司、保险合作社和私营保险公司经营，国家给予一定的财政支持。日本采取的是政府补贴、社会组织经营的发展模式，农业保险由区域性农业共济组织（农业合作组织）经营，政府提供部分经营费用和再保险，构筑全国农业保险体系。

新兴市场国家的农业保险发展模式也各不相同。印度建立了印度农业保险公司（AIC），专门实施国家农业保险计划。菲律宾政府和金融机构共同出资成立了由政府控股经营的农作物保险公司及分支机构，负责农业保险的具体经营。墨西哥的农业保险由商业性保险公司和地区性共同保险基金（Fondos）提供服务，原政策性保险公司承担再保险职能。土耳其成立了农业保险共保体，所有经营农业保险的保险公司都要将其农业保险业务转移给农业保险共保体。南非建立了以商业保险为主的农业保险制度，农业保险主要由互助保险社和商业保险公司提供，目前政府不参与农业保险，也不提供补贴。

三、借鉴国际经验，促进我国农业保险健康发展

由于经济实力以及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各不相同，各国对农业保险的支持力度也不尽相同，但为促进农业保险发展，已经开展农业保险的国家均制定了农业保险法律体系，对农业保险给予政策、资金上的扶持，提供再保险。从国际经验看，只要政府对农业保险给予足够的支持，商业保险公司也愿意开拓农业保险市场。

改革开放以来，保险业在服务“三农”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1982年，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始经营农业保险。1986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生产保险公司（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成立，主要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由于农业保险赔付率高、缺乏相关政策支持等原因，导致农业保险业务长期亏损，许多保险公司相继停办了农业保险业务。农业保险发展出现萎缩。

近几年，政府日益重视“三农”问题，加快了农业保险的发展。2004年，中国保监会先后在上海、黑龙江、吉林等9个省（市、区）启动了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出台了推动农业保险发展的相关政策。截至2006年年底，已设立4家农业保险公司。农业保险试点区域和险种范围不断扩大，开办了玉米、水稻、烟叶等种植业保险和肉鸡、生猪、奶牛等养殖业保险，累计承保农作物面积1.45亿亩，牲畜（家禽）2.46亿头（羽）。2006年，农业保险保费收入8.48亿元，同比增长16.15%；农业保险赔款支出5.91亿元，同比增长4.21%。目前，农业保险市场份额较大的保险公司有中华联合、阳光农业、人保财险等，地区份额较大的省、市、自治区有黑龙江、云南、上海、新疆等。各地在试点中形成了一些农业保险发展模式（表5）。

表5 全国农业保险试点模式汇总表

试点项目	经营模式	承保对象及方式	财政补贴政策	风险分散机制
黑龙江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2005年1月成立，实行公司统一经营为主导、保险社互助经营为基础的双层经营管理体制	以水稻、小麦、玉米、大麦、大豆等粮食作物为主；保险责任为旱、涝、风、雹、冻、病、虫七种自然灾害	农户承担65%保费，黑龙江农垦总局和农场分别代表国家财政、地方财政承担35%	保险社自留50%，向公司分保50%；保费收入的10%提取大灾准备金，弥补综合赔付率超过120%的部分

续表

试点项目	经营模式	承保对象及方式	财政补贴政策	风险分散机制
吉林省安华农业保险公司	2004 年 12 月成立, 由 7 家省属企业发起组建的股份制农险公司	政策性业务: 龙头企业经营的优质玉米、烟叶、草莓、肉鸡、生猪和奶牛; 商业性业务: 农民财产、房屋、健康、意外险等	省财政保费补贴 1 200 万元; 省财政、县(市)财政、农户承担保费比例为 6:2:2; 农户人均自交保费 100 元	公司将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捆绑安排了商业再保险; 2005 年省政府曾临时安排一部分超赔补贴
上海安信农业保险公司	2004 年 9 月成立, 上海市各区县财政或农委所属投资公司为主要投资人	传统政策性业务: 九类种养两业险; 以险养险业务: 农村建房险; 新开发品种: 农机具综合险、食用菌保险、农村专业合作社综合保险等 20 多个	市、区(县)两级财政对水稻、生猪、奶牛、家禽四类险种补贴 35%, 对小麦、蔬菜、林木、淡水养殖、西甜瓜五类险种补贴 30%, 对农机具和渔船补贴 30%	依靠商业再保险; 建立巨灾风险基金, 对种、养两业险单次或全年累计赔款超过限额部分实施补偿
新疆自治区自办模式试点	1982 年开始, 人保新疆分公司采用“单独立账、独立核算; 建立基金、封闭运行”的方式办理以棉花为主的农业保险	主要保棉花、小麦, 按照农业生产资料物化成本的一定比例承保	无财政补贴。免征政策性业务企业所得税(1994~2000 年), 对县以下农房和家财险缓征营业税	建立自治区、地州市、县三级风险基金, 各地公司农险业务盈利按比例积累到风险基金中, 弥补超赔损失
江苏省联办共保模式试点	2004 年 11 月开始, 淮安市政府主导, 中华联合具体经办, 收取 15% 的管理费	水稻、三麦(大麦、小麦、荞麦)保险	市(县)财政给予参保农户 50% 的保费补贴	保费建立专项基金, 由中华联合管理, 发生超过基金规模的巨灾损失时, 企业与政府按 3:7 比例分担

续表

试点项目	经营模式	承保对象及方式	财政补贴政策	风险分散机制
浙江省共保体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	2006年3月启动,采用“共保经营”和“互助合作”的方式,在浙10家保险公司组建共保体;同时依托农业行业协会、专业合作社,对风险较小的单一农产品开展互助合作保险	承保11个县(市、区)的水稻、生猪、鸡、鸭、大棚蔬菜、西瓜、柑橘、林木、淡水养殖、奶牛、青蟹等品种,以初始成本保险为主	政府补贴水稻保险保费50%,补贴其他品种保险保费35%	赔付按保费收入的5倍封顶;当年累计赔付在保费收入2倍以内,由共保体承担;2~3倍部分,政府与共保体按1:1承担;3~5倍部分,由政府与共保体按2:1承担;5倍以上不再承担
四川省商业保险公司代办农业保险试点	政府与保险公司共同制定方案,保险公司代办	眉山市的奶牛保险,资阳、内江的生猪保险	奶牛保险财政补助100元;生猪保险财政补助4元	无赔付限制,但出现大面积索赔时,政府有关部门(畜牧局)会介入,严格理赔标准,尽量减少赔付

资料来源:中国保监会。

自2004年启动新一轮农业保险试点以来,中国农业保险的规模虽有所扩大,但还不能满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主要问题包括农业保险定位不清,缺乏总体规划,立法工作滞后;财政税收政策支持力度不够;缺乏有效的保险手段和巨灾风险分散机制等。

建立和完善中国农业保险体系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从中国实际出发,借鉴其他国家的成功经验,立足当前,兼顾长远,循序渐进,分步实施,稳妥推进。通过试点,逐步建立多层次体系、多渠道支持、多主体经营的符合中国国情的农业保险制度。首先,应积极推动农业保险立法。对农业保险的定位、保障范围、经营原则、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的界定以及政策优惠等问题通过立法加以明确。其次,通过政府补贴引导保险公司从事农业保险。为保证政府补贴的规范和有效,可将政府补贴纳入世界贸易组织《农业协定》中的“绿箱补贴”框架内管理。目前,中国财力有限,财政补贴还应坚持基本保障的原则,保险标的应选择关系国计民生的种植业和养殖业,并主要实行保费补贴。在保费补贴试点的基础上,再逐步扩大到经营管理费补贴。再次,通过优惠税收政策鼓励保险公司从事农业保险。随着产业

结构的调整，农业的外延在不断扩大，可考虑通过优惠税收政策鼓励保险公司不断扩大农业保险的服务范围，开发适合“三农”需要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最后，建立农业保险的风险分散机制。由于农业保险的风险大，区域性强，农业保险的巨灾风险分散十分重要，应加快研究建立中国农业保险再保险机制。

（主要执笔：徐 忠）

附录一

银行业稳定状况定量分析： 以16家商业银行为例

2006 年，中国银行业快速发展，资产质量持续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银行业在我国金融业中继续保持主体地位，其资产占我国全部金融机构资产的 70% 以上，因此，对银行业的稳定状况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估，尤其是对资产规模较大的银行经营稳健状况的变化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是正确判断整个金融业风险状况、及时化解风险、有效维护金融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依据机构的重要性，我们选取了资产份额占整个银行业资产总额 67.5% 的 16 家商业银行^①作为分析重点。通过综合考察 16 家商业银行的盈利能力、资产、负债、资本以及流动性等方面的主要变化，来反映这些机构抗风险能力的变化情况，从而为判断整个银行业乃至金融业的发展和稳健状况提供依据。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06 年，在经济快速增长、流动性过剩的环境下，16 家商业银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大力拓展中间业务，投资收益、净利息收入和净手续费收入均快速增长，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16 家商业银行境内业务全年累计实现拨备前利润 3 3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2 亿元，增长 30.1%；拨备前资产利润率 1.2%，比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由于资本扩张速度加快，拨备前资本利润率为 25.3%，比上年降低 1.7 个百分点。

（一）资本利润率（ROE）分解分析

2006 年，16 家商业银行的 ROE 高位回落，由 2005 年的 27.1% 回落到 25.3%，回落了 1.7 个百分点。对 ROE 分解分析（附表 1-1，附图 1-1）显示，总体看，这些银行的边际利润率和风险收益率有所提高，财务杠杆和业务风险水平明显降低，表明了银行业管理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有所提高，经营更趋稳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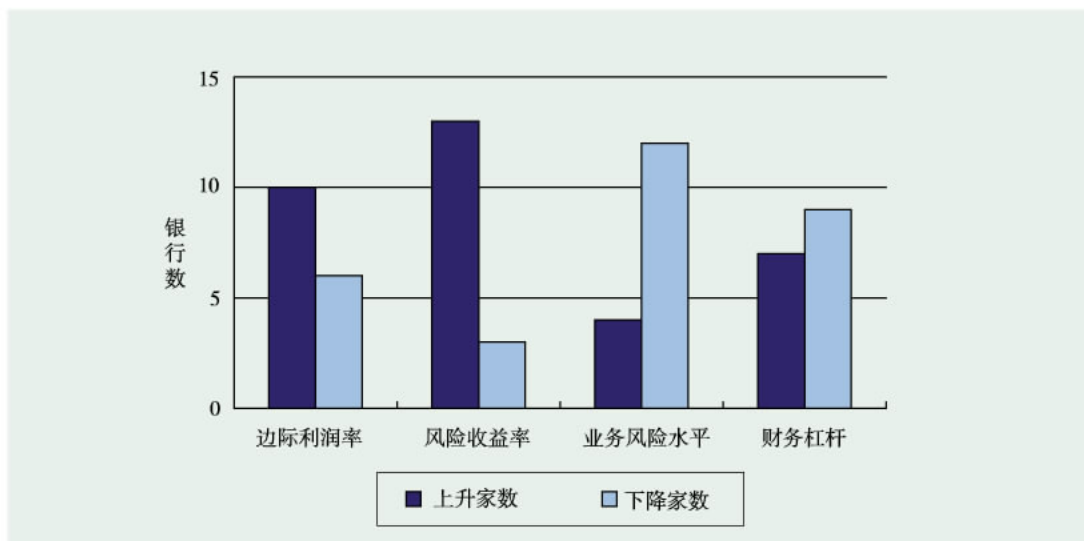
^① 这 16 家银行是四大商业银行（工、农、中、建）和 12 家其他商业银行（交行、中信、光大、华夏、广发、深发展、招商、浦发、兴业、民生、恒丰、浙商）。本部分的分析对象为上述机构的境内业务，数据均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1-1 16 家商业银行 ROE 分解项目简表

单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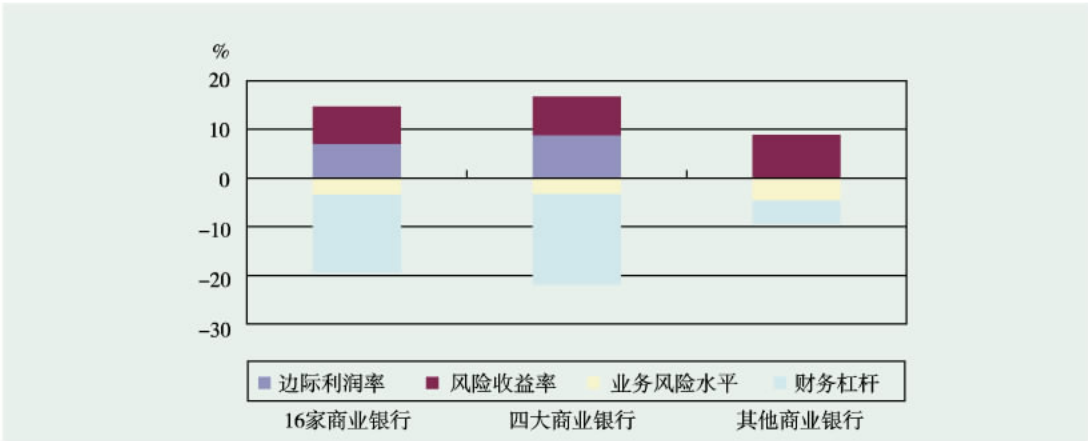
	边际利润率		风险收益率		业务风险水平		财务杠杆		ROE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16 家商业银行	13.58	14.53	14.89	16.03	54.89	53.04	24.41	20.49	27.07	25.33
四大商业银行	12.02	13.08	16.09	17.37	53.37	51.64	24.04	19.55	24.80	22.94
其他商业银行	21.36	21.33	10.84	11.80	60.72	58.02	25.95	24.68	36.47	36.06

注: $ROE = \frac{\text{拨备前利润}}{\text{营业收入}} \times \frac{\text{营业收入}}{\text{平均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frac{\text{平均风险加权资产}}{\text{平均总资产}} \times \frac{\text{平均总资产}}{\text{平均所有者权益}}$
 $= \text{边际利润率} \times \text{风险收益率} \times \text{业务风险水平} \times \text{财务杠杆}$



附图 1-1 16 家商业银行 ROE 分解项目变化情况

按照四大商业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两个群组,附图 1-2 描述了 16 家商业银行 2005 ~ 2006 年 ROE 各个分解项目的波动状况,纵轴表示相应项目与 2005 年同期相比的变化幅度。分析显示,2006 年四大商业银行的边际利润率和风险收益率都大幅提高,财务杠杆大幅下降。其他商业银行的风险收益率大幅上升。四大商业银行的边际利润率大大低于其他商业银行,需要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其他商业银行的边际利润率、业务风险水平和财务杠杆都高于四大商业银行,但风险收益率较低,需要改善风险管理,并采取多种渠道充实资本,通过提高风险收益率和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经营稳健性。



附图 1-2 16 家商业银行 ROE 分解项目波动情况

(二) 收入结构分析

2006 年，16 家商业银行境内业务实现净营业收入 7 2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其中四大商业银行实现 5 509 亿元，增长 24.1%；其他商业银行实现 1 733 亿元，增长 28.1%（附表 1-2）。

附表 1-2 净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16 家商业银行		四大商业银行		其他商业银行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余额	净利息收入（余额）	3 625	4 347	2 653	3 099	971	1 248
	投资收益	1 655	2 294	1 375	1 960	279	334
	手续费收入（净）	424	648	365	550	59	98
	汇兑损益（净）	25	-121	-2	-155	27	34
	其他	65	74	48	56	17	18
	净营业收入	5 793	7 242	4 440	5 509	1 353	1 733
比率	净利息收入（比率）	62.57	60.02	59.76	56.24	71.80	72.03
	投资收益	28.56	31.68	30.98	35.57	20.65	19.30
	手续费收入（净）	7.32	8.95	8.23	9.98	4.34	5.65
	汇兑损益（净）	0.42	-1.67	-0.04	-2.82	1.93	1.98
	其他	1.12	1.03	1.08	1.02	1.28	1.04
	净营业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全年 16 家商业银行净利息收入占净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0%，比上年下降 2.6 个百分点；投资收益占比为 31.7%，比上年提高 3.1 个百分点；净手续费收入占比 9%，比上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净利息收入依然是净营业收入主要来源，投资收益和净手续费收入快速增长。

由于前期贷款快速扩张和贷款基准利率上调，商业银行净利息收入增长迅速。2006 年，16 家商业银行境内业务净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19.9%，其中，四大商业银行增长 16.8%，其他商业银行增长 28.5%。净利息收入在净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四大商业银行低于其他商业银行 15.8 个百分点。

有价证券投资规模扩大以及资金交易活跃促进了商业银行投资收益快速增长。全年 16 家商业银行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38.6%，其中四大商业银行增长 42.5%，其他商业银行增长 19.7%。投资收益在净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四大商业银行高于其他商业银行 16.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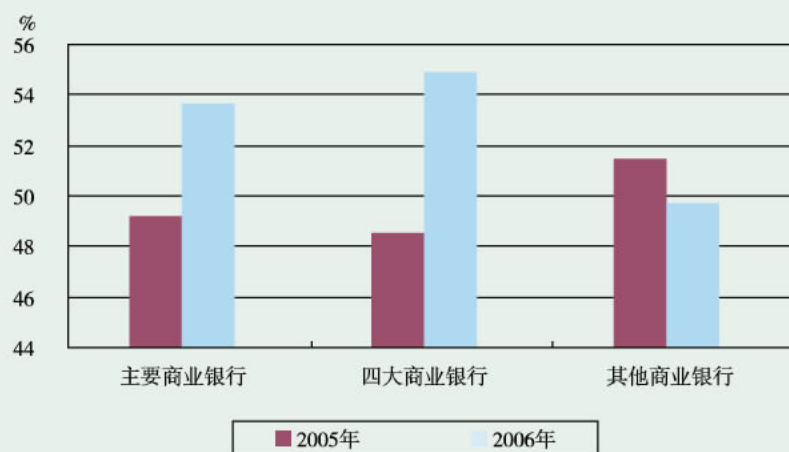
在中间业务领域，大机构凭借资金、技术、网点优势，仍占有绝大多数市场份额；其他机构在这一领域呈加速发展态势。全年 16 家商业银行境内业务净手续费收入同比增长 52.8%，其中四大商业银行增长 50.7%，其他商业银行增长 66.1%。净手续费收入在净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四大商业银行高出其他商业银行 4.3 个百分点。

（三）成本结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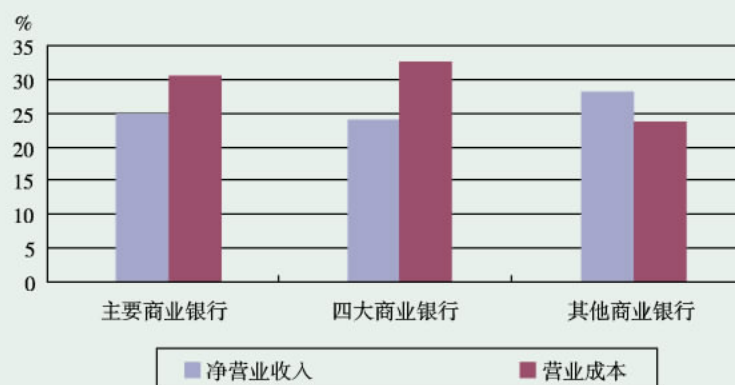
全年 16 家商业银行营业成本^① 3 8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3%，其中四大商业银行为 3 025 亿元，增长 30.9%；其他商业银行为 861 亿元，增长 23.7%。

从附图 1-3 可以看出，16 家商业银行成本收入比为 53.7%，比去年上升 4.5 个百分点。其中，四大商业银行为 54.9%，上升 6.4 个百分点；其他商业银行为 49.7%，下降 1.8 个百分点。其他商业银行成本管理效率有所提高，其成本收入比明显低于四大商业银行。从附图 1-4 也可以看出，其他商业银行在保持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有效地控制了营业成本增长，营业成本增速低于净营业收入增速 4.4 个百分点，从而有利于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① 营业成本包含营业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其他营业支出三项。



附图 1-3 16 家商业银行成本收入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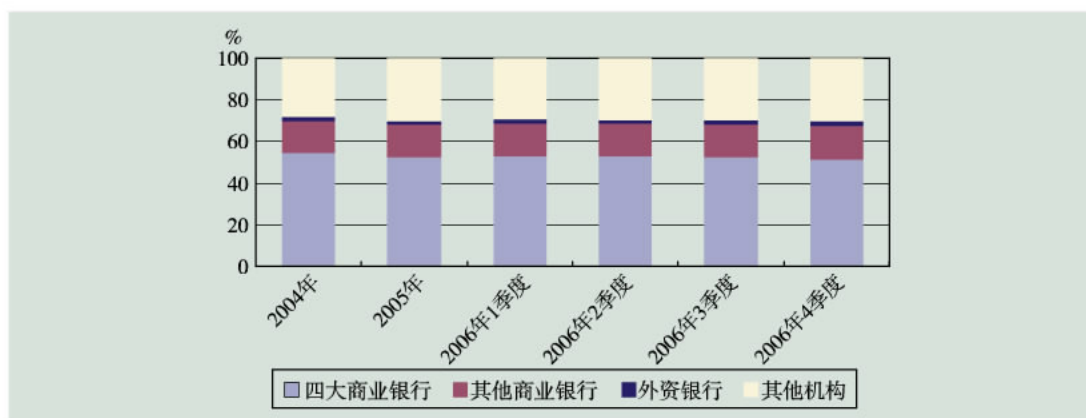
附图 1-4 16 家商业银行成本、收入增速

二、资产分析

(一) 总资产规模与结构

2006 年商业银行总资产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年末, 16 家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合计 29.7 万亿元, 比上年增长 16.5%, 占境内银行业本外币资产总额的 67.5%, 其中四大商业银行境内本外币资产 22.5 万亿元, 增长 14.7%,

占境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51.3%，下降1.2个百分点；其他商业银行7.1万亿元，增长22.9%，占境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16.3%，上升0.7个百分点。



附图 1-5 各类银行机构资产份额变化

附表 1-3 16 家商业银行资产构成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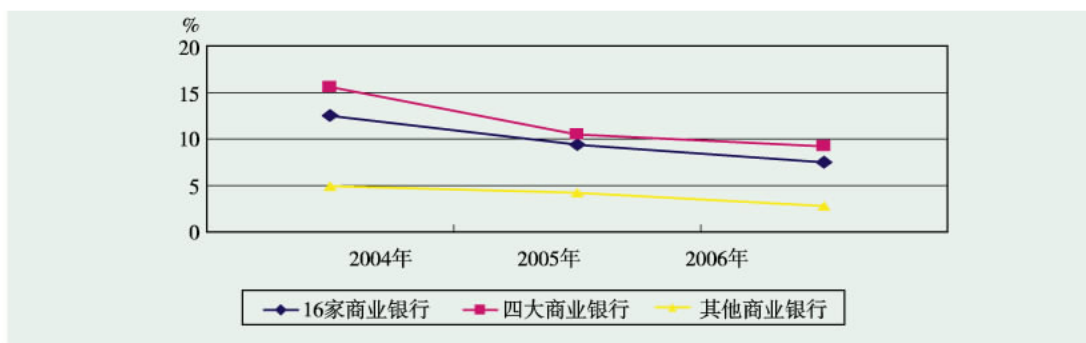
		16 家商业银行		四大商业银行		其他商业银行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余额	贷款	137 102	155 782	102 257	114 212	34 845	41 570
	有价证券及投资	69 415	84 412	59 045	71 975	10 369	12 437
	同业往来	8 321	7 495	6 197	5 395	2 124	2 10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23 166	32 225	17 281	23 055	5 886	9 170
	其他资产	16 701	16 156	11 800	10 167	4 900	5 989
	总资产	254 705	296 656	196 580	225 390	58 125	71 266
比例	贷款	53.83	52.51	52.02	50.67	59.95	58.33
	有价证券及投资	27.25	28.45	30.04	31.93	17.84	17.45
	同业往来	3.27	2.53	3.15	2.39	3.65	2.9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9.10	10.86	8.79	10.23	10.13	12.87
	其他资产	6.56	5.45	6.00	4.51	8.43	8.40
	总资产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资产构成上看，贷款和有价证券及投资合计在总资产中的比重相对稳定，仍占八成以上。年末，16 家商业银行贷款余额在总资产中比重较上年下降 1.3 个百分点，有价证券及投资比重上升 1.2 个百分点，其中四大商业银行

贷款比重下降 1.4 个百分点，有价证券及投资增速相对较快，比重上升 1.9 个百分点。其他商业银行贷款比重下降 1.6 个百分点，有价证券及投资比重下降 0.4 个百分点。

（二）贷款规模与质量

2006 年年底，16 家商业银行各项贷款余额 15.6 万亿元，比上年年末增加 1.9 万亿元，增长 13.6%，其中四大商业银行贷款余额 11.4 万亿元，增长 11.7%；其他商业银行贷款余额 4.2 万亿元，增长 19.3%，增幅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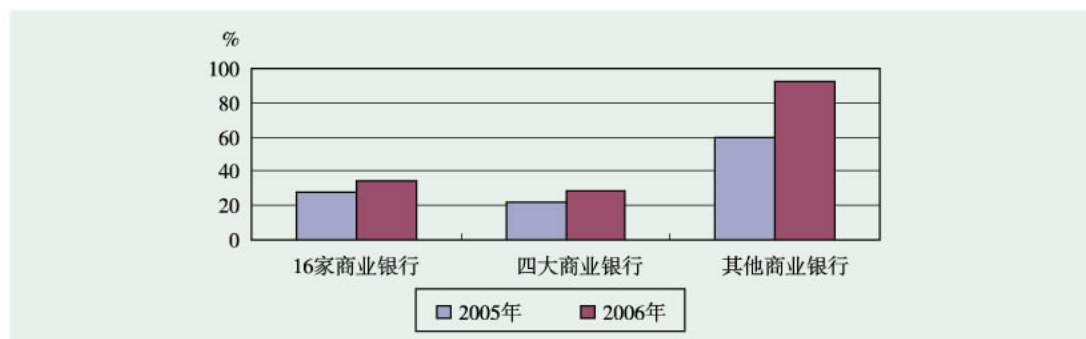
附图 1-6 16 家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2006 年年底，16 家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1.2 万亿元，比上年年末减少 495 亿元，不良贷款率 7.5%，比上年年末下降 1.9 个百分点。16 家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在 2005 年年末首次降到一位数后，2006 年继续保持下降态势。

（三）准备金覆盖率

2006 年 16 家商业银行准备金覆盖率^①总体水平明显提高，但各家银行差异较大，其他商业银行准备金覆盖率提高速度明显快于四大商业银行。年末，16 家商业银行准备金覆盖率为 34.7%，比上年年末提高 9.4 个百分点，其中四大商业银行为 28.3%，比上年年末提高 6.8 个百分点；其他商业银行为 92.3%，比上年年末提高 38.9 个百分点。

^① 准备金覆盖率 = 贷款损失准备 / 不良贷款余额 × 100%。



附图 1-7 16 家商业银行准备金覆盖率

三、负债、资本与流动性

(一) 负债规模与结构

2006 年年末，16 家商业银行境内业务本外币负债合计 28.1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5.4%，占银行业境内业务本外币负债的 67.5%。其中四大商业银行占比为 51%，比重下降 1.4 个百分点；其他商业银行占比为 16.5%，比重上升 0.8 个百分点。

2006 年年末，16 家商业银行存款余额 24.6 万亿元，增长 14.1%，增速与上年相比降低 2.5 个百分点。2006 年股票市场分流储蓄存款作用显著，储蓄存款同比少增是银行存款增速下降的主要原因，全年 16 家商业银行新增储蓄存款 12 389 亿元，同比少增 817 亿元，增速降低 2.7 个百分点。

(二) 资本与资本充足率

16 家商业银行中，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均达到监管标准的机构数量由 2005 年年底的 12 家增加到 13 家。2006 年，在资本充足率提高的同时，大多数银行弥补了上年的准备金缺口，目前多数机构已不存在准备金缺口。

2006 年 16 家商业银行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提高的主要原因是资本净额的快速增长。全年 16 家商业银行资本净额共增加 2 522 亿元，增长 38.1%。年内多家商业银行的成功上市极大地提高了其资本充足率。

(三) 流动性

2006 年年末，16 家商业银行的流动性比例均在标准值 25% 以上，资产流动性充足。

(主要执笔：刘 珂、翟 春、张甜甜、洪 波)



附录二

统计资料

附表 2-1 主要宏观经济指标
(年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 目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国内生产总值	102 398.0	116 694.0	136 515.0	182 321.0	209 407.0
工业增加值	45 935.0	53 612.0	62 815.0	76 190.0	90 351.0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43 202.0	55 118.0	70 073.0	88 604.0	109 870.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0 911.0	45 842.0	53 950.0	67 177.0	76 410.0
城市	25 898.0	29 777.0	35 573.0	45 095.0	51 543.0
县及县以下	15 013.0	16 065.0	18 377.0	22 082.0	24 867.0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6 208.0	8 512.0	11 548.0	14 221.0	17 607.0
出口	3 256.0	4 384.0	5 934.0	7 620.0	9 691.0
进口	2 952.0	4 128.0	5 614.0	6 601.0	7 916.0
差额	304.0	256.0	320.0	1 019.0	1 775.0
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527.0	535.0	606.0	603.0	694.7
外汇储备 (亿美元)	2 864.0	4 033.0	6 099.0	8 189.0	10 663.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9.2	101.2	103.9	101.8	101.5
财政收入	18 914.0	21 691.0	26 355.9	31 628.0	39 343.6
财政支出	22 012.0	24 607.0	28 360.8	33 708.1	40 213.2
赤字或盈余	-3 098.0	-2 916.0	-2 004.9	-2 080.1	-869.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 703.0	8 500.0	9 422.0	10 493.0	11 759.0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2 475.6	2 622.0	2 936.0	3 255.0	3 587.0
城镇地区从业人员 (百万人)	247.8	256.4	264.8	273.31	283.10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万人)	770.0	800.0	—	—	—
总人口 (百万人)	1 284.5	1 292.3	1 299.9	1 307.56	1 314.48

数据来源: 根据《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相关资料整理。

附表 2-2 主要金融指标 (一)
(年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 目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M ₂	185 007.0	221 222.8	254 107.0	298 755.7	345 603.6
M ₁	70 881.8	84 118.6	95 969.7	107 278.8	126 035.1
M ₀	17 278.0	19 746.0	21 468.3	24 031.7	27 072.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170 917.4	208 055.6	241 424.3	287 169.5	335 459.8
城乡居民储蓄	86 910.7	103 617.7	119 555.4	141 051.0	161 587.3
企业存款	60 028.6	72 487.1	84 669.5	96 143.7	113 239.0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131 293.9	158 996.2	178 197.8	194 690.4	225 347.2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2-3 主要金融指标 (二)
(增长率)

单位: %

项 目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M ₂	16.8	20.0	14.7	17.6	16.95
M ₁	16.8	18.7	13.6	11.8	17.49
M ₀	10.1	14.3	8.7	11.9	12.65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18.9	21.7	16.0	19.0	16.83
城乡居民储蓄	17.8	19.2	15.4	18.0	14.56
企业存款	16.3	20.8	16.8	13.6	17.78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15.8	21.1	14.5	13.0	15.10

注: 由于统计制度的调整, 本表增长率是经过调整的可比口径的同期比。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2-4 国际流动性

单位: 百万美元

项 目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总储备 (减黄金)	291 128	408 129	613 725	821 514	1 068 538
特别提款权	998	1 080	912	1 251	1 113
在基金储备头寸	3 723	3 798	2 432	1 391	1 081
外汇	286 407	403 251	609 932	818 872	1 066 344
黄金 (百万盎司)	19.29	19.29	19.29	19.29	19.29
黄金 (折价)	4 074	4 074	4 074	4 074	4 074
其他存款性公司国外负债	39 810	45 489	55 655	41 962	531 724

注: ① 中国人民银行 2001 年 12 月和 2002 年 12 月对黄金和金银占款数据进行了调整。

② 自 2006 年起, 根据金融性公司新分类, 在机构分类上划分了其他存款性公司, 取消了存款货币银行。二者在口径上相比, 其他存款性公司中增加了国家开发银行和进出口银行, 其他无变化。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2-5 黄金、外汇储备

年份	黄金储备 (万盎司)	外汇储备 (亿美元)	外汇储备比上年增长 (%)
1994	1 267	516.2	143.5
1995	1 267	736.0	42.6
1996	1 267	1 050.3	42.7
1997	1 267	1 398.9	33.2
1998	1 267	1 449.6	3.6
1999	1 267	1 546.8	6.7
2000	1 267	1 655.7	7.0
2001	1 608	2 121.7	28.1
2002	1 929	2 864.1	35.0
2003	1 929	4 032.5	40.8
2004	1 929	6 099.3	51.3
2005	1 929	8 188.7	34.3
2006	1 929	10 663.4	30.2

注：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1 年 12 月和 2002 年 12 月对黄金储备数据进行了调整。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2-6 金融业资产简表

(本外币)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亿元

项 目	资产
金融业	60.38
中央银行	12.86
银行业金融机构	43.95
证券业金融机构	1.60
保险业金融机构	1.97

注：证券业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 QFII。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估算。

附表 2-7 2006 年存款性公司概览
(季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 目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国外净资产	80 107.7	86 741.5	91 982.7	100 864.6
国内信贷	263 294.5	271 244.8	275 820.0	288 737.8
对政府债权(净)	13 453.7	11 180.9	10 123.7	15 350.3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219 564.2	229 133.0	234 804.9	239 535.5
对其他金融部门债权	30 276.6	30 930.9	30 891.4	33 852.0
货币和准货币	310 490.7	322 756.4	331 865.4	345 603.6
货币	106 737.1	112 342.4	116 814.1	126 035.1
流通中现金	23 472.0	23 469.1	25 687.4	27 072.6
活期存款	83 265.1	88 873.3	91 126.7	98 962.5
准货币	203 753.6	210 414.0	215 051.3	219 568.5
定期存款	49 051.1	51 647.7	53 061.1	52 767.1
储蓄存款	152 819.0	154 996.9	158 108.9	161 587.3
其他存款	1 883.4	3 769.4	3 881.3	5 214.1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2 034.8	12 138.4	11 885.9	11 743.2
债券	20 663.7	22 333.5	23 721.8	25 872.6
实收资本	11 075.6	12 175.1	12 394.8	13 321.0
其他(净)	-10 862.6	-11 417.1	-12 065.2	-6 938.0

注: ①自 2006 年起, 中国人民银行开始编制《存款性公司概览》。《存款性公司概览》同原《银行概览》相比, 不包含信托投资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

②“其他存款”项目自 2006 年起不含非金融公司保证金存款。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2-8 2006 年政策性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 目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国外资产	440.98	518.14	819.27	1 547.30
储备资产	407.73	672.62	817.80	900.39
准备金存款	405.14	669.74	815.08	898.28
库存现金	2.59	2.88	2.72	2.11
对政府债权	14.86	8.63	151.76	172.68
其中: 中央政府	14.86	8.63	151.76	172.68
中央银行债券	141.97	279.81	446.18	357.89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248.93	289.90	270.79	122.13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 003.00	1 074.74	1 010.00	1 000.00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27 431.65	28 038.97	29 160.08	30 767.36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4.57	14.08	13.45	19.60
其他资产	338.01	336.45	444.10	500.53
总资产	30 041.70	31 233.34	33 133.43	35 387.88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 955.18	2 229.14	2 294.51	2 608.73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 518.21	1 786.67	1 875.09	2 129.24
企业活期存款	1 322.62	1 554.80	1 615.29	1 785.38
企业定期存款	195.59	231.87	259.80	343.86
居民储蓄存款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32.80	437.61	413.83	473.68
可转让存款	319.41	323.04	300.42	360.09
其他存款	113.39	114.57	113.41	113.59
其他负债	4.17	4.86	5.59	5.81
对中央银行负债	4 930.00	4 070.00	4 070.00	3 870.0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722.07	1 188.72	1 246.75	1 282.91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0.04	4.95		12.11
其中: 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国外负债	835.68	848.46	871.45	977.36
债券发行		19 856.41	21 202.22	23 104.26
实收资本	710.75	710.68	710.41	710.10
其他负债	2 474.14	2 324.98	2 738.09	2 822.41
总负债	30 041.70	31 233.34	33 133.43	35 387.88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2-9 2006 年国有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 目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国外资产	13 173.47	15 161.64	15 201.08	15 953.67
储备资产	17 557.14	17 717.55	19 086.06	22 103.01
准备金存款	16 469.83	16 703.16	17 897.04	21 043.34
库存现金	1 087.31	1 014.39	1 189.02	1 059.67
对政府债权	11 304.68	11 310.93	11 890.27	12 745.82
其中: 中央政府	11 304.68	11 310.93	11 890.27	12 745.82
中央银行债券	22 341.77	23 812.05	24 075.75	24 520.3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6 491.58	17 059.51	17 447.09	18 219.88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9 162.63	9 496.02	8 844.20	9 018.64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93 539.65	97 321.08	98 608.05	98 875.70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6 441.13	15 656.56	16 125.34	16 612.59
其他资产	11 966.90	12 412.99	12 576.28	11 644.28
总资产	211 978.95	219 948.33	223 854.12	229 693.89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72 830.24	177 137.13	180 154.24	183 139.45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64 779.94	169 007.10	172 228.38	175 468.65
企业活期存款	48 736.73	51 038.21	52 211.95	55 521.76
企业定期存款	21 971.52	23 176.72	23 454.61	22 418.50
居民储蓄存款	94 071.69	94 792.17	96 561.82	97 528.39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7 887.76	7 921.40	7 659.17	7 381.14
可转让存款	1 593.40	1 738.36	1 684.91	1 714.40
其他存款	6 294.36	6 183.04	5 974.26	5 666.74
其他负债	162.54	208.63	266.69	289.66
对中央银行负债	1 855.09	1 861.83	1 845.90	1 860.8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6 429.46	5 901.67	5 939.11	5 227.26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8 196.67	10 107.75	9 948.58	11 282.43
其中: 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 065.56	2 133.58	2 026.96	2 665.77
国外负债	1 002.64	1 087.90	986.77	858.55
债券发行		1 358.27	1 351.05	1 354.00
实收资本	5 479.25	6 365.34	6 428.56	6 936.50
其他负债	14 830.07	16 128.44	17 199.91	19 034.90
总负债	211 978.95	219 948.33	223 854.12	229 693.89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2-10 2006 年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 目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国外资产	2 022. 48	1 888. 81	1 855. 01	1 939. 77
储备资产	5 139. 79	6 101. 10	6 191. 21	9 110. 62
准备金存款	4 949. 66	5 907. 06	5 936. 24	8 870. 64
库存现金	190. 13	194. 04	254. 97	239. 98
对政府债权	3 730. 77	3 678. 30	3 810. 59	3 866. 79
其中: 中央政府	3 730. 77	3 678. 30	3 810. 59	3 866. 79
中央银行债券	2 404. 02	2 840. 87	2 675. 42	3 038. 46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6 635. 34	6 980. 48	7 831. 18	7 819. 41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513. 12	444. 17	352. 59	1 134. 18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34 383. 32	35 882. 68	36 446. 95	37 389. 57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4 111. 56	4 364. 85	4 656. 66	5 053. 81
其他资产	2 558. 95	3 164. 52	3 653. 39	3 295. 17
总资产	61 499. 35	65 345. 78	67 473. 00	72 647. 78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47 961. 57	50 275. 20	51 014. 29	54 070. 07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5 334. 27	47 681. 88	48 425. 62	51 472. 32
企业活期存款	16 752. 63	18 388. 92	18 430. 86	20 444. 60
企业定期存款	17 656. 49	18 123. 07	18 471. 97	18 884. 00
居民储蓄存款	10 925. 15	11 169. 89	11 522. 79	12 143. 72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 568. 23	2 523. 29	2 502. 48	2 493. 33
可转让存款	500. 27	533. 05	513. 30	566. 74
其他存款	2 067. 96	1 990. 24	1 989. 18	1 926. 59
其他负债	59. 07	70. 03	86. 19	104. 42
对中央银行负债	13. 75	12. 30	12. 40	2. 16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3 204. 66	3 229. 02	3 516. 91	3 591. 08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4 243. 26	5 151. 02	5 607. 67	6 645. 12
其中: 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732. 83	1 494. 18	1 714. 10	2 330. 33
国外负债	177. 88	174. 46	175. 66	192. 06
债券发行		1 038. 28	1 086. 64	1 313. 84
实收资本	1 154. 93	1 233. 40	1 303. 20	1 409. 84
其他负债	3 939. 18	4 232. 10	4 756. 23	5 423. 61
总负债	61 499. 35	65 345. 78	67 473. 00	72 647. 78

注: 本表机构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2-11 2006 年城市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 目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国外资产	104.65	112.54	112.60	116.15
储备资产	1 754.15	1 917.33	2 178.41	3 345.14
准备金存款	1 650.73	1 811.97	2 058.92	3 206.32
库存现金	103.42	105.36	119.49	138.82
对政府债权	2 654.01	2 717.43	2 835.53	2 822.17
其中: 中央政府	2 654.01	2 717.43	2 835.53	2 822.17
中央银行债券	597.03	686.19	595.76	623.76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2 456.93	2 804.59	2 976.66	3 059.83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243.33	224.54	270.98	333.06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0 706.41	12 107.42	12 717.73	13 115.14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 001.09	1 006.58	1 058.78	1 108.08
其他资产	1 294.13	1 349.26	1 406.90	1 330.53
总资产	20 811.73	22 925.88	24 153.35	25 853.86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7 119.26	18 366.98	19 427.67	21 186.51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6 953.49	18 154.99	19 200.97	20 959.99
企业活期存款	7 231.25	7 917.50	8 440.87	9 737.72
企业定期存款	4 408.51	4 756.89	4 962.02	5 105.14
居民储蓄存款	5 313.73	5 480.60	5 798.08	6 117.13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50.49	195.14	207.74	202.20
可转让存款	48.98	57.52	53.54	60.75
其他存款	101.51	137.62	154.20	141.45
其他负债	15.28	16.85	18.96	24.32
对中央银行负债	39.82	39.32	41.17	44.26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1 602.92	2 176.72	2 126.68	1 849.90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451.16	565.15	614.17	597.54
其中: 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84.42	141.02	139.66	217.40
国外负债	0.22	2.21	1.43	0.41
债券发行		74.52	75.99	88.32
实收资本	588.59	636.06	664.62	853.62
其他负债	936.35	1 064.92	1 201.62	1 233.30
总负债	20 811.73	22 925.88	24 153.35	25 853.86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2-12 2006 年农村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 目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国外资产	4.68	4.76	5.09	7.06
储备资产	313.45	333.43	381.19	513.70
准备金存款	282.29	302.77	340.39	475.62
库存现金	31.16	30.66	40.80	38.08
对政府债权	495.96	402.57	411.21	463.46
其中: 中央政府	495.96	402.57	411.21	463.46
中央银行债券	55.38	27.98	287.57	247.0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868.47	681.57	628.55	586.61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51.57	185.67	10.25	3.54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2 318.61	2 747.64	2 784.44	2 821.93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214.82	221.85	232.74	241.38
其他资产	255.42	257.39	301.08	230.29
总资产	4 678.36	4 862.86	5 042.12	5 114.97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3 903.53	4 129.36	4 303.86	4 412.86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 876.74	4 099.95	4 273.54	4 380.95
企业活期存款	1 404.00	1 522.63	1 598.46	1 651.68
企业定期存款	492.53	546.22	572.94	562.36
居民储蓄存款	1 980.21	2 031.10	2 102.14	2 166.91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1.91	23.06	23.47	23.16
可转让存款	5.49	5.87	5.91	5.81
其他存款	16.42	17.19	17.56	17.35
其他负债	4.88	6.35	6.85	8.75
对中央银行负债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337.88	274.35	242.53	172.69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4.60	2.00	4.01	
其中: 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国外负债				
债券发行				
实收资本	124.37	127.11	127.11	129.13
其他负债	307.98	330.04	364.61	400.29
总负债	4 678.36	4 862.86	5 042.12	5 114.97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2-13 2006 年外资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 目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国外资产	1 529.30	1 487.56	1 685.77	1 693.39
储备资产	266.72	276.48	299.31	388.27
准备金存款	265.46	275.27	297.82	386.58
库存现金	1.26	1.21	1.49	1.69
对政府债权	150.33	184.26	219.07	252.21
其中: 中央政府	150.33	184.26	219.07	252.21
中央银行债券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 047.81	1 170.06	1 265.78	1 343.94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3.76	16.05	13.93	4.91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3 335.36	3 610.70	3 792.90	4 279.24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2.54	13.39	20.62	19.97
其他资产	150.43	232.59	176.73	212.11
总资产	6 506.25	6 991.09	7 474.11	8 194.04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 822.70	1 961.08	2 112.61	2 440.46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986.20	1 086.93	1 202.80	1 448.32
企业活期存款	431.43	480.55	482.03	639.41
企业定期存款	554.44	605.94	720.25	801.42
居民储蓄存款	0.33	0.44	0.52	7.49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836.50	874.14	909.81	992.14
可转让存款	482.09	526.34	499.29	573.81
其他存款	354.41	347.80	410.52	418.33
其他负债				
对中央银行负债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755.43	906.49	1 086.11	1 280.70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93.64	84.30	92.00	107.21
其中: 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国外负债	2 942.54	3 113.73	3 210.79	3 288.85
债券发行		6.00	5.88	12.17
实收资本	585.96	603.33	621.61	658.33
其他负债	289.19	316.16	345.11	406.32
总负债	6 506.25	6 991.09	7 474.11	8 194.04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2-14 2006 年城市信用社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 目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国外资产				
储备资产	217.74	211.10	192.75	303.83
准备金存款	202.44	193.01	177.93	289.51
库存现金	15.30	18.09	14.82	14.32
对政府债权	68.77	83.51	80.30	81.84
其中: 中央政府	68.77	83.51	80.30	81.84
中央银行债券	7.83	1.77	5.37	4.05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335.02	352.28	295.28	290.05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5.39	6.99	2.66	3.94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 120.52	1 170.31	1 075.63	1 000.55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29.53	28.55	23.90	23.70
其他资产	148.39	167.06	157.02	142.47
总资产	1 933.19	2 021.57	1 832.91	1 850.43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 720.12	1 764.18	1 583.82	1 580.36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 719.42	1 763.43	1 583.04	1 579.41
企业活期存款	496.47	516.48	449.45	508.61
企业定期存款	265.12	256.50	205.16	188.47
居民储蓄存款	957.83	990.45	928.43	882.33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可转让存款				
其他存款				
其他负债	0.70	0.75	0.78	0.95
对中央银行负债	12.40	15.44	19.69	13.73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106.69	122.84	126.90	117.35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4.69	9.01	9.03	10.90
其中: 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国外负债				
债券发行				
实收资本	45.59	50.19	41.09	51.04
其他负债	43.70	59.91	52.38	77.05
总负债	1 933.19	2 021.57	1 832.91	1 850.43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2-15 2006 年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 目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国外资产	12.39	12.47	12.89	13.26
储备资产	3 342.77	3 394.13	3 321.53	5 293.66
准备金存款	2 790.34	2 822.19	2 682.38	4 776.47
库存现金	552.43	571.94	639.15	517.19
对政府债权	990.56	984.26	1 007.36	1 020.54
其中: 中央政府	990.56	984.26	1 007.36	1 020.54
中央银行债券	131.92	199.55	232.20	245.78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3 823.95	3 798.83	3 637.38	3 134.06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43.95	140.81	150.74	165.55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9 303.99	20 325.34	20 851.24	20 458.31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410.01	521.49	552.28	565.89
其他资产	3 790.49	3 823.24	3 872.43	4 090.74
总资产	31 950.03	33 200.12	33 638.05	34 987.79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28 092.83	29 050.34	29 266.59	30 426.76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8 040.96	28 995.37	29 210.81	30 372.63
企业活期存款	3 920.61	4 276.69	4 493.49	4 921.59
企业定期存款	1 486.56	1 606.33	1 536.92	1 473.07
居民储蓄存款	22 633.79	23 112.35	23 180.40	23 977.97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9.34	29.44	28.14	28.95
可转让存款	2.05	2.77	2.34	2.66
其他存款	27.29	26.67	25.80	26.29
其他负债	22.53	25.53	27.64	25.18
对中央银行负债	629.19	619.51	596.18	401.78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941.99	1 093.60	1 154.21	1 081.51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6.89	-0.52	11.01	12.77
其中: 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国外负债				
债券发行		0.04	0.04	
实收资本	1 647.04	1 661.83	1 668.91	1 720.36
其他负债	632.05	775.32	941.11	1 344.61
总负债	31 950.03	33 200.12	33 638.05	34 987.79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2-16 2006 年邮政储汇局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 目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国外资产				
储备资产	9 571.06	8 309.65	7 414.66	7 394.02
准备金存款	9 411.46	8 168.10	7 217.21	7 181.17
库存现金	159.60	141.55	197.45	212.85
对政府债权	338.71	465.72	560.43	768.40
其中: 中央政府	338.71	465.72	560.43	768.40
中央银行债券	1 449.77	1 603.08	2 441.16	2 526.25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3 678.96	4 418.91	4 627.25	4 486.71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31.77	104.79	48.09	39.42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94.13	473.88	500.49	883.88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其他资产	-106.13	-5.74	-19.60	23.35
总资产	15 058.27	15 370.29	15 572.48	16 122.03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4 867.60	15 189.54	15 462.12	16 019.55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4 867.60	15 189.54	15 462.12	16 019.55
企业活期存款				
企业定期存款				
居民储蓄存款	14 867.60	15 189.54	15 462.12	16 019.55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可转让存款				
其他存款				
其他负债				
对中央银行负债	0.08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148.00	130.00	36.00	30.00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6.00		5.00	
其中: 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国外负债				
债券发行				
实收资本				
其他负债	36.59	50.75	69.36	72.48
总负债	15 058.27	15 370.29	15 572.48	16 122.03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2-17 2006 年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 目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国外资产	30.41	51.21	49.45	61.80
储备资产	291.96	319.87	376.73	502.03
准备金存款	291.87	319.77	376.68	502.00
库存现金	0.09	0.10	0.05	0.03
对政府债权	347.33	352.46	308.03	296.02
其中: 中央政府	347.33	352.46	308.03	296.02
中央银行债券	33.13	38.16	87.89	176.74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 440.84	1 494.88	1 937.22	2 129.30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22.14	97.93	78.79	181.56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2 747.41	3 004.32	3 151.91	3 199.43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5.26	20.01	22.70	26.98
其他资产	98.91	114.53	123.25	141.82
总资产	5 027.39	5 493.37	6 135.97	6 715.68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3 869.21	4 286.49	4 891.56	5 388.59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 758.15	4 149.90	4 747.44	5 217.92
企业活期存款	2 135.41	2 214.18	2 310.30	2 628.44
企业定期存款	1 622.74	1 935.72	2 437.14	2 589.48
居民储蓄存款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05.65	130.94	138.14	144.72
可转让存款	27.91	43.30	32.34	38.19
其他存款	77.74	87.64	105.80	106.53
其他负债	5.41	5.65	5.98	25.95
对中央银行负债	1.54	1.41	1.48	1.65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409.29	412.11	401.14	416.54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53.74	60.50	60.86	86.34
其中: 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0.62	0.64	0.60	0.57
国外负债	0.52			
债券发行				
实收资本	416.89	457.93	476.86	492.62
其他负债	276.20	274.93	304.07	329.94
总负债	5 027.39	5 493.37	6 135.97	6 715.68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2-18 证券市场概况统计表

年 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境内上市公司数 (A、B 股) (家)	1 088	1 160	1 224	1 287	1 377	1 381	1 434
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家)	114	112	111	111	110	109	109
境外上市公司数 (H 股) (家)	52	60	75	93	111	122	143
发行股数 (亿股)	3 791.71	5 218.01	5 875.45	6 428.46	7 149.43	7 629.51	14 897.57
其中: 流通股股本 (亿股)	1 354.26	1 813.17	2 036.90	2 269.92	2 577.18	2 914.77	5 637.79
股票市价总值 (百万元)	48 090.94	43 522.20	38 329.13	42 457.72	37 055.57	32 430.28	89 403.90
其中: 股票流通市值 (亿元)	16 087.52	14 463.17	12 484.55	13 178.52	11 688.64	10 630.51	25 003.64
股票交易量 (百万股)	475 840.00	315 228.76	301 619.49	416 308.40	582 773.29	662 373.20	1 614 522
股票成交金额 (亿元)	60 826.65	38 305.18	27 990.46	32 115.27	42 333.95	31 664.78	90 468.91
上证综合指数 (收盘)	2 073.48	1 645.97	1 357.65	1 497.04	1 266.50	1 161.06	2 675.47
深证综合指数 (收盘)	635.73	475.94	388.76	378.62	315.81	278.75	550.59
投资者账户 (万户)	6 123.24	6 898.68	6 841.84	6 981.24	7 215.74	7 336.07	7 854.00
平均市盈率							
上海	58.22	37.71	34.43	36.54	24.23	16.33	33.38
深圳	56.03	39.79	36.97	36.19	24.63	16.36	33.61
平均换手率 (%)							
上海	492.87	269.33	214.00	250.75	288.71	274.37	46.31
深圳	509.10	227.89	198.79	214.18	288.29	316.43	55.95
国债发行额 (亿元)	4 657.00	4 884.00	5 934.30	6 280.10	6 923.90	7 042.00	8 883.00
企业债发行额 (亿元)	83.00	147.00	325.00	358.00	327.00	2 046.50	3 938.00
债券成交量 (万手)	197 979.00	204 707.68	329 252.26	620 194.41	504 218.50	283 714.36	
债券成交额 (亿元)	11 919.16	20 417.76	33 249.53	62 136.36	50 323.50	28 367.85	
国债现货成交金额 (亿元)	4 157.49	4 815.59	8 708.68	5 756.11	2 966.46	2 780.63	1 540.71
国债回购成交金额 (亿元)	14 733.68	15 487.63	24 419.64	52 999.85	44 086.61	23 621.17	15 413.29
证券投资基金只数 (只)	34	51	71	95	161	218	301
证券投资基金规模 (亿元)	562.00	804.23	1 318.85	1 614.67	3 308.79	4 714.18	6 020.09
证券投资基金成交金额 (亿元)	2 465.79	2 561.88	1 166.58	682.65	728.58	773.15	1 909.68
期货成交总量 (万手)	5 461.07	12 046.35	13 943.37	27 992.43	30 569.76	32 287.41	272 098.56
期货成交额 (亿元)	16 082.29	30 144.98	39 490.28	108 396.59	146 935.32	134 463.38	209 533.78

数据来源: 中国证监会。

附表 2-19 股票市值与 GDP 的比率

单位：亿元，%

年 份	GDP	市价总值	比率	GDP	流通市值	比率
1993	34 634.40	3 531.01	10.20	34 634.40		
1994	46 759.40	3 690.62	7.89	46 759.40	964.82	2.06
1995	58 478.10	3 474.00	5.94	58 478.10	937.94	1.60
1996	67 884.60	9 842.37	14.50	67 884.60	2 867.03	4.22
1997	74 772.40	17 529.23	23.44	74 772.40	5 204.43	6.96
1998	79 552.80	19 505.64	24.52	79 552.80	5 745.59	7.22
1999	82 054.00	26 471.17	32.26	82 054.00	8 213.97	10.01
2000	89 404.00	48 090.94	53.79	89 404.00	16 087.52	17.99
2001	95 933.00	43 522.19	45.37	95 933.00	14 463.16	15.08
2002	102 398.00	38 329.12	37.43	102 398.00	12 484.55	12.19
2003	116 694.00	42 457.72	36.38	116 694.00	13 178.52	11.29
2004	159 587.00	37 055.57	23.22	159 587.00	11 688.64	7.32
2005	183 192.00	32 430.28	17.70	183 192.00	10 630.51	5.80
2006	209 407.00	89 403.90	42.69	209 407.00	25 003.64	11.94

注：2004 年、2005 年 GDP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第一次证券业经济普查数据进行了调整。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统计局数据整理。

附表 2-20 境内股票筹资额和银行贷款增加额的比率

单位：亿元，%

年 份	境内股票筹资额	银行贷款增加额	比率
1993	314.54	6 335.40	4.96
1994	138.05	7 216.62	1.91
1995	118.86	9 339.82	1.27
1996	341.52	10 683.33	3.20
1997	933.82	10 712.47	8.72
1998	803.57	11 490.94	6.99
1999	897.39	10 846.36	8.27
2000	1 541.02	13 346.61	11.55
2001	1 182.13	12 439.41	9.50
2002	779.75	18 979.20	4.11
2003	823.10	27 702.30	2.97
2004	862.67	19 201.60	4.49
2005	338.13	16 492.60	2.05
2006	1 231.89	31 441.30	3.92

注：境内筹资额为 A、B 股筹资额。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

附表 2-21 股票市场概况统计表

年 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境内上市公司数 (A、B 股) (家)	1 088	1 160	1 224	1 287	1 377	1 381	1 434
其中: ST 公司数 (家)	61	47	89	99	135	115	
中小板公司数 (家)					38	50	102
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家)	114	112	111	111	110	109	109
其中: ST 公司数 (家)	11	7	13	14	20	15	
发行股数 (百万股)	361 339.05	483 835.69	546 299.21	599 794.35	671 473.31	716 354.05	1 489 757
其中: 中小板发行股数					3 223.36	5 614.41	14 320.74
市价总值 (百万元)	4 809 094.43	4 352 220.39	3 832 912.86	4 245 771.60	3 705 556.82	3 243 028.14	8 940 390
其中: 中小板市价总值					41 343.14	48 115.15	201 529.59
流通总值 (百万元)	1 608 751.96	1 446 317.01	1 248 455.65	1 317 851.70	1 168 863.95	1 063 051.43	2 500 364
其中: 中小板流通市值					11 996.09	18 529.34	72 362.66
合计	475 838.21	315 228.76	301 619.49	416 308.40	582 773.29	662 373.20	1 614 522
日平均	1 990.96	1 313.45	1 272.66	1 727.40	2 398.25	2 737.08	6 699
中小板					5 915.87	13 029.95	29 677.53
合计	6 082 664.99	3 830 518.00	2 799 045.51	3 211 527.00	4 233 394.72	3 166 477.62	9 046 891
日平均	25 450.48	15 960.00	11 810.32	13 325.80	17 421.38	13 084.62	37 539
中小板					82 263.06	120 392.27	307 155.48

续表

年 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平均换手率(%)							
上海	492.87	269.33	214.00	250.75	288.71	274.37	46.31
深圳	509.10	227.89	198.79	214.18	288.29	316.43	55.95
中小板					617.75	999.70	—
平均市盈率							
上海	58.22	37.71	34.43	36.54	24.23	16.33	33.38
深圳	56.04	39.79	36.97	36.19	24.63	16.36	33.61
中小板					31.33	24.49	42.03
上证综合指数							
开盘	1 368.69	2 077.08	1 643.49	1 347.43	1 492.72	1 260.782	1 163.880
最高	2 125.72	2 245.00	1 748.89	1 649.60	1 783.01	1 328.53	2 698.90
月日	2000-11-23	2001-06-13	2002-06-25	2003-04-16	2004-04-07	2005-02-25	2006-12-29
最低	1 361.21	1 515.00	1 339.20	1 307.40	1 259.43	998.23	1 161.91
月日	2000-01-04	2001-10-22	2002-01-29	2003-04-07	2004-09-13	2005-06-06	2006-01-04
平均	1 882.00	1 956.00	1 567.23	1 467.75	1 482.85	1 153.55	—
收盘	2 073.48	1 645.97	1 357.65	1 497.04	1 266.50	1 161.06	2 675.47
深证综合指数							
开盘	402.71	636.62	475.14	386.61	377.93	313.81	278.99
最高	654.37	664.85	512.38	449.42	470.55	333.28	552.93
月日	2000-11-23	2001-06-13	2002-06-24	2003-04-15	2004-04-07	2005-03-09	2006-12-29
最低	414.69	439.36	371.79	350.74	315.17	237.18	278.99
月日	2000-01-04	2001-10-22	2002-01-22	2003-11-18	2004-09-13	2005-07-18	2006-01-04
平均	579.61	580.9	455.65	404.08	379.43	282.64	—
收盘	635.73	475.94	388.76	378.63	315.81	278.75	550.59

数据来源：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附表 2-22 中国债券发行情况汇总表

单位: 亿元

年份	国 债			金融债			次级债			企业债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1991	281.25	111.60	1 059.99	66.91	33.67	118.12	—	—	—	249.96	114.31	331.09
1992	460.78	238.05	1 282.72	55.00	30.00	143.12	—	—	—	683.71	192.76	822.04
1993	381.31	123.29	1 540.74	—	34.29	108.83	—	—	—	235.84	255.48	802.40
1994	1 137.55	391.89	2 286.40	—	13.54	95.29	—	—	—	161.75	282.04	682.11
1995	1 510.86	496.96	3 300.30	—	—	1 708.49	—	—	—	300.80	336.30	646.61
1996	1 847.77	786.64	4 361.43	1 055.60	254.50	2 509.59	—	—	—	268.92	317.80	597.73
1997	2 411.79	1 264.29	5 508.93	1 431.50	312.30	3 628.80	—	—	—	255.23	219.81	521.02
1998	3 808.77	2 060.86	7 765.70	1 950.23	320.40	5 121.13	—	—	—	147.89	105.25	676.93
1999	4 015.00	1 238.70	10 542.00	1 800.89	473.20	6 447.48	—	—	—	158.20	56.50	778.63
2000	4 657.00	2 179.00	13 020.00	1 645.00	709.20	7 383.28	—	—	—	83.00	—	861.63
2001	4 884.00	2 286.00	15 618.00	2 590.00	1 438.80	8 534.48	—	—	—	147.00	—	—
2002	5 934.30	2 216.20	19 336.10	3 075.00	1 555.70	10 054.10	—	—	—	325.00	—	—
2003	6 280.10	2 755.80	22 603.60	4 561.40	2 505.30	11 650.00	—	—	—	358.00	—	—
2004	6 923.90	3 749.90	25 777.60	4 148.00	1 778.70	14 019.30	918.80	—	918.80	327.00	—	—
2005	7 042.00	4 045.50	28 774.00	5 851.70	2 053.00	17 818.00	966.30	—	1 885.10	2 046.50	37.00	—
2006	8 883.30	6 208.61	31 448.69	8 980.00	3 790.00	23 008.00	215.00	—	2 100.10	3 938.30	1 672.40	—

注: ①2004年10月中国民生银行发行次级债58.1亿元,于2005年进行登记,故将2004年次级债数据进行了调整;

②自2006年起,次级债包括自2006年9月开始发行的资本混合债。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2-23 中国保险业发展概况统计表

单位: 万元, %

项 目	2000	同比 增长	2001	同比 增长	2002	同比 增长	2003	同比 增长	2004	同比 增长	2005	同比 增长	2006	同比 增长
保费收入	15 958 577	14.5	21 093 543	32.2	30 531 391	44.7	38 803 961	27.1	43 181 350	11.3	49 273 350	14.1	56 414 445	14.5
1. 财产险	5 983 900	14.8	6 853 912	14.5	7 782 974	13.6	8 694 049	11.7	10 898 859	25.4	12 298 600	12.8	15 094 337	22.7
2. 人身意外伤害	808 154	20.2	748 358	-7.4	787 138	5.2	995 817	26.5	1 170 697	17.6	1 408 938	20.4	1 624 705	15.3
3. 健康险	654 806	79.2	615 512	-6.0	1 224 491	98.9	2 419 241	97.6	2 598 771	7.4	3 123 019	20.2	3 769 027	20.7
4. 寿险	8 511 717	10.8	12 875 762	51.3	20 736 847	61.1	26 694 854	28.7	28 513 023	6.8	32 442 793	13.8	35 926 376	10.7
赔款、给付	5 273 572	3.4	5 982 472	13.4	7 067 309	18.1	8 410 137	19.0	10 044 403	19.4	11 296 695	12.5	14 384 639	27.3
1. 财产险	3 058 896	9.2	3 329 309	8.8	4 049 198	21.6	4 763 183	17.6	5 675 226	19.1	6 717 468	18.4	7 962 901	18.5
2. 人身意外伤害	323 606	21.1	290 011	-10.4	267 322	-7.8	306 473	14.6	394 216	28.6	435 112	10.4	516 681	18.7
3. 健康险	129 166	17.4	335 189	159.5	499 370	49.0	699 019	40.0	891 032	27.5	1 079 160	21.1	1 250 992	15.9
4. 寿险	1 761 904	-8.4	2 027 963	15.1	2 251 419	11.0	2 641 463	17.3	3 083 929	16.8	3 064 955	-0.6	4 654 065	51.8
营业费用	2 166 086	18.5	2 583 581	19.3	3 143 722	21.7	3 612 184	14.9	4 358 196	20.7	5 259 627	20.7	6 670 629	26.8
银行存款	12 353 827	33.4	19 305 949	56.3	30 262 700	56.8	45 496 683	50.3	49 687 839	9.2	52 414 307	5.5	59 890 968	14.3
投资	13 032 248	46.2	17 125 878	31.4	25 040 608	46.2	38 288 655	52.9	57 119 395	49.2	88 944 100	55.7	117 962 902	32.6
其中: 国债	9 559 535	40.9	7 958 294	-16.8	11 078 479	39.2	14 068 963	27.0	26 517 068	88.5	35 882 884	35.3	36 470 122	1.5
证券投资基金	1 335 396	802.8	2 089 939	56.5	3 077 758	47.3	4 632 840	50.5	6 731 655	45.3	10 992 068	63.3	9 120 849	-17.6
资产总额	33 738 948	29.6	45 913 431	36.1	64 940 741	41.4	91 228 392	40.5	118 535 465	29.9	152 259 681	28.5	197 313 218	29.6

注: ①保费收入、赔款给付、营业费用为年度数据;

②银行存款、投资、资产总额为年底数据。

数据来源: 根据中国保监会网站提供数据整理。

附表 2-24 2004~2006 年全国非寿险保费收入构成

单位: 万元, %

险 种	2004	占比	2005	占比	2006	占比
车险	7 509 335.39	66.84	8 578 846.81	66.88	11 078 736.48	70.10
企财险	1 398 980.02	12.45	1 487 820.99	11.60	1 581 163.68	10.01
货运险	470 897.58	4.19	513 364.47	4.00	556 471.67	3.52
意外险	316 044.03	2.81	464 322.92	3.62	620 311.81	3.93
责任险	333 904.52	2.97	453 233.16	3.53	563 270.77	3.56
其他	1 205 752.49	10.74	1 329 781.51	10.37	1 403 589.34	8.88
合计	11 234 914.03	100.00	12 827 369.86	100.00	15 803 543.75	100.00

数据来源: 中国保监会。

附表 2-25 2004~2006 年全国寿险保费收入构成

单位: 万元, %

险 种	2004	占比	2005	占比	2006	占比
人寿保险	28 463 044.60	87.98	32 468 553.75	87.75	35 926 375.71	86.95
其中: 普通保险	9 934 566.91	30.71	9 601 536.78	25.95	9 996 865.71	24.19
分红保险	17 610 774.04	54.44	20 216 765.28	54.64	21 336 043.75	51.64
投资连结保险	529 406.20	1.64	458 372.27	1.24	616 355.21	1.49
意外伤害保险	1 176 221.95	3.64	1 414 089.73	3.82	1 624 705.29	3.93
健康保险	2 711 279.88	8.38	3 118 465.18	8.43	3 769 027.22	9.12
其中: 短期健康保险	1 137 103.96	41.94	1 285 526.71	41.22	1 503 723.91	39.90
长期健康保险	1 574 175.92	58.06	1 832 938.47	58.78	2 265 303.31	60.10
合计	32 350 546.42	100.00	37 001 108.65	100.00	41 320 108.22	100.00

数据来源: 中国保监会。

附表 2-26 2006 年全国各地区保费收入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保费收入	财产保险	寿险	意外险	健康险
江 苏	5 028 315.93	1 204 193.26	3 378 306.6	125 470.01	320 346.06
广 东	4 731 859.11	1 397 090.9	2 837 317.31	168 743.98	328 706.92
北 京	4 115 322.86	843 561.59	2 756 254.93	79 804.6	435 701.73
上 海	4 070 402.88	1 013 265.47	2 649 174	97 085.8	310 877.61
山 东	3 357 060.48	862 855.32	2 201 099.69	78 971.41	214 134.06
浙 江	3 038 751.5	1 084 255.2	1 682 082.03	108 198.17	164 216.11
河 北	2 533 740.27	631 405.23	1 711 459.49	54 167.78	136 707.78
河 南	2 523 105.62	476 180.38	1 854 461.47	58 674.69	133 789.07
四 川	2 401 743.4	629 668.16	1 501 355.62	93 377.42	177 342.2
辽 宁	1 895 513.21	478 377.46	1 267 951.91	36 597.76	112 586.08
安 徽	1 646 359.38	397 422.97	1 128 707.07	32 306.82	87 922.51
湖 北	1 608 012.04	392 779.48	1 053 187.26	47 499.02	114 546.27
黑龙江	1 571 834.94	276 402.22	1 193 534.09	32 035.96	69 862.67
湖 南	1 478 215.26	335 025.4	984 809	62 189.41	96 191.45
福 建	1 465 839.18	399 508.6	906 753.77	42 807.38	116 769.44
山 西	1 409 766.59	378 249.81	946 509.95	29 188.9	55 817.94
深 圳	1 346 884.18	564 674.53	631 963.71	57 886.35	92 359.59
陕 西	1 161 833.95	299 080.94	780 545.87	29 499.39	52 707.76
天 津	1 051 842.47	266 178.46	678 610.28	20 096.06	86 957.67
江 西	982 027.37	215 918.01	676 329.73	34 100.98	55 678.65
云 南	952 880.39	352 329.91	480 008.22	51 223.21	69 319.06
重 庆	932 436.15	241 695.73	592 651.21	37 703.79	60 385.41
吉 林	906 064.68	192 993.92	650 348.5	19 731.7	42 990.56
新 疆	854 071.42	246 134.73	496 312.58	30 380.17	81 243.94
广 西	805 711.31	261 101.99	460 064.74	42 761.46	41 783.12
内蒙古	719 505.23	218 350.71	443 157.79	28 187.25	29 809.48
大 连	648 984.11	197 454.79	381 859.8	17 614.29	52 055.23
青 岛	605 142.67	199 232.17	328 208.19	14 455.15	63 247.16
宁 波	591 422.55	272 665.89	265 625.09	20 313.99	32 817.59
甘 肃	568 563.63	151 786.39	370 744.38	15 206.93	30 825.92
贵 州	491 949.02	171 753.53	267 006.65	28 937.58	24 251.25
厦 门	277 676.87	100 830.47	135 171.88	10 780.68	30 893.84
宁 夏	192 393.8	56 233.69	102 153.23	6 850.05	27 156.83
海 南	177 184.92	66 803.07	93 989.16	7 157.65	9 235.05
青 海	87 242.37	40 673.43	38 229.65	3 166.29	5 173.01
西 藏	19 453.2	18 513.86	0	939.34	0
集团、总公司本级	165 332	159 689.09	430.86	593.85	4 618.2
全国合计	56 414 444.96	15 094 336.74	35 926 375.71	1 624 705.29	3 769 027.22

注: 集团、总公司本级是指集团、总公司开展的业务, 不计入任何地区。

数据来源: 中国保监会。

责任编辑：亓 霞

责任校对：孙 蕊

责任印制：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 2007 (Zhongguo Jinrong Wending Baogao. 2007)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稳定分析小组.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7. 6

ISBN 978 - 7 - 5049 - 4411 - 5

I. 中… II. 中… III. 金融市场—研究报告—中国—2007 IV. F83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5063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佳信达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210 毫米 × 285 毫米

印张 9.75

版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78.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4411 - 5/F. 3971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